

NLSC-104-10

104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
檢測及更新工作

工作總報告

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執行單位：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摘要

行政區域界線係為便於施政而劃定之治理範圍，其劃定之目的在確認各地方政府權力行使、責任歸屬、管轄居民及財政取得之範圍。惟長久以來行政區域界線仍存在許多問題，包括未定界、中央掌管與地方政府所轄之行政界線版本不一致以及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區)及村(里)界不一致的問題。

內政部為重新檢討修正行政區域界線及各級行政區域面積，自 102 年度起積極辦理中央掌管各版本行政區界線分析、臺灣本島岸線測製與疑義查對膠片圖整理工作。於 103 年度辦理內政部管有查對圖膠片電子化作業，及選定臺南市、嘉義縣及嘉義市為試辦區，辦理中央與地方管理之行政界線檢核與更新作業。為延續行政界線檢核及更新作業成果，本(104)年度賡續辦理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以完成中央與地方行政界線一致化目標，加強方域行政管理作為。

本計畫完成 103 年試辦區臺南市、嘉義縣及嘉義市疑義案件修正，另 104 年作業區桃園市疑義案件 791 案、臺中市疑義案件 255 案、新竹縣疑義案件 5 案及苗栗縣疑義案件 202 案，皆已依地方政府確認成果修正完畢。新竹市疑義案件共 190 案，待新竹市政府辦理疑義確認回復後，持續辦理修正事宜。另外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界線更新案件、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案、清查全國村(里)名稱作業、全國村(里)名稱罕用字採替代用字作業以及歷年民眾反映案件作業等各事項均於本計畫中完成。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歷經 2 年作業後，已訂定相關界線分析、確認及回復之作業方式與原則。未來可藉由近 2 年之作業經驗，辦理全國其他縣(市)行政界線檢測與更新作業，亦能應用國土測繪中心開發之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方便中央與地方各單位於同一作業平臺編修行政界線，除可解決圖資不統一之問題外，相關成果亦可作為土地基本資料建置及災害防救應用等重要參考資料。

關鍵字：行政區域界線、行政界線檢測、地理資訊系統。

Abstract

Department delineated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re for the range of facilitate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The purpose is to confirm the delimit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power exercise, accountability, and jurisdiction and taxation residents. However,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from long time age, Including delimited sections, the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of Central governments are different from local governments, different edition version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local governments is inconsistent versions and municipal or county (city) and township (town, city, district) and village (neighborhood) border are inconsistent problem.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o review and revise the administrative boundary area and regional for all administrative levels, actively handle various versions of the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of the central charge of the analysis, Taiwan Island coastline measuring, sort out the check film figures since 102 year.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to handle possession of electronic check film figures jobs in 103 year, Selected Tainan, Chiayi County and Chiayi City as a pilot area, Handle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management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check and update job. In order to continuing with the results of the check and update operations of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Continued handle Taoyuan City , Taichung City , Hsinchu County , Hsinchu City and Miaoli County administrative regions (including administrative grouping) boundary detection and update work in this 104 year. In order to complete the central and local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unifying goals and strengthen the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This project of 103 year achievement has been completed pilot area in Tainan city is completely totaling 1,126 doubt cases except 22 cases still in conform procedure, in Chiayi County is completely totaling 329 doubt cases, in Chiayi City is completely totaling 74 doubt cases. This project of 104 year achievement in Taoyuan City is 791 doubt cases, 783 cases has been complete modified by following the via local government assistance to confirm and reply, 8cases still in conform and discussion procedure, in Taichung City 255cases, Hsinchu County 5cases and Miaoli counties 202cases have been complete modified by following the via local government assistance to confirm and reply, in Hsinchu city 190 doubt cases will continue to handle matters correction after confirm and reply. In additional, Interior Ministry assigned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update cases,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and village administrative area (boundary) code alert news update case, check name of the national village (boundary) job, the name of the country (boundary) rarely used word replaced with the word mining village works

and solutions of the cases response by the people in the past years are all achievements in this project.

During this two years administrative boundary (including administrative group) detection and update work, has been consistent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The nearly two years of experience can be apply to the other country's counties (cities)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detection and update job, It also can be applied to the “administrative regions (including administrative grouping) boundary management service” NLSC applications platform development, Unified editing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operating platform is more convenient for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to solve the root problem of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inconsistency. The achievements of this project can be involved into the land basic database frame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lief applications as the masses information.

Keywords :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detection,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IV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X
第壹章 前言	1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1
二、104 年度工作項目及內容	2
(一) 提報作業計畫書	2
(二)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	2
(三) 提報每月工作進度	4
(四) 教育訓練	4
(五) 提送期中及工作總報告書	4
三、作業規劃	6
(一) 103 年度維護作業規劃	6
(二) 104 年度作業規劃	7
第貳章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方法	8
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	8
(一) 現行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	8
(二) 104 年度作業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分析	9
二、圖幅鄰接處不合理案件	10
三、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	12
(一) 104 年作業區工作說明會議	12
(二) 104 年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	13
四、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	28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	29
六、清查全國村(里)名稱	30
七、全國村(里)名稱罕用字採替代用字	31
八、民眾反映案件修正	32
第參章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更新成果	34
一、103 年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辦理情形	34
(一) 圖幅鄰接處不合理案件	34
(二) 103 年度試辦區疑義再確認	34
二、104 年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辦理情形	49
(一) 桃園市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49
(二) 臺中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54
(三) 新竹縣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59

(四) 新竹市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63
(五) 苗栗縣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66
三、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	71
(一) 南投縣仁愛鄉都達村與精英村分割案.....	71
(二) 彰化縣田中鎮與社頭鄉行政區域調整案.....	73
(三) 高雄市洲際貨櫃中心行政區域調整案.....	74
(四) 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村(里)界線疑義案.....	75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	76
五、清查全國村(里)名稱.....	76
六、全國村(里)名稱罕用字採替代用字.....	77
七、民眾反映案件修正.....	78
八、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成果繳交.....	80
(一)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	80
(二)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詮釋資料製作.....	83
(三)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異動紀錄圖說製作.....	83
(四) 面積差異分析.....	84
九、提報每月工作進度.....	86
十、教育訓練.....	87
(一) 課程規劃.....	87
(二) 教育訓練上課情形.....	87
第肆章 自我檢核方式及處理原則說明.....	89
一、工作進度規劃管制.....	89
(一)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進度管制.....	89
(二) 地方說明會作業進度管制.....	89
二、內部品質稽核.....	90
(一) 初檢.....	90
(二) 複審.....	90
(三) 成果檢核.....	90
(四)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圖資檢核.....	91
(五) 疑義問題解決方式.....	93
三、溝通協調機制.....	94
第伍章 各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95
一、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95
二、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97
三、第 3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99
四、第 4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101
第陸章 成果與建議.....	103
一、成果.....	103
二、建議.....	104
參考文獻.....	107

其他資料及附件

- 附件 1 歷次審查會議意見與回復
- 附件 2 工作說明會會議紀錄
- 附件 3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
- 附件 4 罕用字替代用字表
- 附件 5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條文

圖目錄

圖 1-1	本計畫作業範圍圖.....	1
圖 1-2	104 年度作業流程圖.....	7
圖 2-1	省(市)縣(市)勘界辦法法治維護流程.....	8
圖 2-2	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法治維護流程.....	9
圖 2-3	地方自治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法治維護流程.....	9
圖 2-4	圖幅鄰接處不合理案件示意.....	10
圖 2-5	圖幅鄰接處不合理檢查及修正流程.....	11
圖 2-6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流程.....	12
圖 2-7	104 年作業區工作說明會議.....	13
圖 2-8	紙圖圖資與 dxf 比對示意圖.....	15
圖 2-9	內政部轄管海岸線.....	16
圖 2-10	未定界分布.....	18
圖 2-11	Polygon To Line 與 Buffer 功能.....	19
圖 2-12	應用 Must Be Inside 規則找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19
圖 2-13	回復成果無需確認案件位置(以 103 年度臺南市 2533 案為例).....	21
圖 2-14	疑義案件線段顯示方式修正.....	21
圖 2-15	疑義圖說不同底圖套用情形.....	22
圖 2-16	疑義截圖採 A1 尺寸並附上 TWD97 坐標.....	22
圖 2-17	界線修正辦法欄位設計.....	23
圖 2-18	104 年度核章欄位.....	24
圖 2-19	毗鄰單位回復界線不一致.....	24
圖 2-20	行政區域界線疑義圖說.....	25
圖 2-21	直轄市、縣(市)行政界疑義分析與清查確認流程圖.....	26
圖 2-22	鄉(鎮、市、區)行政界疑義分析與清查確認流程圖.....	27
圖 2-23	村(里)行政界疑義分析與清查確認流程圖.....	27
圖 2-24	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作業流程.....	28
圖 2-25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流程.....	29
圖 2-26	全國村(里)名稱清查作業流程.....	31
圖 2-27	全國村(里)名稱罕用字採替代用字作業流程.....	32
圖 2-28	102 至 104 年度民眾反映案件修正作業流程.....	33

圖 3-1	104 年臺南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第 1 次再確認會議.....	37
圖 3-2	臺南市政府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第 2 次再確認會議.....	37
圖 3-3	臺南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	39
圖 3-4	104 年嘉義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41
圖 3-5	嘉義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	44
圖 3-6	嘉義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	48
圖 3-7	桃園市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分布位置.....	49
圖 3-8	桃園市縣(市)政府說明會	50
圖 3-9	桃園市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50
圖 3-10	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	53
圖 3-11	臺中市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分布位置.....	54
圖 3-12	臺中市縣(市)政府說明會	55
圖 3-13	臺中市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55
圖 3-14	臺中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	58
圖 3-15	新竹縣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分布位置.....	59
圖 3-16	新竹縣縣(市)政府說明會	60
圖 3-17	新竹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60
圖 3-18	新竹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	62
圖 3-19	新竹市中央版與地方版差異	63
圖 3-20	新竹市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分布位置.....	64
圖 3-21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說明會.....	64
圖 3-22	苗栗縣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分布位置.....	67
圖 3-23	苗栗縣縣(市)政府說明會	67
圖 3-24	苗栗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68
圖 3-25	苗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	70
圖 3-26	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第 2 次分割協調會.....	72
圖 3-27	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分割前後對照圖.....	73
圖 3-28	彰化縣田中鎮與社頭鄉行政區域調整前後對照圖	73
圖 3-29	103 年高雄市洲際貨櫃中心調整	74
圖 3-30	高雄市洲際貨櫃中心調整前後對照圖.....	74
圖 3-31	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界線疑義	75
圖 3-32	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界調整前後對照圖.....	75

圖 3-33	102 至 104 年度民眾反映案件修正位置圖	78
圖 3-34	詮釋資料編輯畫面示意	83
圖 3-35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異動紀錄圖說	84
圖 3-36	全國各地區二度分帶坐標分布圖	85
圖 3-37	彰化縣田中鎮與社頭鄉行政區域調整案面積差異分析案例	85
圖 3-38	教育訓練上課情形	88
圖 4-1	工作執行日報表填報	89
圖 4-2	幾何檢查與修正流程	92
圖 4-3	圖形自我檢查項目規則示意圖	92
圖 4-4	從屬邏輯檢查規則	93
圖 4-5	本計畫作業遭遇疑義問題解決流程	93

表目錄

表 1-1	各地區二度分帶投影系統之中央經線.....	4
表 2-1	104 年作業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彙整表.....	10
表 2-2	本計畫蒐集圖資列表.....	13
表 2-3	104 年度作業區地方政府提供資料類型及日期統計表.....	14
表 2-4	疑義類型分類表.....	17
表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代碼與配賦縣(市)對照表.....	20
表 2-6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確認作業原則.....	26
表 2-7	行政院主計總處代碼查詢記錄欄位表.....	30
表 3-1	圖幅鄰接處不合理案件處理成果統計表.....	34
表 3-2	臺南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35
表 3-3	104 年臺南市建議再確認疑義案件.....	36
表 3-4	104 年臺南市再確認疑義案件.....	36
表 3-5	第 2 次再確認會議意見反映與回復.....	37
表 3-6	104 年臺南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情形.....	38
表 3-7	嘉義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40
表 3-8	104 年嘉義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41
表 3-9	104 年嘉義縣建議再確認疑義案件.....	42
表 3-10	104 年嘉義縣再確認疑義案件.....	42
表 3-11	嘉義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情形.....	43
表 3-12	嘉義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45
表 3-13	104 年嘉義市建議再確認案件.....	46
表 3-14	104 年嘉義市再確認疑義案件.....	46
表 3-15	嘉義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作業情形.....	47
表 3-16	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49
表 3-17	桃園市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51
表 3-18	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51
表 3-19	臺中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54
表 3-20	臺中市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後續協助事項.....	56
表 3-21	臺中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57
表 3-22	新竹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59

表 3-23	新竹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61
表 3-24	新竹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61
表 3-25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63
表 3-26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65
表 3-27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辦理情形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表 3-28	苗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66
表 3-29	苗栗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後續協助事項	68
表 3-30	苗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69
表 3-31	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案件處理情形	71
表 3-32	104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	76
表 3-33	全國村(里)名稱清查統計與調查成果	77
表 3-34	102 至 104 年度民眾反映案件修正統計表	78
表 3-35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設計表	80
表 3-36	異動紀錄向量屬性資料格式紀錄表	81
表 3-37	異動紀錄文字屬性資料格式紀錄表	82
表 3-38	104 年各縣(市)面積差異分析	86
表 3-39	提報工作進度與工作會議時程說明	86
表 3-40	教育訓練課程表	87
表 4-1	104 年度檢測作業地方說明會議期程管制表	90
表 4-2	圖資修正成果內部控管檢查示意表	91
表 4-3	溝通管理機制	94
表 5-1	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95
表 5-2	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98
表 5-3	第 3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99
表 5-4	第 4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101

第壹章 前言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內政部為重新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行政區域界線及各級行政區域面積，將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交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並委託陶林數值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陸續完成現有各版本行政區界分析、臺灣本島岸線測製、疑義查對膠片圖整理工作，103 年度辦理臺南市、嘉義縣與嘉義市行政區域界線(含行政編組)清查及更新工作試辦作業及內政部管有 5,944 幅查對膠片圖數化作業。

依行政區劃法(草案)，行政區域係指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或其他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於本計畫中所指行政區域界線係直轄市、縣(市)、直轄市之區、鄉(鎮、市、區)等區域之範圍界線，並由內政部地政司維護管理；另行政編組則為村(里)、鄰等區域，於本計畫中所指行政編組界線係指村(里)範圍之界線[以下簡稱村(里)界線]。

為延續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更新作業成果，104 年度賡續辦理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更新工作，以完成中央與地方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一致化目標，加強方域行政管理作為。本計畫自 102 年度起試辦區至 104 年度所執行之縣(市)範圍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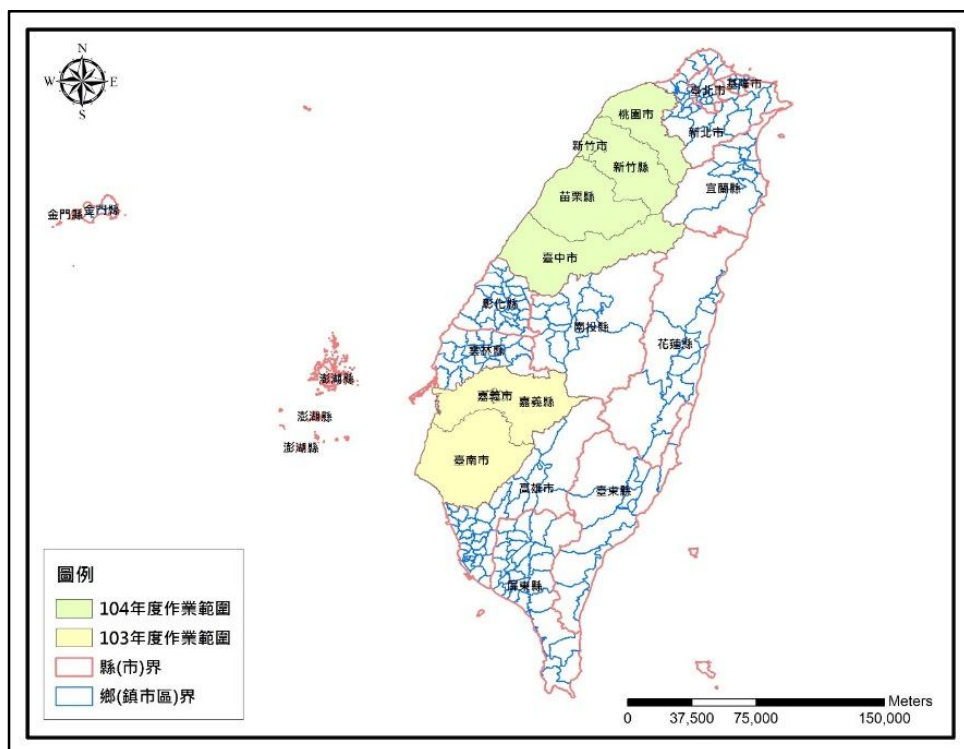


圖 1-1 本計畫作業範圍圖

二、104 年度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 提報作業計畫書

1. 本公司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至國土測繪中心進行需求訪談，並於決標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依本計畫工作項目內容、規格標評選與會人員意見撰擬提送作業計畫書，作業計畫書需經國土測繪中心審定通過後據以執行相關作業。
2. 作業計畫書辦理情形說明
 - (1) 本公司於決標後即規劃進行需求訪談，並將作業計畫書以 104 年 4 月 2 日陶林 104 字第 10400080 號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審核。經國土測繪中心以 104 年 4 月 30 日測形字第 1040900187 號函復審查成果及應修正事項後，送國土測繪中心復查。
 - (2) 作業計畫書經修正後送國土測繪中心復查，國土測繪中心以 104 年 5 月 29 日測形字第 1040900264 號函復作業計畫書復查結果原則通過，並辦理作業書修正事宜。
 - (3) 本公司以 104 年 6 月 4 日陶林 104 字第 10400129 號函送作業計畫書修訂本。

(二)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

1.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

本計畫所稱行政區域界線係指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區)之行政界線，行政編組界線係指村(里)界線。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1) 圖資前置作業：確認地方政府提供之圖資坐標系統，若提供圖資為紙圖或影像檔，須進行圖資數化及定位作業。
- (2) 圖資套疊分析：將地方政府提供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地方版)與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界線(中央版)相互套疊，不一致處再套疊相關參考資料(例如通用版電子地圖、正射影像、門牌資訊等)，並依據各案情況，依據處理原則提出解決方案。
- (3) 繪製參考圖說：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不一致處，套疊通用版電子地圖或正射影像，製作成疑義界線參考圖說(含彩色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提供 104 年度作業區地方政府參考並協助確認各疑義處修正方式。
- (4) 協助地方政府確認疑義界線：由國土測繪中心邀集地方政府召開行政

區域及村(里)查對及說明會議，於會議中說明修正原則及確認作業方式，並派員至 104 年度作業區地方政府協助說明疑義界線確認作業。

2.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作業：

(1) 全國行政區域及村(里)幾何形狀及屬性更新：

- A.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不一致處，經 104 年度作業區地方政府確認後辦理修正，及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更新作業。
- B. 每月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查詢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辦理更新作業，若遇無法作業問題時，於工作會議中提出說明。
- C. 辦理國土測繪中心交辦之全國界線異動資料維護更新，將最新行政區域及村(里)成果(含屬性資料異動)更新至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內。

(2) 更新作業除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異動清冊及對應屬性資料更新外，更新成果須通過圖徵幾何(Geometry)及位相(Topology)檢查。

(3)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成果：

- A.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格式說明如下：
 - a. 以 ESRI Personal Geodatabase 資料庫格式儲存。
 - b. 採用符合國土資訊系統「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文件編號：NGISTD-ANC-003-2010.3)規定之位相關係規則。
 - c. 坐標系統為 TWD97 坐標系統，坐標值為大地坐標(EPSC:3824)。
- B. 轉製 Shapefile 格式成果(含對應圖形並採 Unicode 編碼之 CSV 格式屬性表)。
- C. 製作行政區界詮釋資料：詮釋資料製作須參考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之「地理資訊詮釋資料標準」及國土測繪中心測繪資料庫詮釋資料格式之規定辦理。
- D.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異動作業均需建置修正前後紀錄(含書面及電子檔等資料)。
- E. 分析各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界線異動後所造成之面積差異。面積計算時應投影至該行政區對應中央子午線之 TWD97 二度分帶投影坐標系統(如表 1-1)。

表 1-1 各地區二度分帶投影系統之中央經線

中央經線	地區
東經 119 度	澎湖、金門、馬祖、東引、莒光、烏坵、東碇
東經 121 度	臺灣本島、花瓶嶼、小琉球、綠島、蘭嶼、龜山島及亮島
東經 123 度	彭佳嶼、棉花嶼及釣魚臺列嶼

3. 103 年度保固維護作業：

- (1) 針對 102 及 103 年度尚未完成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於圖幅鄰接處不合理案件，應套疊歷年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並於工作會議中提出修正建議，並依會議結論修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
- (2) 針對 103 年度疑義圖說回復情形，賡續辦理各項疑義再確認作業，並依確認成果與原則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維護作業。

(三) 提報每月工作進度

本公司於決標次月起每個月 30 日前提出當月工作執行書面報告交付國土測繪中心，內容包含預定及實際執行工作進度，作業與成果檢查情形，視需要提出工作協調事項及工作遭遇困難，並於召開工作會議時提出報告，工作會議以每 1 個月 1 次為原則，本公司將指派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作業人員參加。

(四) 教育訓練

辦理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作業教育訓練，至少 6 人次，時數至少 3 小時，訓練課程內容、講義、時數、梯次、人數及日期須由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後辦理。教育訓練所需場地、講師(含助教)、軟硬體設備、教材及餐點等皆由本公司規劃，其所需經費亦由本公司負責，訓練結束後，應將簽到簿送國土測繪中心。

(五) 提送期中及工作總報告書

1. 本公司於決標(104 年 3 月 5 日)次日起 150 個日曆天(104 年 8 月 2 日)內將期中報告書提交國土測繪中心，內容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 (1) 前言。
 - (2) 作業規劃及範圍。

- (3) 工作項目、內容、執行方法、情形及成果。
 - (4) 自我檢核方式及處理原則說明。
 - (5) 各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 (6) 遭遇困難及應協助事項。
 - (7) 下半年度應辦理項目。
 - (8) 其他相關資料及附件。
2. 期中報告書辦理情形說明
- (1) 依本計畫契約規定，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以陶林 104 字第 10400192 號送國土測繪中心審核。經國土測繪中心以 104 年 8 月 25 日測形字第 1040900400 號函復審查成果及應修正事項後，本公司再陳送國土測繪中心復查。
 - (2) 期中報告書經修正後送國土測繪中心復查，國土測繪中心以 104 年 9 月 21 日測形字第 1040900449 號函復期中報告書復查結果原則通過，並辦理報告書修正事宜。
 - (3) 本公司以 104 年 9 月 30 日陶林 104 字第 10400256 號函送期中報告書修訂本。
3. 本公司於作業期限前將工作總報告書提交國土測繪中心，內容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 (1) 中、英文摘要(含關鍵字)。
 - (2) 前言。
 - (3) 作業規劃及範圍。
 - (4) 工作項目、內容、執行方法、情形及成果。
 - (5) 自我檢核方式及處理原則說明。
 - (6) 各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 (7) 檢討與建議。
 - (8) 參考文獻。
 - (9) 其他相關資料及附件。
4. 提交之工作總報告書資料，格式採 A4 雙面列印(加註書背)。

5. 提送修正後工作總報告書：工作總報告書經國土測繪中心審查通過後，本公司依審查意見修訂報告書內容，並重新提送修正後工作總報告書至國土測繪中心。
6. 工作總報告書辦理情形說明
 - (1) 依本計畫契約規定，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以陶林 104 字第 10400302 號送國土測繪中心審核。
 - (2) 國土測繪中心以 104 年 11 月 23 日測形字第 1040900555 號函審查原則通過，並辦理報告書修正事宜。

三、作業規劃

作業規劃主要分為 103 年度維護作業及 104 年度工作項目兩大部分。103 年度維護作業主要包含圖幅臨接處不合理案件之討論及 103 年度試辦區地方政府疑義清查回復案件再確認及更新作業。104 年度工作項目則分為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及更新作業兩大項。

(一) 103 年度維護作業規劃

1. 圖幅臨接處不合理案件修正

104 年度針對圖幅鄰接處不合理案件，係將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套疊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後，陳送套疊成果及修正建議於工作會議討論。依第 1 次工作會決議，因線段差距過大及無可供佐證參考資料之案件，俟辦理該縣(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時，請轄管地方政府協助確認。

2. 103 年試辦區疑義再確認作業

此外針對 103 年試辦區，臺南市、嘉義縣與嘉義市地方政府疑義清查回復案件辦理再確認與界線修正作業。經檢查 103 年度試辦區地方政府疑義清查回復案件後，臺南市、嘉義縣及嘉義市所有疑義案件均已回復並已修正完畢。

(二) 104 年度作業規劃

104 年度分為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作業兩大部分，以檢測作業分析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處，並製作疑義參考圖說請地方政府協助確認，進而達成中央版與地方版一致化之目標。再經由更新作業將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幾何及屬性資訊、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相互整合。各項工作項目及流程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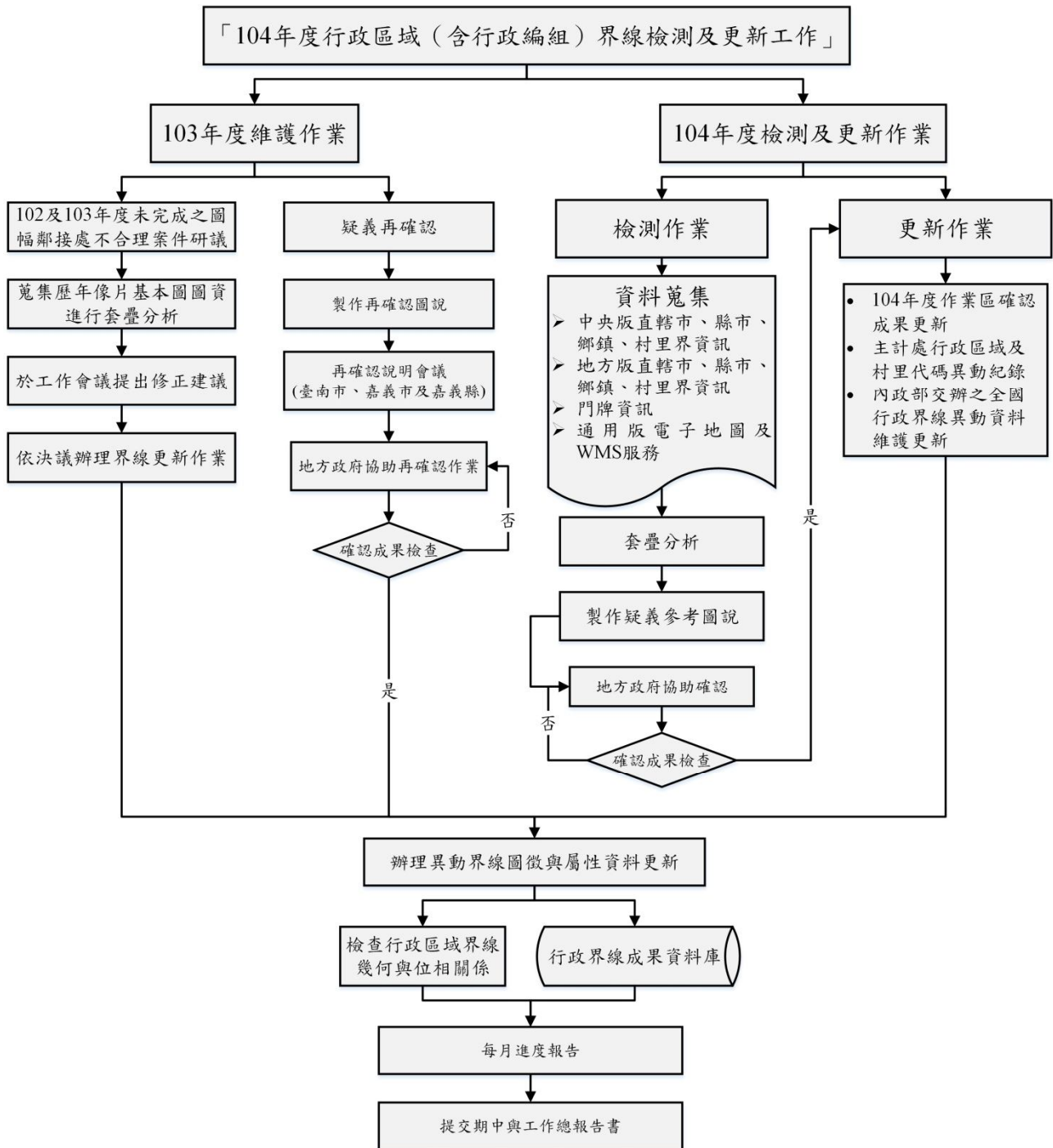


圖 1-2 104 年度作業流程圖

第貳章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方法

本計畫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皆應用 ArcGIS 輔助完成，相關作業包含圖幅鄰接處不合理案件、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界線檢測、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清查全國村(里)名稱、全國村(里)名稱罕用字採替代用字作業、102 至 104 年度民眾反映案件修正作業事項等 7 項作業，除辦理上述檢測及更新作業外，亦彙整與分析現行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以利後續作業區地方政府說明會應用。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作業方式詳述如下。

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規範包括「省(市)縣(市)勘界辦法」、「臺灣省鄉(鎮、市、區)縣轄市區域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以及各地方政府依據地方自治法制訂之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一) 現行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

1. 省(市)縣(市)勘界辦法：為中華民國 72 年 3 月 3 日內政部 72 台內地字第 141798 號令發布，並於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6 日內政部台(88)內地字第 8893708 號令發布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條文，內容規範省(市)縣(市)行政區域之界線勘定與核定權責。法治維護程序流程，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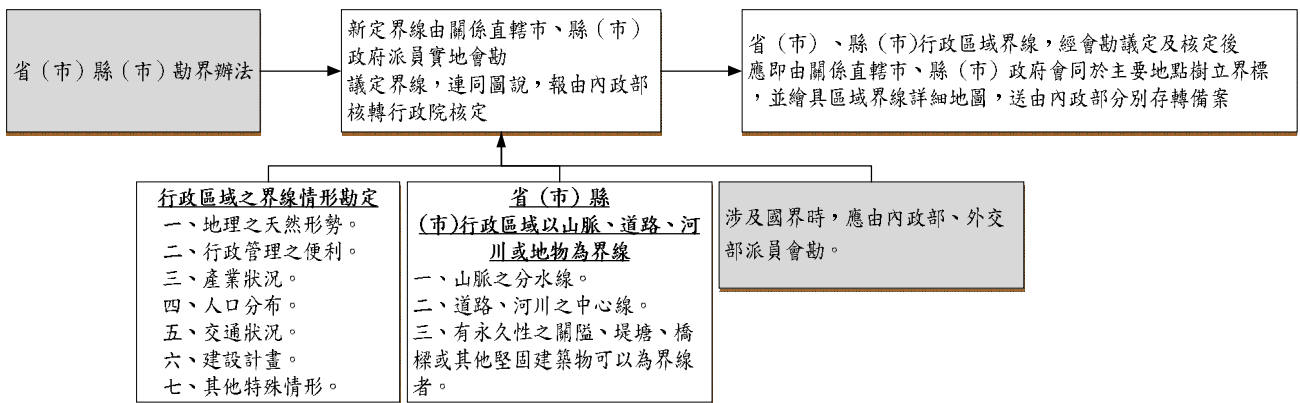


圖 2-1 省(市)縣(市)勘界辦法法治維護流程

2. 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域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鄉(鎮)縣轄市區域經縣市議會通過後報省府核定(現行方式報內政部)。村(里)區域則經市民代表會或市議會通過後報省政府或經縣府報省政府(現行方式報內政部)實施，法治維護程序說明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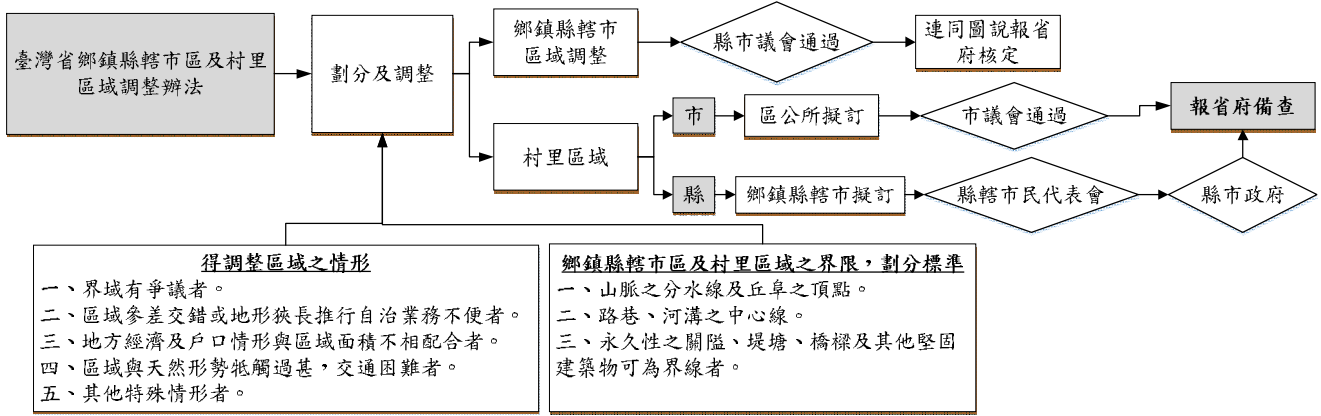


圖 2-2 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法治維護流程

3. 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依地方自治法權責，各地方政府訂定辦法辦理，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界線調整方案，再經議會或代表會通過後，報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定。法治維護程序說明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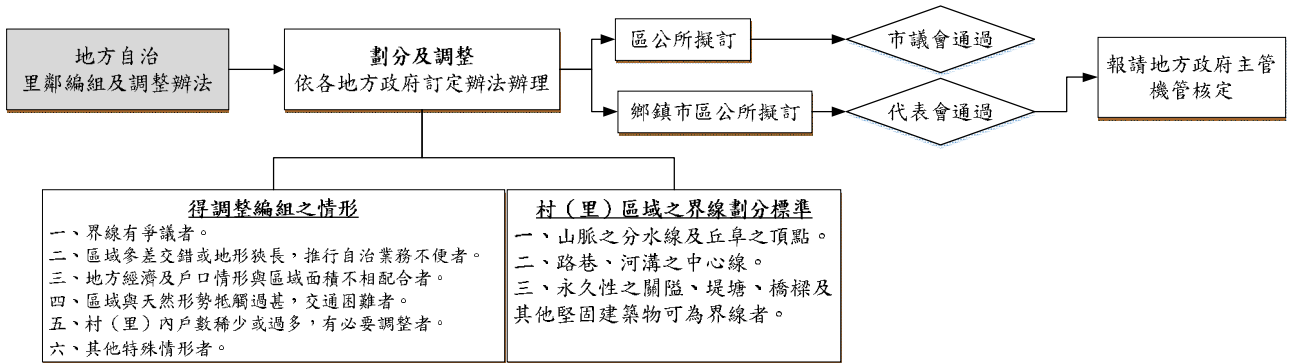


圖 2-3 地方自治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法治維護流程

(二) 104 年度作業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分析

104 年度作業區地方政府包含直轄市、縣與省轄市等，其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之適用、核轉、通過、核定與備查單位皆不完全相同，因此將各項規範整理如表 2-1 所示。其中桃園市因剛升格直轄市，故其村(里)界線之調整辦法仍沿用原桃園縣地方自治法之規範，經分析可知各地方政府對於村(里)界線調整，皆是由鄉(鎮、市、區)公所發起，並經由地方議會或代表會通過後方可實施，除桃園市需陳報內政部備查外，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皆無須陳報，倘地方政府未主動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難以即時掌握村(里)界線最新狀況。

表 2-1 104 年作業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辦法彙整表

等級	類別	提出機關	核轉	通過	核定	備查	備註
縣(市)界	直轄市	直轄市政府	內政部		行政院		省(市)縣(市)勘界辦法
	縣	縣(市)政府			內政部	行政院	
	省轄市	縣(市)政府			內政部	行政院	
鄉(鎮、市、區)界	區(直轄市)	尚無相關法令					
	區(省轄市)						
	鄉鎮	縣(市)政府		縣(市)議會	省政府(內政部)		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
	縣轄市	縣(市)政府		縣(市)議會	省政府(內政部)		
村(里)	里(桃園市)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民代表會	桃園市政府	內政部	桃園縣各鄉(鎮市)村(里)區域調整及村(里)鄰編組自治條例
	里(臺中市)	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議會			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里(新竹市)	區公所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議會			新竹市里鄰編組及調整
	村里(新竹縣)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民代表會	縣政府		新竹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村里(苗栗縣)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民代表會	縣政府		苗栗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

二、圖幅鄰接處不合理案件

圖幅鄰接處不合理案件係以「102 年度臺灣地區行政區域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計畫成果為檢查與修正的基礎圖資，並於 103 年辦理全國 5,944 幅行政區域查對圖圖幅鄰接處檢查作業。圖幅鄰接不合理案件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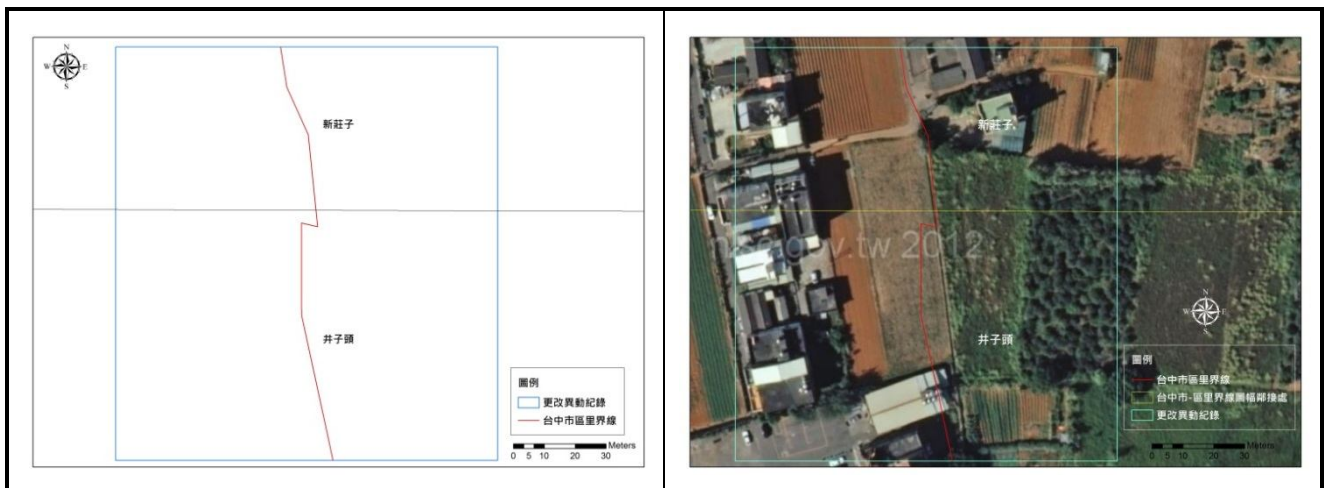


圖 2-4 圖幅鄰接處不合理案件示意

將 102 年計畫成果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界線，套疊全國 1/5,000 圖幅框找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界線與圖幅框交叉或相鄰位置，再以人工方式輔以正射影像圖逐一檢查各圖幅鄰接處，如圖幅鄰接處行政區域界線有水平及垂直之情形需順修正接者，則依下列修正原則辦理：

1. 圖幅鄰接處之行政區域界線修正以平滑為原則。
2. 圖幅鄰接處行政區域界線空間差距較小(實地距離以 20 公尺為範圍)，方可辦理順接作業。
3. 圖幅鄰接處順接修正時，需參考內政部 92 年之查對圖成果、正射影像以及通用版電子地圖等參考圖資。
4. 圖幅鄰接修正處為河道時，依據河道中心順接方式修正。
5. 圖幅鄰接修正處為山區，依據山稜線位置進行順接修正。

若圖幅鄰接處行政區域界線差距過大或修正前後造成面積差異甚鉅，因而無法判定是否辦理圖幅鄰接處順接修正者，本公司則將疑義處製作圖說陳送國土測繪中心召開會議研商。圖幅鄰接處不合理檢查及修正流程，如圖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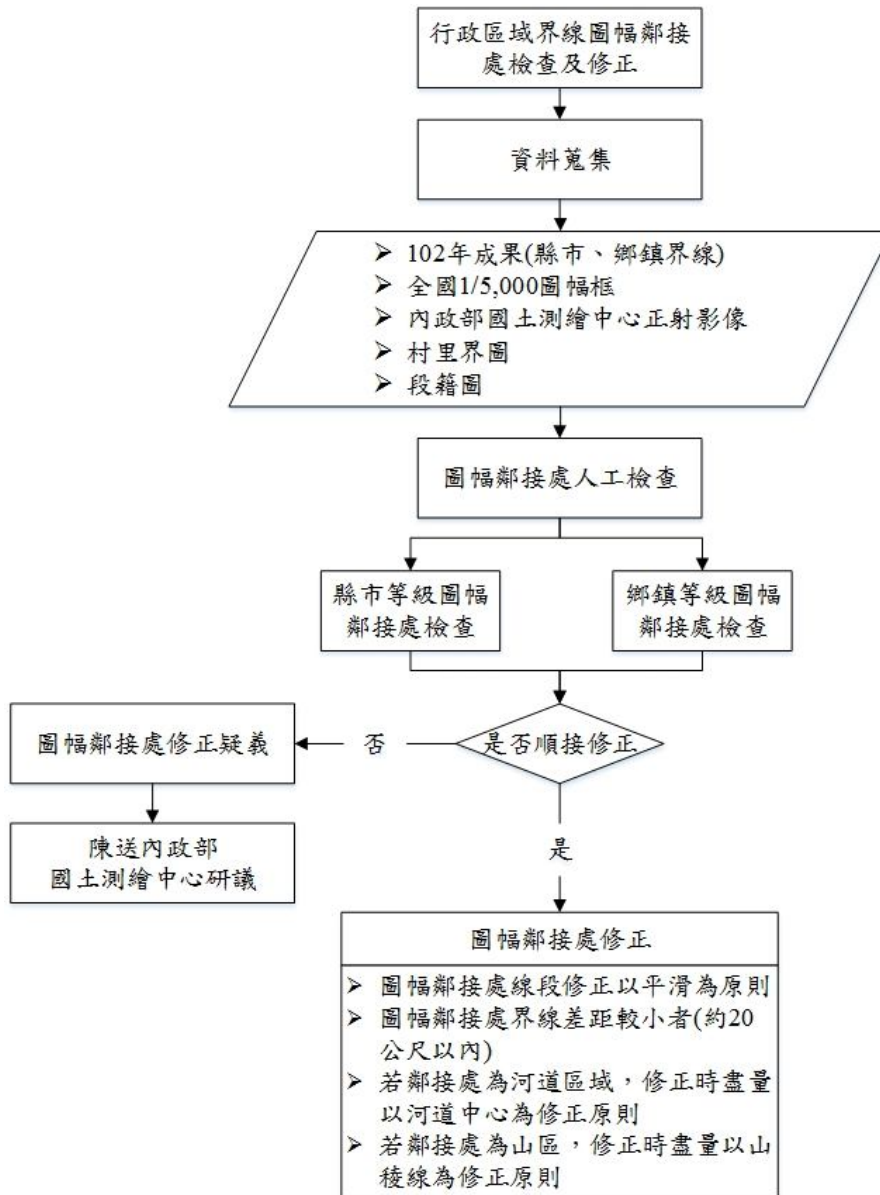


圖 2-5 圖幅鄰接處不合理檢查及修正流程

三、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係先蒐集中央版與地方版所轄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圖資，再依據套疊分析原則辦理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處分析作業，並依本計畫疑義圖說製作原則，製作疑義圖說請地方政府按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原則協助確認，最後依據作業區地方政府確認成果辦理更新作業，進而達成中央版與地方版一致化之目標。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流程，如圖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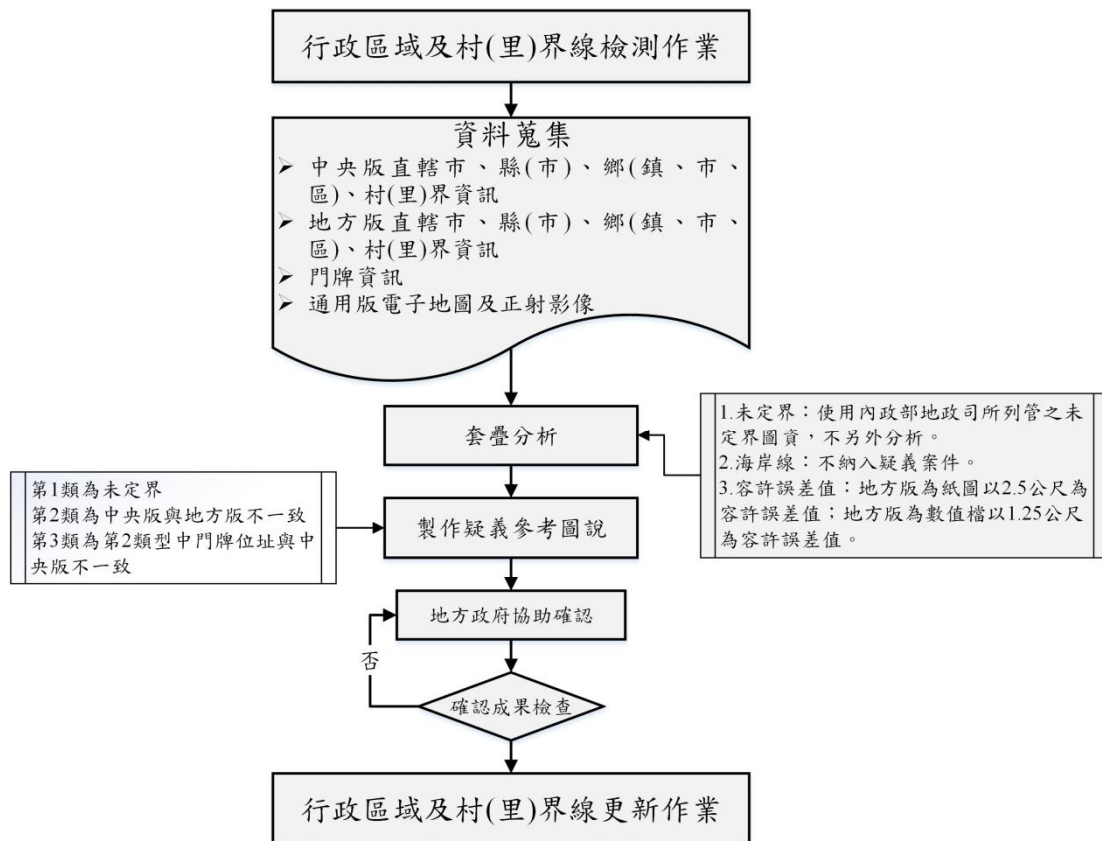


圖 2-6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流程

(一) 104 年作業區工作說明會議

為使 104 年度作業區地方政府能充分了解本計畫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用意與目的，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由國土測繪中心召開「104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說明會議」，會議由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主持，內政部地政司方域科與民政司派員與會，邀請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與苗栗縣等地方政府參加，針對本計畫需要地方政府協助事項與作業方式提出討論並聽取地方政府意見，以利本計畫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會議情形如圖 2-7 所示。



圖 2-7 104 年作業區工作說明會議

(二) 104 年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

1. 104 年作業區資料蒐集

104 年作業區範圍包含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等 5 個縣(市)，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前，需先蒐集中央及地方所轄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本計畫於 104 年蒐集之各項資料包含：

(1) 104 年作業區中央版圖資蒐集

中央版圖資為國土測繪中心所交付之圖資，包括直轄市、縣(市)界，鄉(鎮、市、區)界與村(里)界等向量圖資，其他參考圖資包括通用版電子地圖、正射影像、段籍圖之 WMS 服務與門牌位址資訊等。104 年作業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蒐集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本計畫蒐集圖資列表

資料名稱	儲存格式	單位	說明
行政區域界線	數值檔	檔案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103 年成果
村(里)界線	數值檔	檔案	
門牌位置	數值檔	檔案	國土測繪中心提供 CSV 資料
正射影像	數值檔	服務	國土測繪中心 WMS 服務
段籍圖	數值檔	服務	
通用版電子地圖	數值檔	服務	

(2) 104 年作業區地方版圖資蒐集

地方版圖資為 104 年作業區地方政府所轄之最新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包含 Shapefile、dxf 之向量檔與行政區域及村(里)紙圖等資料，相關資料說明詳如表 2-3 所示。

表 2-3 104 年度作業區地方政府提供資料類型及日期統計表

縣(市)	鄉(鎮、市、區)界與村(里)界		備註
	取得日期	資料類型	
桃園市	104 年 4 月 21 日	向量 Shapefile	
臺中市	104 年 4 月 7 日		
新竹市	104 年 3 月 31 日		
新竹縣	104 年 3 月 31 日	向量 dxf	為內政部 94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數值檔。
苗栗縣	104 年 4 月 21 日	紙圖	為內政部 94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

2. 104 年作業區圖資套疊分析

(1) 資料整理

104 年作業區地方政府所提供之圖資有「向量圖」及「紙圖」等 2 大類型。向量圖資格式可分為桃園市、臺中市及新竹市提供 Shapefile 格式與新竹縣提供 dxf 格式 2 種；苗栗縣提供之紙圖為內政部 94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紙圖，本計畫將苗栗縣提供紙圖掃描成電子圖檔，依據圖角坐標資訊配合 ArcGIS 之 Georeferencing 功能賦予坐標，並將定位後電子檔與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苗栗縣 dxf 套疊比對，套疊成果如圖 2-8 所示。發現苗栗縣提供圖資內容與向量 dxf 內容一致，因此苗栗縣地方版行政界在經由向量資料投影坐標檢核後，直接引用 dxf 資料作為地方版界線。

此外門牌位址資訊為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CSV 文字資料，資料應用前需先確認其坐標系統並配合 ArcGIS 之 Display XY Data 功能展繪出門牌位置，再與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進行套疊分析。另參考圖資包括國土測繪中心 WMS 服務之通用版電子地圖及其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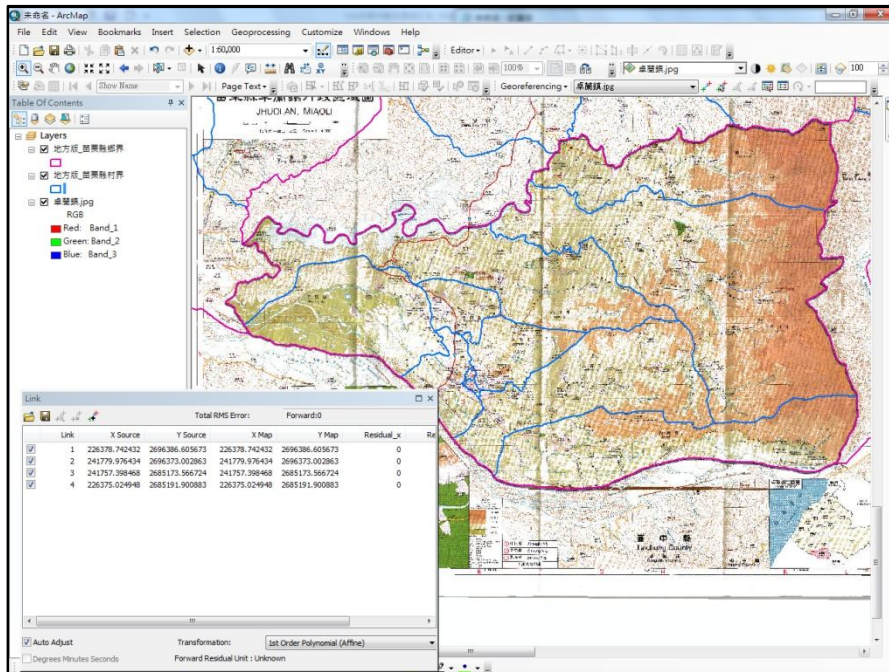


圖 2-8 紙圖圖資與 dxf 比對示意圖

3. 圖資套疊分析

套疊分析主要以中央版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為依據，再與地方版向量檔相互套疊後，找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之處，另以中央版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套疊門牌資訊，利用 ArcGIS 之 Spatial Join 功能找出門牌越界位置，並提供地方政府做為確認作業之參考。此外針對未定界與海岸線等作業原則分述如下：

(1) 未定界套疊分析原則

以內政部地政司所列管之未定界線圖資，套疊通用版電子地圖，製作未定界疑義圖說後，請地方政府確認是否仍為未定界，如該行政區域界線仍屬未定界則專案列管。

(2) 海岸線套疊分析原則

臺灣本島四面環海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應會遭遇中央與地方版本海岸線不一致案件，如圖 2-9 所示。目前內政部以結合衛星影像、潮位資料及海底地形等資料進行分析與檢討，俟成果完成後將邀集專家學者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討論後再據以確認海岸線。故本計畫後續圖資套疊分析與製作疑義圖說作業，將不納入海岸線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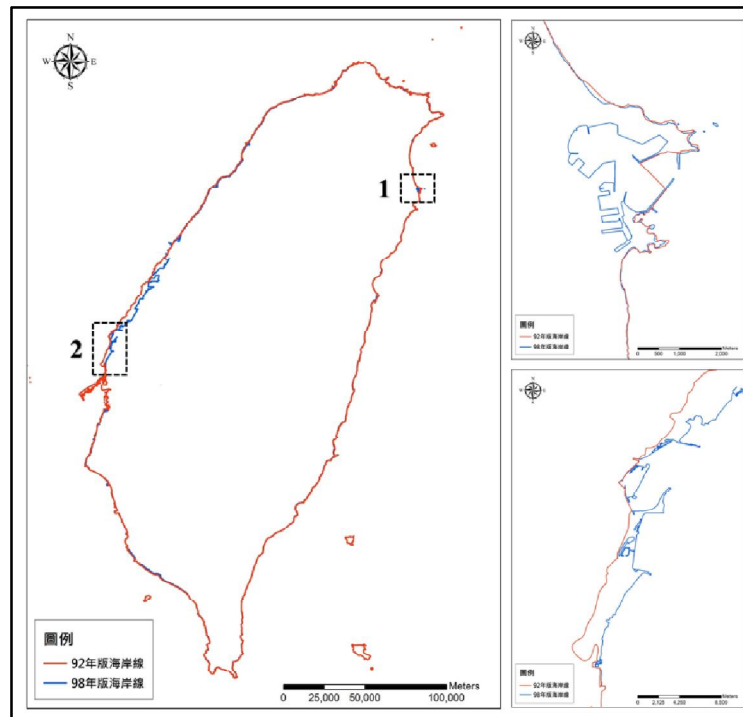


圖 2-9 內政部轄管海岸線

4. 訂定套疊分析容許誤差

本計畫係以內政部保存之行政區域查對圖(平地、山區分別為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及一萬分之一)為參考依據，採 2.5 公尺為容許誤差基礎，再以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等級及作業區地方政府所提供圖資之類型分類，其中縣(市)、鄉(鎮、市、區)界線等級，若作業區地方政府提供類型為紙圖則以 2.5 公尺為誤差容許值，若作業區地方政府提供類型之圖資為向量檔，則以 1.25 公尺為誤差容許值；另村(里)界線等級則考量作業區地方政府提供圖資之向量檔成果來源不一，因此統一以 2.5 公尺為容許誤差辦理套疊分析。另外依據 103 年度作業經驗，若疑義界線超過容許誤差且位處無明顯地物之區域及河道或溝渠中時，地方政府將無法判斷並造成確認作業上之困擾，因此於第 2 次工作會議提出討論並決議，若疑義界線超過容許誤差且位處無明顯地物判識之地區，以套疊土地段籍資料參考後，再行研討是否須製作疑義圖說。

5. 疑義類型分類

中央版與地方版套疊分析之疑義類型計有 3 種，第 1 類為未定界，第 2 類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第 3 類為第 2 類型中門牌位址與中央版不一致。若疑義類型屬於第 1 類(未定界)時，就不會出現在第 2 類及第 3 類疑義

類型中；若疑義類型為第 2 類型時，則再將門牌位址套疊中央版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不一致者為第 3 類疑義類型。疑義類型分析如表 2-4 所示。

表 2-4 疑義類型分類表

疑義分類	疑義類型		疑義處理方式	備註
Type 1	未定界		請地方政府確認是否仍為未定界	以內政部地政司所列管之未定界線圖資套疊通用版電子地圖，請地方政府確認是否仍為未定界。
Type 2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請地方政府協助確認	不一致情形超過容許誤差時，套疊通用版電子地圖及正射影像，製作疑義圖說後請地方政府協助確認。
Type 3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請地方政府協助確認	將疑義分類 Type2 套疊門牌位址資訊，製作疑義圖說請地方政府確認。

(1) 未定界

未定界係由內政部管有之查對圖而來，查對圖為內政部自 88 年至 91 年辦理之「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域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計畫，邀集各級地方政府針對所轄管行政區域辦理查對指界工作，藉此釐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界線位置，並經由轄管機關各級首長認章。經查對作業後，行政區域界線由於雙方轄管機關相互指界不一致，且經協商後仍無法達成確認與共識之界線，為「未定界」，其類型包括省(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界。未定界分布如圖 2-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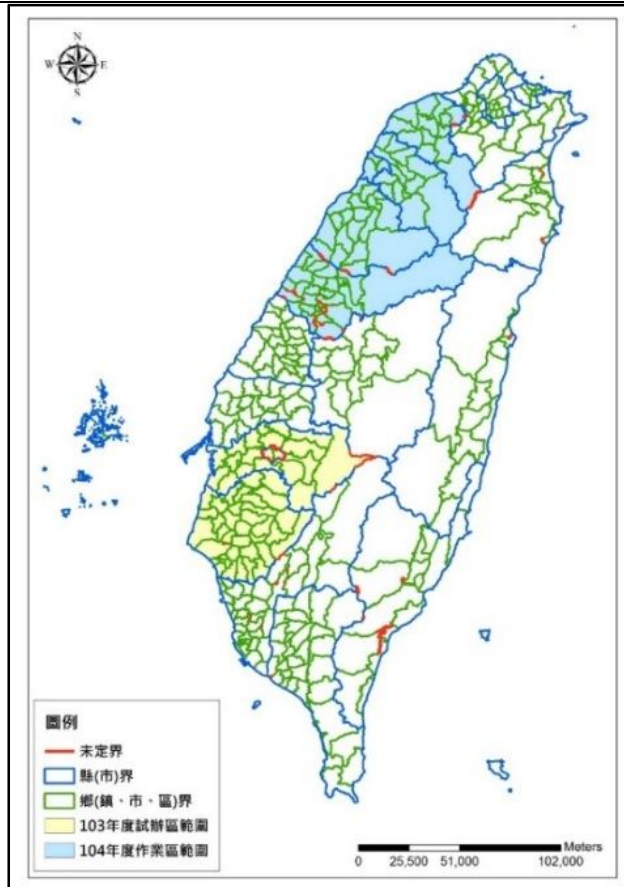


圖 2-10 未定界分布

(2)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含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本作業是將中央版及地方版之向量檔由應用 ArcGIS 之 Polygon To Line 功能將面資料轉換為線資料，再藉由 Buffer 功能製作地方版線資料向兩側外推 1.25 或 2.5 公尺(誤差容忍範圍)的緩衝區，如圖 2-11 所示。最後採用 ArcCatalog Topology 功能中 Must Be Inside 規則，找出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超出誤差容忍範圍 1.25 或 2.5 公尺差異處，如圖 2-12 所示，並將其列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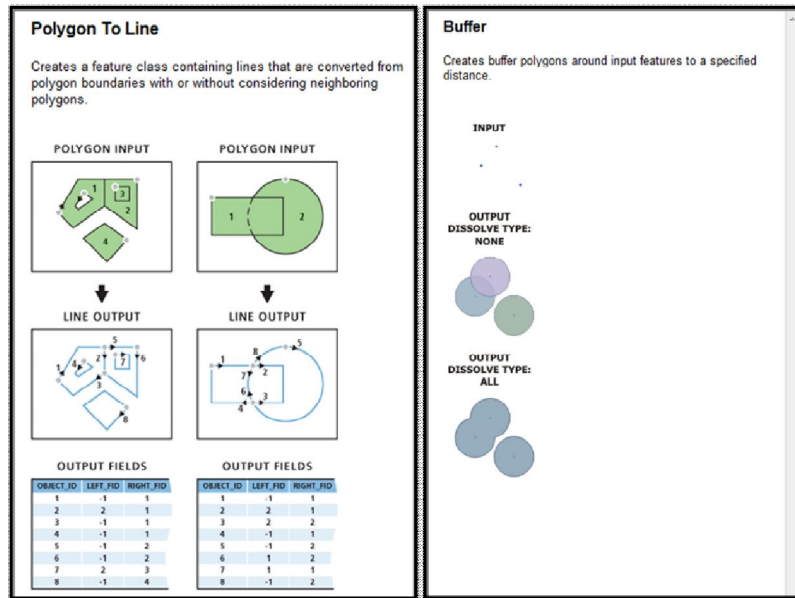


圖 2-11 Polygon To Line 與 Buffer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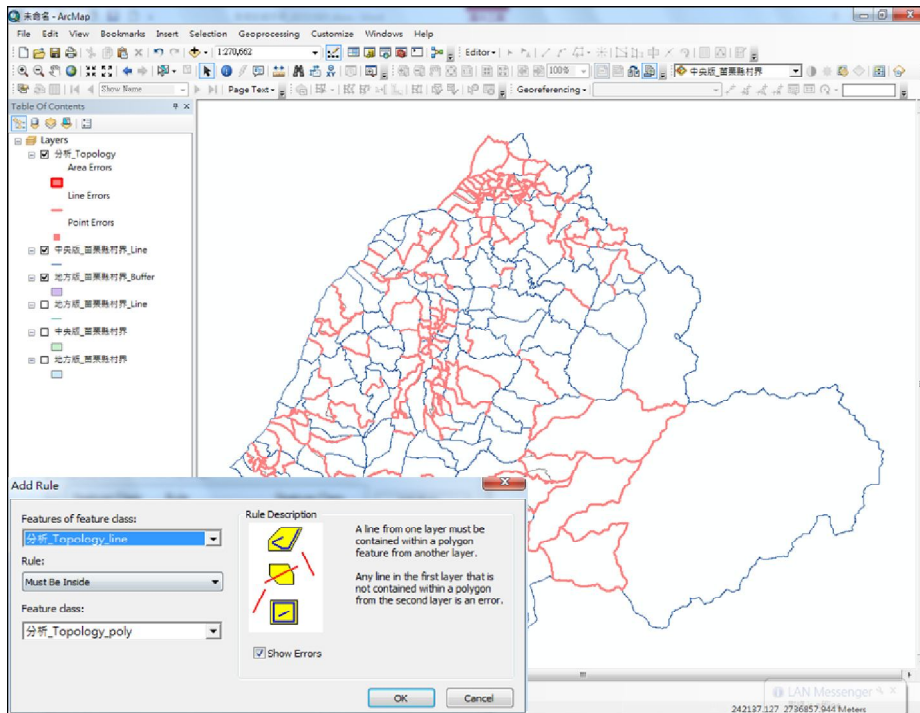


圖 2-12 應用 Must Be Inside 規則找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6. 製作 104 年作業區疑義圖說

(1) 疑義圖說設計原則

103 年度試辦區以 A3 紙圖製作疑義圖說，為使 104 年度作業區地方政府可更容易判讀，本計畫參考 103 年度試辦區疑義圖說之格式，並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重新修訂疑義圖說格式，且重新擬定疑義圖說製作原則，以下就圖說製作原則及修訂情形分述如下：

- I. 案件編號原則：103 年度疑義圖說案件編號係以自行編訂流水號為主，為使 104 年度案件編號更加容易辨認且具規則，104 年度疑義圖說案號以【縣市英文代碼】為第 1 碼，再以【作業年度】加上【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等級代碼】『直轄市、省(市)縣(市)為 1；鄉(鎮、市、區)為 2；村(里)為 3』最後加入【流水號】等代碼編列，例如臺中市之縣(市)等級案件編號為【B10410001】、鄉(鎮、市、區)案件編號為【B10420001】、村(里)案件編號為【B10430001】。全國各縣(市)英文代碼來源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代碼，代碼對照如表 2-5 所示。

表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代碼與配賦縣(市)對照表

縣(市)別	代碼	縣(市)別	代碼
臺北市	A	南投縣	M
臺中市	B	彰化縣	N
基隆市	C	新竹市	O
臺南市	D	雲林縣	P
高雄市	E	嘉義縣	Q
新北市	F	屏東縣	T
宜蘭縣	G	花蓮縣	U
桃園市	H	臺東縣	V
嘉義市	I	金門縣	W
新竹縣	J	澎湖縣	X
苗栗縣	K	連江縣	Z

- II. 案件線段顯示原則：103 年度疑義圖說案件是以實線顯示，並以綠色線表示中央版、紫色線表示地方版，但經 103 年度地方政府反映，如疑義案件位於市區等界線較稠密之地區，除造成作業人員不易判別需確認案件之位置外，亦會導致作業人員所回復之界線成果，非該案件所需確認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相關案例如圖 2-13 所示。



圖 2-13 回復成果不需確認案件位置(以 103 年度臺南市 2533 案為例)

為避免地方政府協助確認時產生上述之情形，104 年度疑義案件以【實線】表示需確認案件位置，綠色線表示中央版、紫色線表示地方版，另採用【虛線】表現其他案件位置，黑色虛線顯示中央版、咖啡色虛線顯示地方版。相關疑義圖說修正前後比較，如圖 2-14 所示。



圖 2-14 疑義案件線段顯示方式修正

III. 底圖選用原則：為利於 104 年度作業區地方政府作業人員於確認作業時有可參考現地資訊，本計畫疑義圖說採用【通用版電子地圖】為底圖，惟該案件位於山區或地物較少之區域，較容易造成地方政府確認不易之地區，改以正射影像作為底圖，不同底圖選用對照情形，如圖 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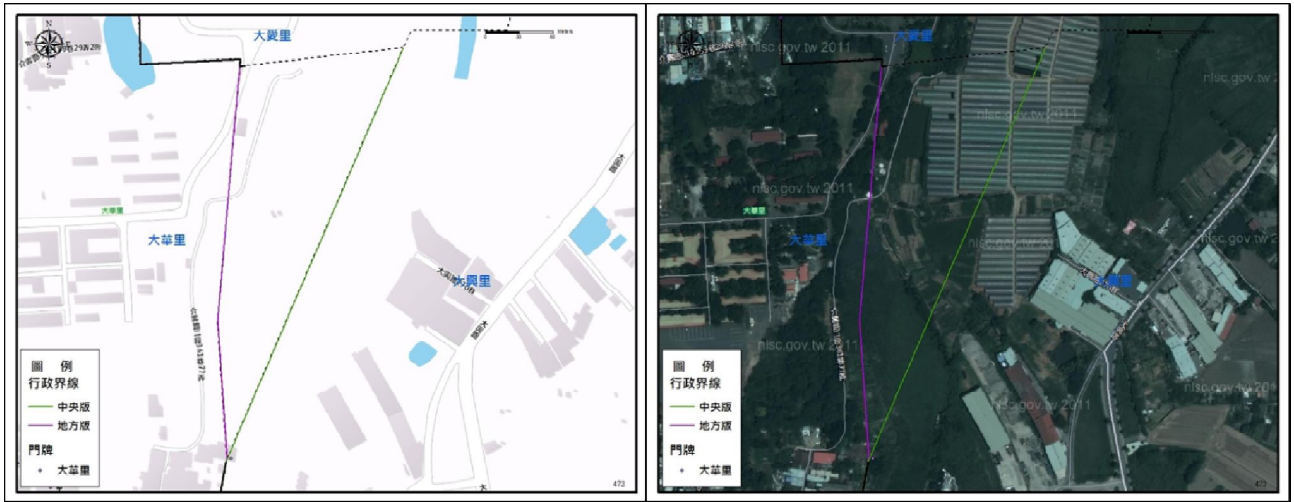


圖 2-15 疑義圖說不同底圖套用情形

此外，本計畫疑義圖說以 A3 尺寸製作，經新竹市政府反應部分案件因比例尺過小、密圖地區或正射影像解析度較差之區域(如新竹空軍基地)較不易判別，導致地方政府無法協助辦理確認作業，因此若有前述之情形時，疑義圖說則依地方政府需求以個案方式，改採 A1 尺寸並於圖框附上 TWD97 坐標之方式製作，方便地方政府辦理確認作業，疑義截圖如圖 2-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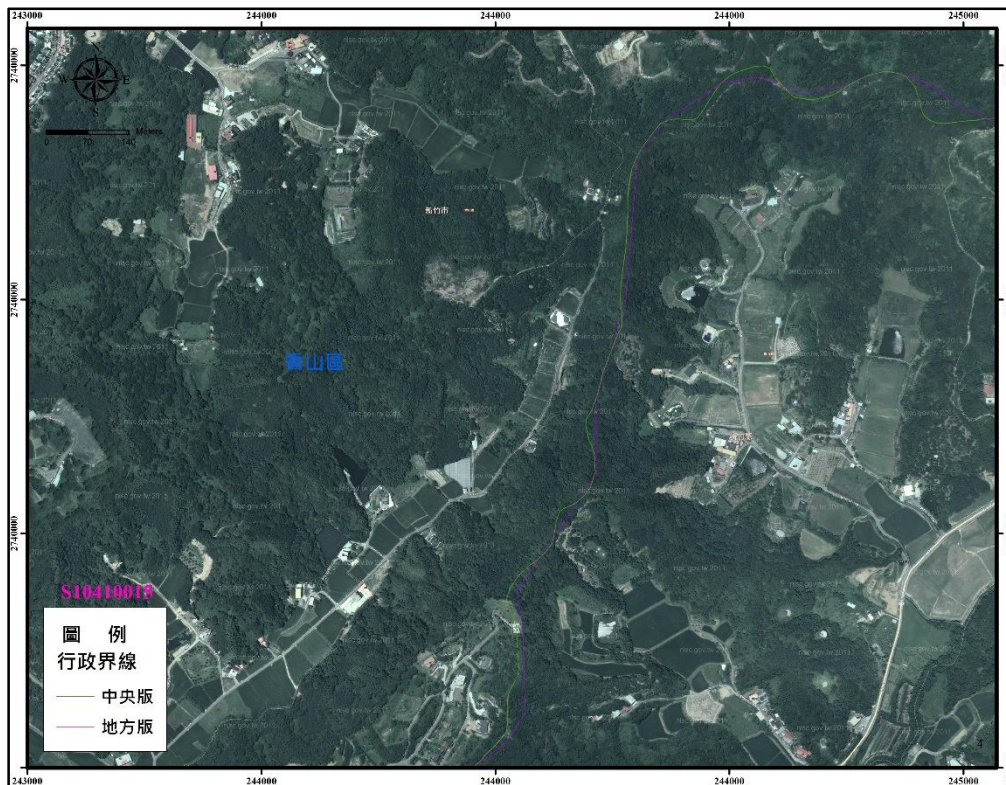


圖 2-16 疑義截圖採 A1 尺寸並附上 TWD97 坐標

IV. 界線修正辦法欄位設計原則：103 年度疑義圖說於修正辦法並無統一區域方便地方政府作業人員勾選，造成回復時作業人員需另外註記(例如使用螢光筆畫線)，但各單位註記時線段粗細不一，且容易發生註記線段涵蓋中央版與地方版兩線段，造成無法判定以哪條界線為主。故於 104 年度將疑義圖說新增【界線修正辦法】欄位，如圖 2-17 所示。



圖 2-17 界線修正辦法欄位設計

V. 核章欄製作原則：103 年度疑義圖說並無設計核章專用欄位，故 104 年度於疑義圖說加入核章欄，方便地方政府作業人員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後於該欄位核章。核章欄位於鄉(鎮、市、區)及村(里)等級之疑義圖說時，相鄰承辦單位皆須核章(如圖 2-18)，避免毗鄰單位於確認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前未經協調產生指界不一致狀況，如圖 2-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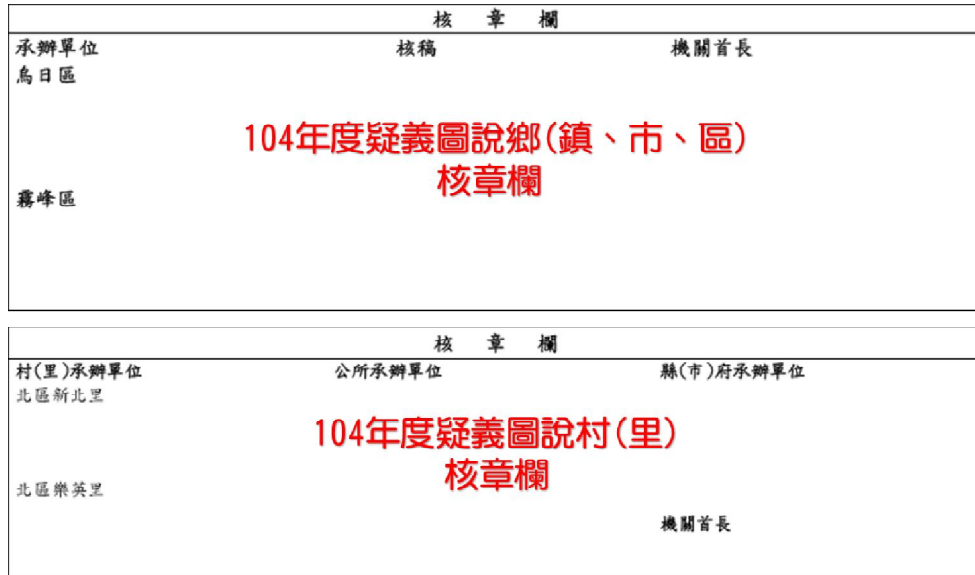


圖 2-18 104 年度核章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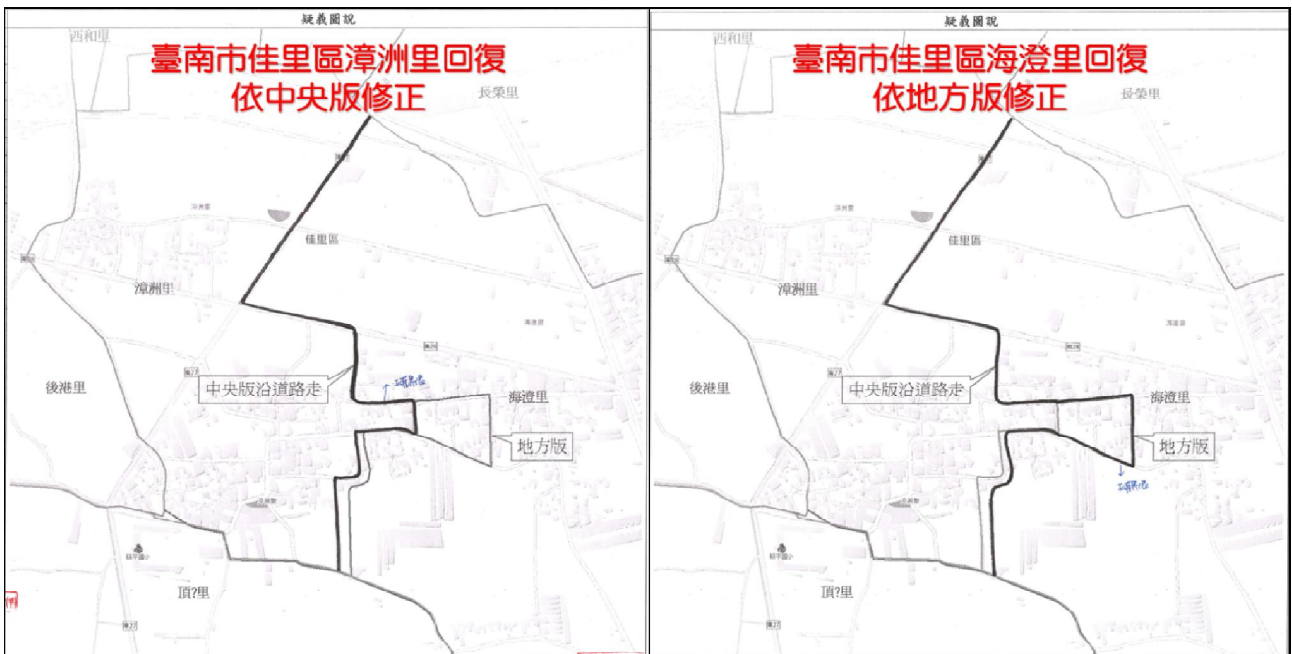


圖 2-19 毗鄰單位回復界線不一致

7. 104 年疑義圖說內容說明

將界線分析成果套疊通用版電子地圖、正射影像或門牌資訊，製作疑義圖說提供地方政府協助確認，並依據疑義圖說設計原則製作圖說，如圖 2-20 所示。各項資訊說明如下：

- (1) 案號：依據案件編號設計原則記錄案件編號。
- (2) 界線等級：記錄該案件之等級為縣(市)、鄉(鎮、市、區)或村(里)。
- (3) 疑義界線類型：以”■”標註該案件為未定界、中央與地方版不符或與門牌不符等類型。
- (4) 位置略圖：以小比例尺標註疑義線段位置，並以紅色線段顯示該案件位置，若該線段過短則加註紅色方框以方便尋找。
- (5) 疑義圖說：以通用版電子地圖或正射影像為底圖套疊門牌、中央版與地方版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以說明線段套疊分析成果。
- (6) 界線修正辦法：經作業區地方政府確認後，依修正辦法勾選修正方式，係依「中央版」、「地方版」、「其他界線」辦理修正。
- (7) 核章欄位：由毗鄰單位會同確認行政區域或村(里)界線位置之確認人員及轄管地方政府人員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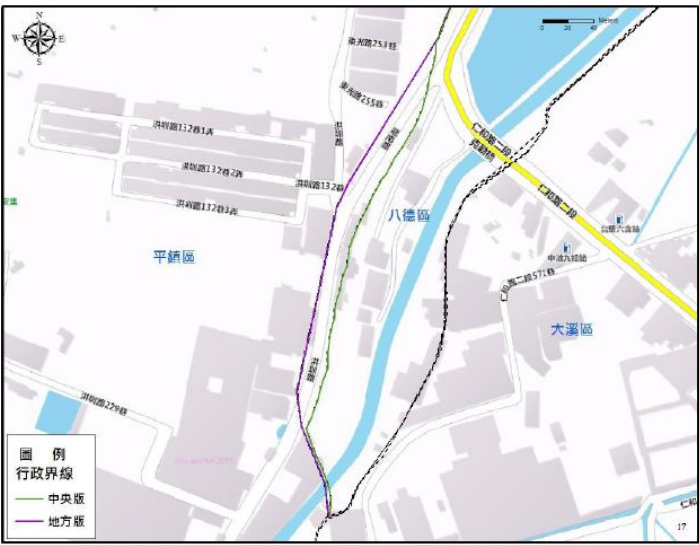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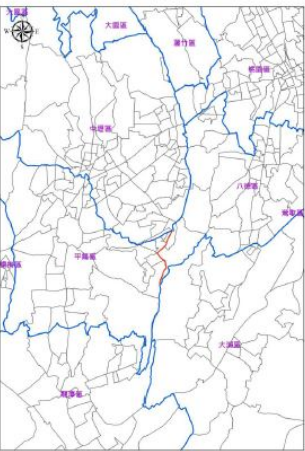
案號：H10420003		界線等級：區	
疑義界線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未定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疑義圖說</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3.與門牌不符			
位置略圖			
			
界線修正辦法		核章欄	
<input type="checkbox"/> 此界線仍為未定界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央版」修正界線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地方版」修正界線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界線(如疑義圖說之色線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佐證文件		承辦單位 八德區 平鎮區	
備註： 1.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界線如與中央版不同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2. 界線之毗鄰單位應會同確認界線位置。			

圖 2-20 行政區域界線疑義圖說

8. 104 年作業區地方政府協助確認原則

確認原則分為直轄市、縣(市)界、鄉(鎮、市、區)界以及村(里)界等項。若中央版與地方版界線不符涉及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區)界，而轄管地方政府未採中央版，依確認原則須提交完成行政區域界線法治流程之公文書佐證資料，若無佐證資料則依中央版進行維護。若界線為村(里)界時，則依作業區轄管地方政府確認成果進行維護，作業原則如表 2-6 所示。各界線等級之分析與清查確認流程如圖 2-21、圖 2-22 及圖 2-23 所示。

表 2-6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確認作業原則

類型	等級	確認原則	
未定界	直轄市、縣(市)	由轄管地方政府確認是否為未定界，確認後由本計畫列管，俟內政部召開協調確認界線後，解除列管。	
	鄉(鎮、市、區)	請轄管地方政府確認並召開協調會辦理，俟確認界線後，解除列管。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符	直轄市、縣(市)	有佐證資料	依佐證資料之界線為主。
	鄉(鎮、市、區)	無佐證資料	以中央版界線為主。
	村(里)	有調整資料	未涉及鄉(鎮、市、區)界線者，依佐證資料為主；倘涉及鄉(鎮、市、區)界線者，應依鄉(鎮、市、區)界線調整規定辦理。
		無調整資料	未涉及鄉(鎮、市、區)界線者，依轄管地方政府確認之界線為主。
與門牌不符	鄉(鎮、市、區) 村(里)	涉及鄉(鎮、市、區)界線者，應依鄉(鎮、市、區)界線調整規定辦理。未涉及鄉(鎮、市、區)界線者，依轄管地方政府確認之界線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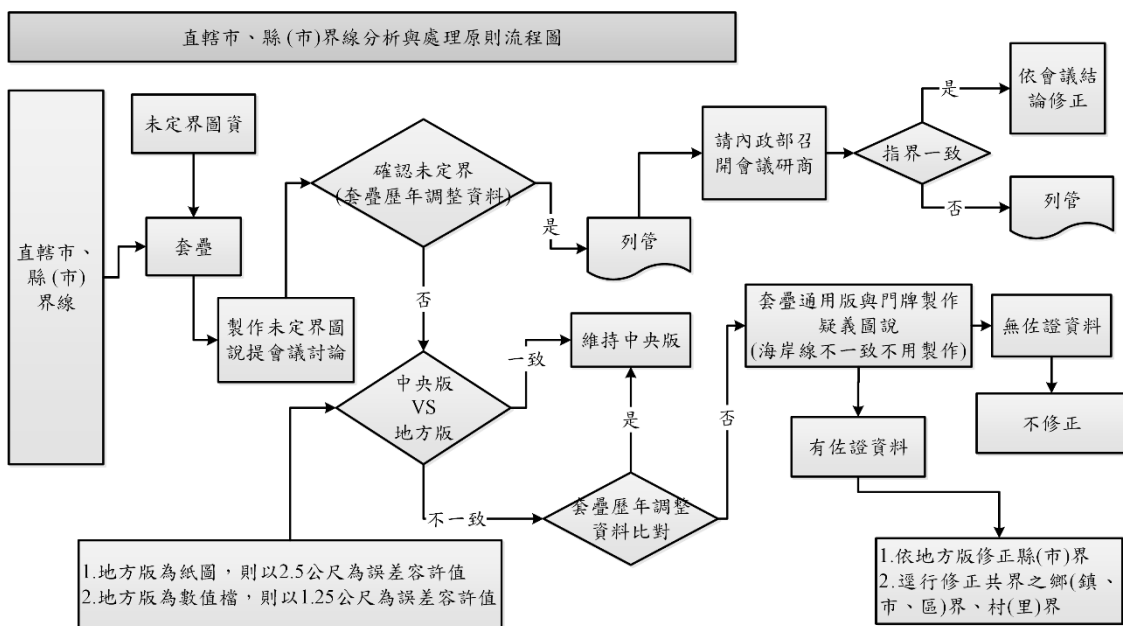


圖 2-21 直轄市、縣(市)行政界疑義分析與清查確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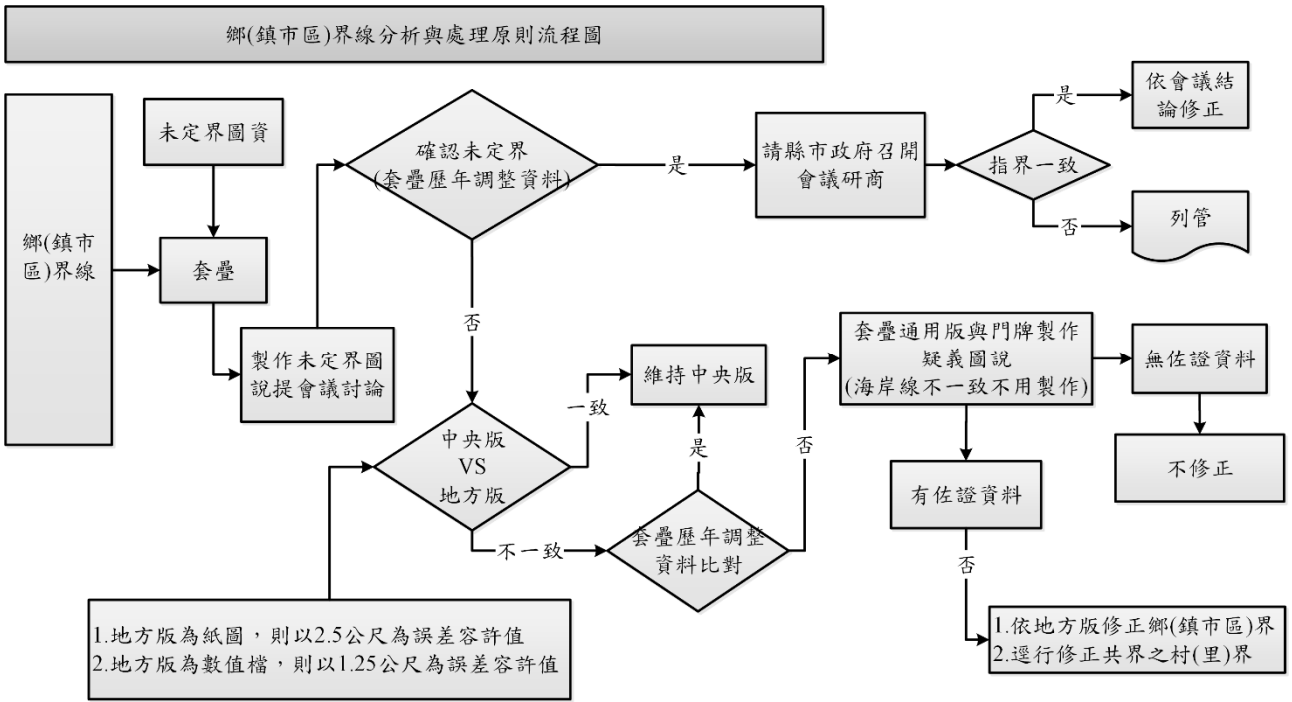


圖 2-22 鄉(鎮、市、區)行政界疑義分析與清查確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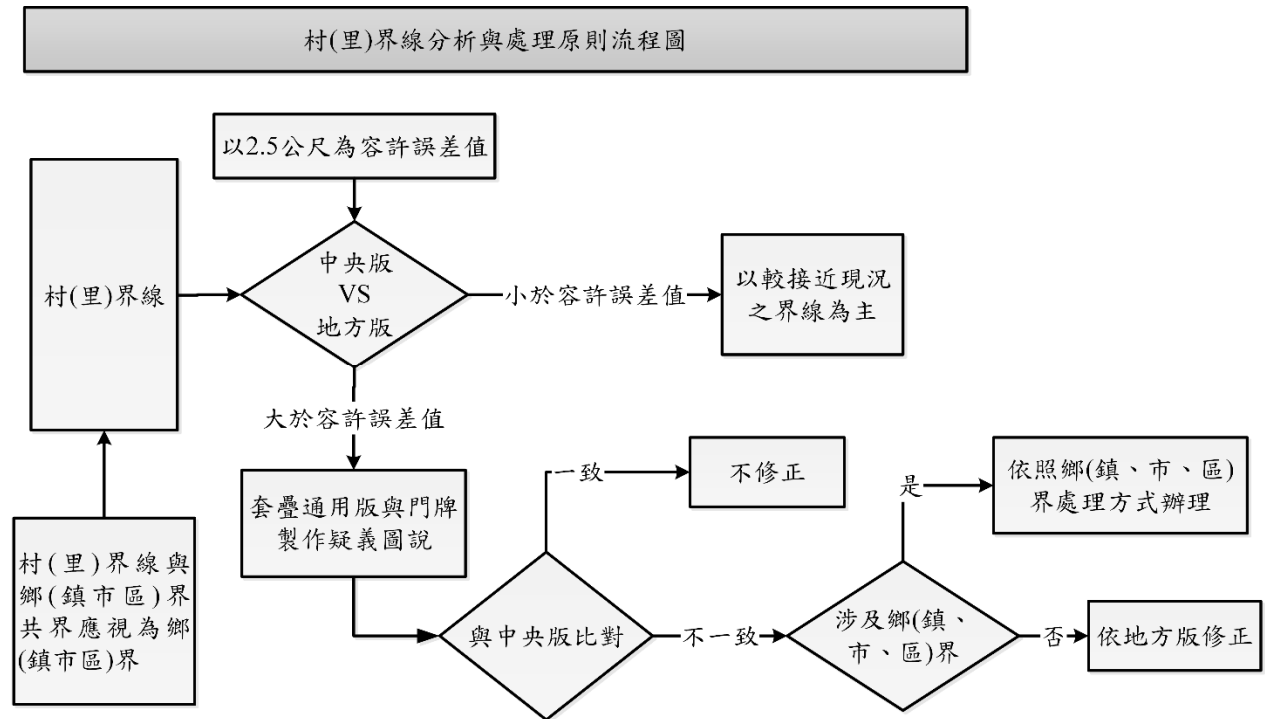


圖 2-23 村(里)行政界疑義分析與清查確認流程圖

四、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

本項作業係依內政部提供之公文作為分類，如有提供行政區域或村(里)界線更新前後之數值檔或紙圖等參考圖資，則依內政部提供之參考圖資辦理更新作業，若無參考資料則依函文所述之行政區域或村(里)界線位置及修正辦法，參考通用版電子地圖、正射影像、門牌或段籍等資料辦理更新作業。

如無法藉上述參考圖資辦理更新作業，則請轄管地方政府提供相關行政區域或村(里)界線更新資料，若轄管地方政府無法提供相關更新資料，必要時則至地方政府召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協調會，以利後續作業。相關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更新作業流程，如圖 2-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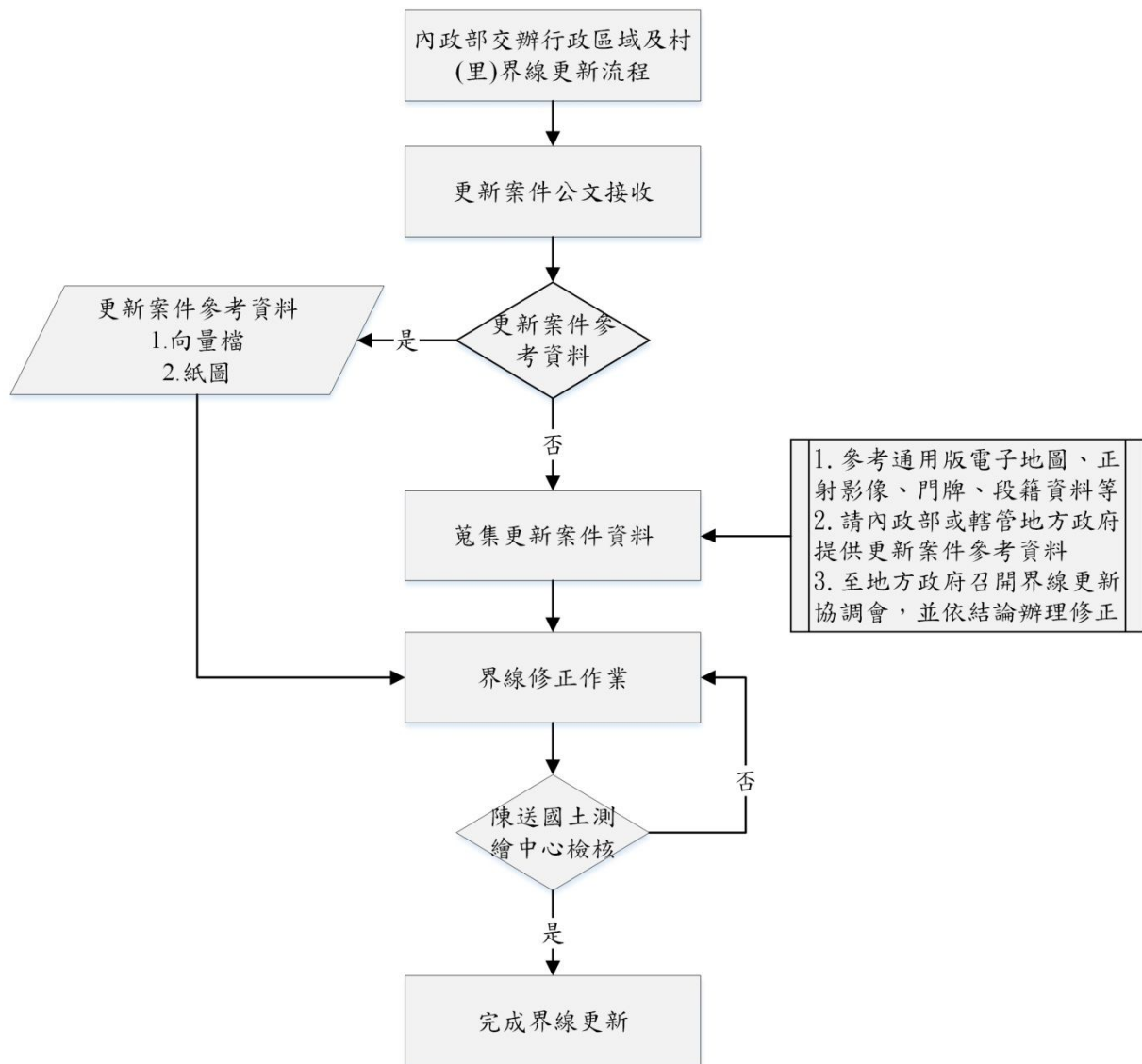


圖 2-24 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作業流程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

為確保行政區域界線編碼與代碼資料一致性，每月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蒐集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公告資訊，如有公告代碼資訊異動，則須注意為代碼異動或界線異動，如為單純代碼或名稱異動則依公告代碼辦理修正，若為行政區域及村(里)之分割或合併，則需蒐集相關異動資料再辦理修正作業，必要時請國土測繪中心函文至轄管地方政府提供異動資料，相關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流程，如圖 2-25 所示。另於代碼異動完成後則以表格記錄代碼異動資訊，記錄欄位內容如表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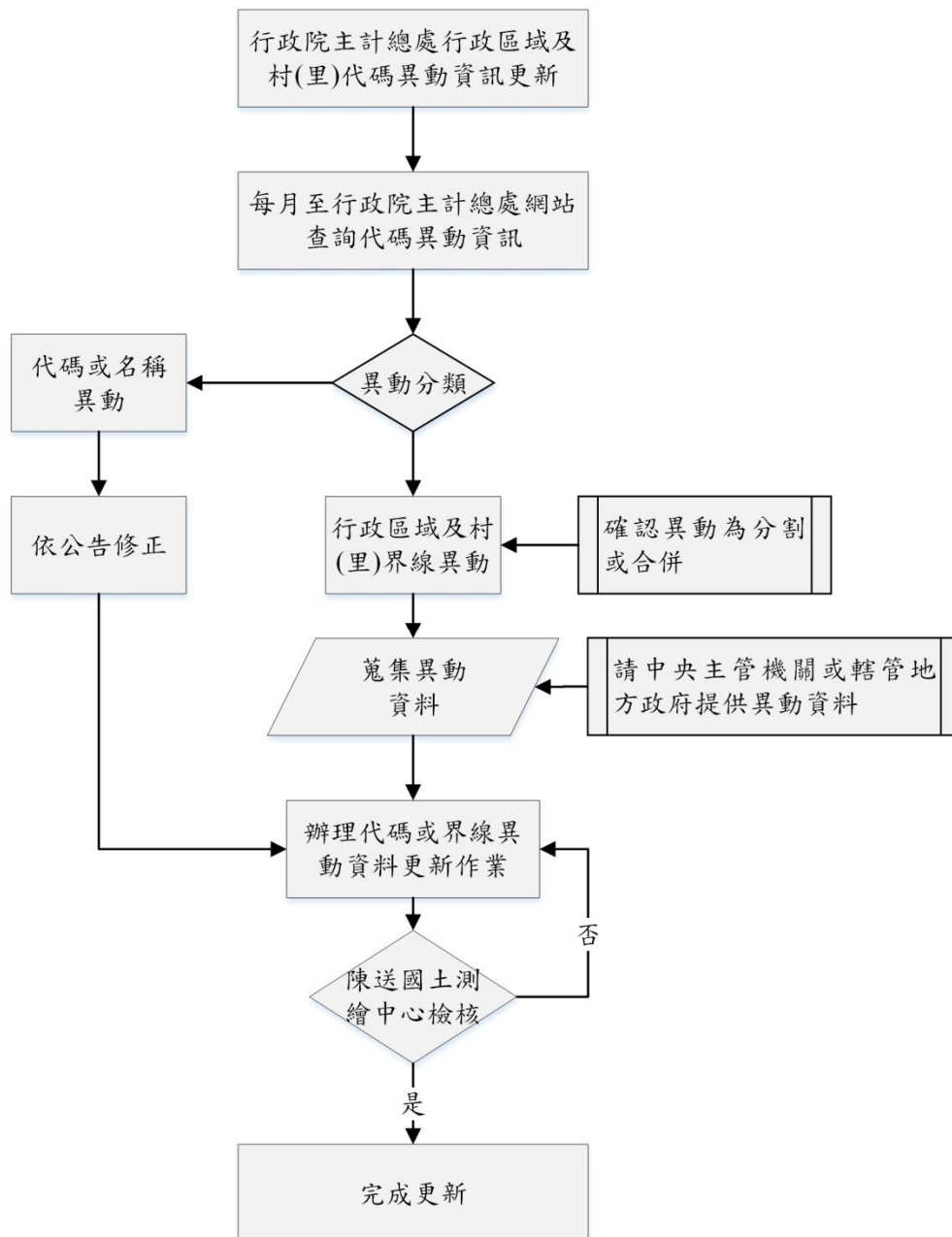


圖 2-25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流程

表 2-7 行政院主計總處代碼查詢記錄欄位表

欄位名稱	紀錄內容
縣(市)	記錄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	記錄鄉(鎮、市、區)名稱
村(里)代碼	記錄村(里)代碼
增刪修	記錄該資料為新增、刪除或修正
原名稱	記錄修正前村里名稱
增修名稱	記錄修正後村里名稱
原因	記錄修正原因
生效日	記錄主計處公告生效日期
圖面資料	記錄是否蒐集到相關圖面資料
修正依據	記錄界線修正依據
執行情形	記錄作業情形
備註	記錄尚未執行原由

六、清查全國村(里)名稱

全國村(里)界線圖資之名稱因為罕用字、俗名等原因造成村(里)名稱用字不一致，為求謹慎起見，本計畫蒐集行政院主計總處¹、內政部戶政司²、內政部民政司³等網站之村(里)名稱資料，並輔以標準地名清冊比對，如該縣市有公告標準地名者，則直接採用標準地名。經比對上述 3 個網站資料後，村(里)名稱相異且無公告標準地名者，則另外參考鄉(鎮、市、區)公所網站與內政部地名查詢系統⁴資料，並將清查成果製作統計表格於工作會議中提出討論，以釐清全國村(里)名稱相異處地名。清查作業流程如圖 2-26 所示。

1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951&ctNode=5485>

2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zh_TW/web/guest/167

3 內政部民政司地方公職人員資訊服務網：<http://cand.moi.gov.tw/of/index.jsp>

4 內政部地名查詢系統：http://thcts.ascc.net/placename_ch.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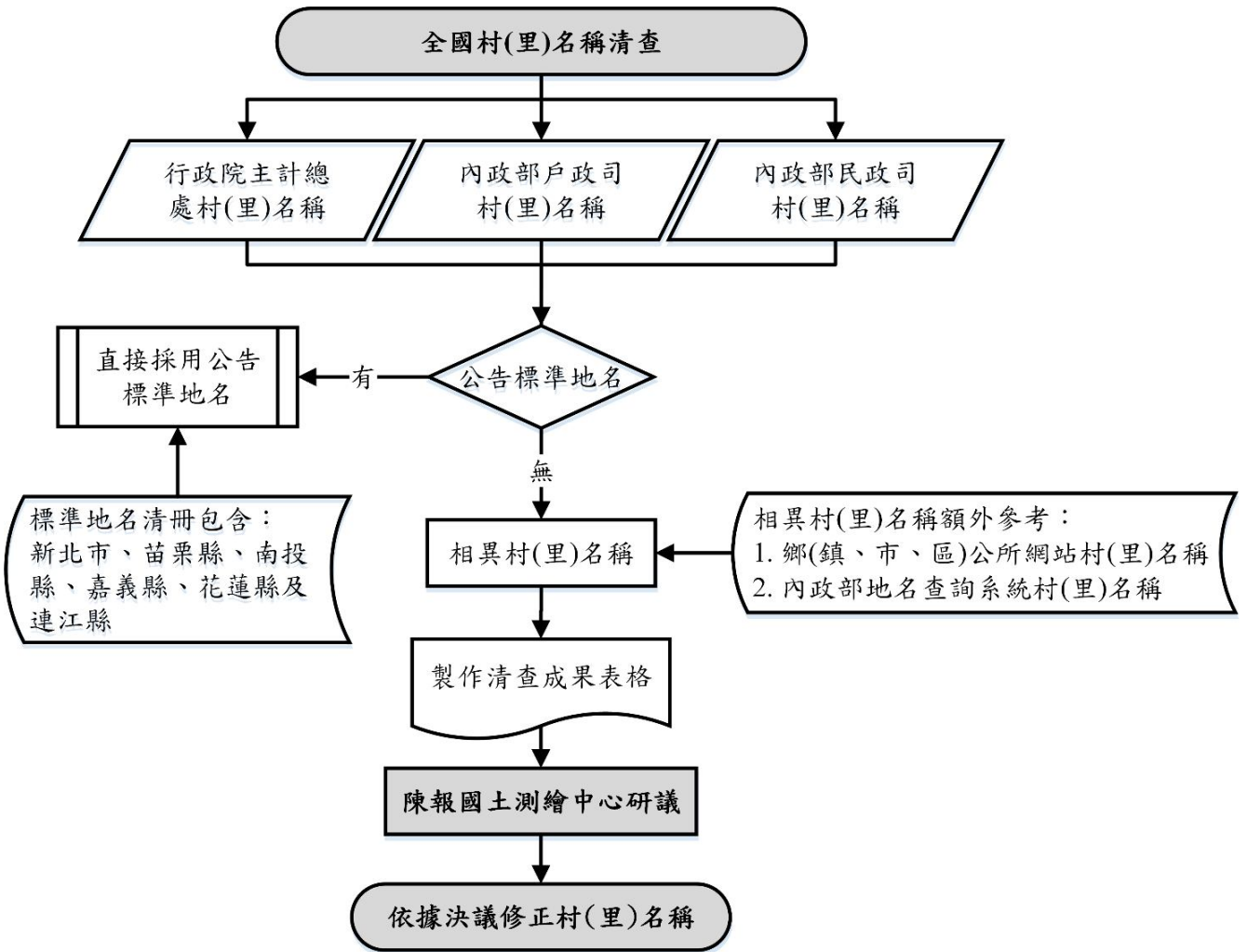


圖 2-26 全國村(里)名稱清查作業流程

七、全國村(里)名稱罕用字採替代用字

經清查全國村(里)名稱作業發現，有多筆村(里)名稱罕用字無法顯示之問題，經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採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之「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辦理罕用字造字作業，但考量並非所有使用者皆使用全字庫碼，故於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新增「替代用字」欄位，本計畫罕用字採替代用字作業係先查詢村(里)界線 Shapefile 檔，並列出因罕用字無法顯示之村(里)名稱，再替代字選用原則依辦理替代用字建置作業，選用原則包含：(1)發音相同、(2)字型相似、(3)常見用字，完成替代一覽表並陳送國土測繪中心。全國村(里)名稱罕用字採替代用字作業流程，如圖 2-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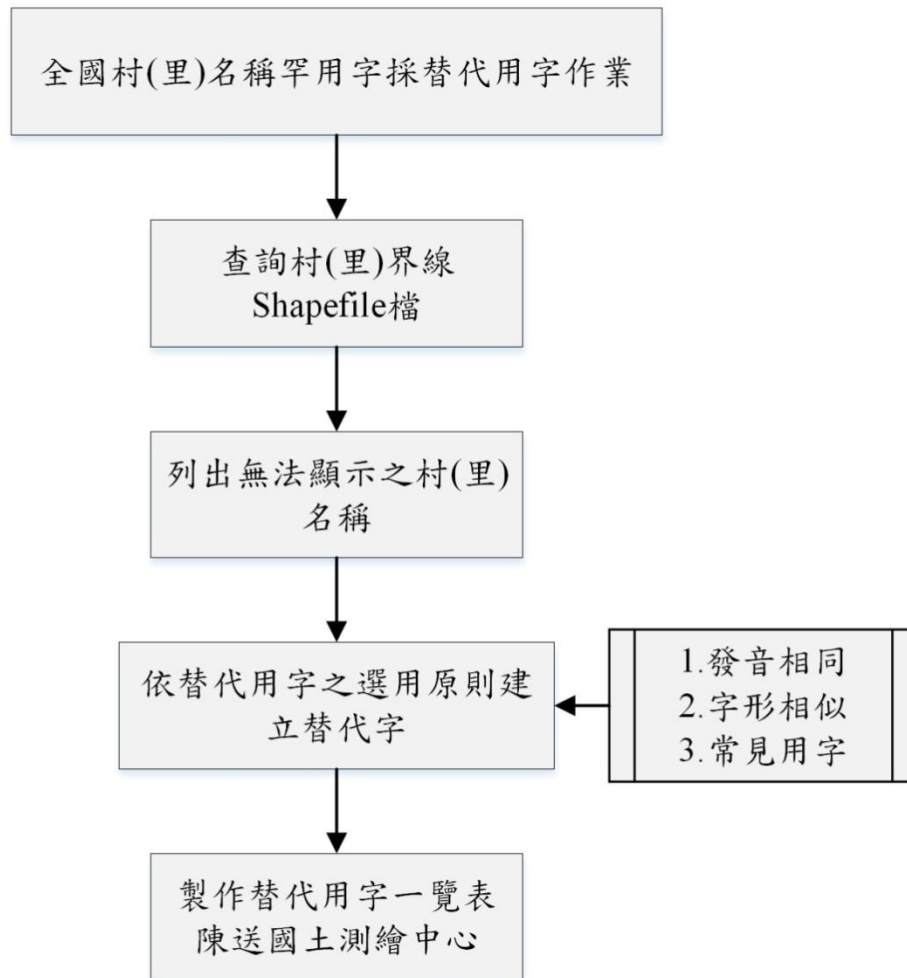


圖 2-27 全國村(里)名稱罕用字採替代用字作業流程

八、民眾反映案件修正

由於開放政府之概念，民眾可透過各式網站下載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訊，來源不同之圖資經由相互比對後，易產生資料不一致之情形。為因應民眾反映之案件，本計畫訂定相關之作業流程，首先需蒐集民眾反映案件位置之相關基本參考圖資，並藉由民眾反映內容配合通用版地子地圖、正射影像等參考圖資，檢核民眾反映案件與中央版圖資之差異，如有差異則將相關套疊相關圖資並召開會議研商。102 至 104 年度民眾反映案件修正作業相關作業流程，如圖 2-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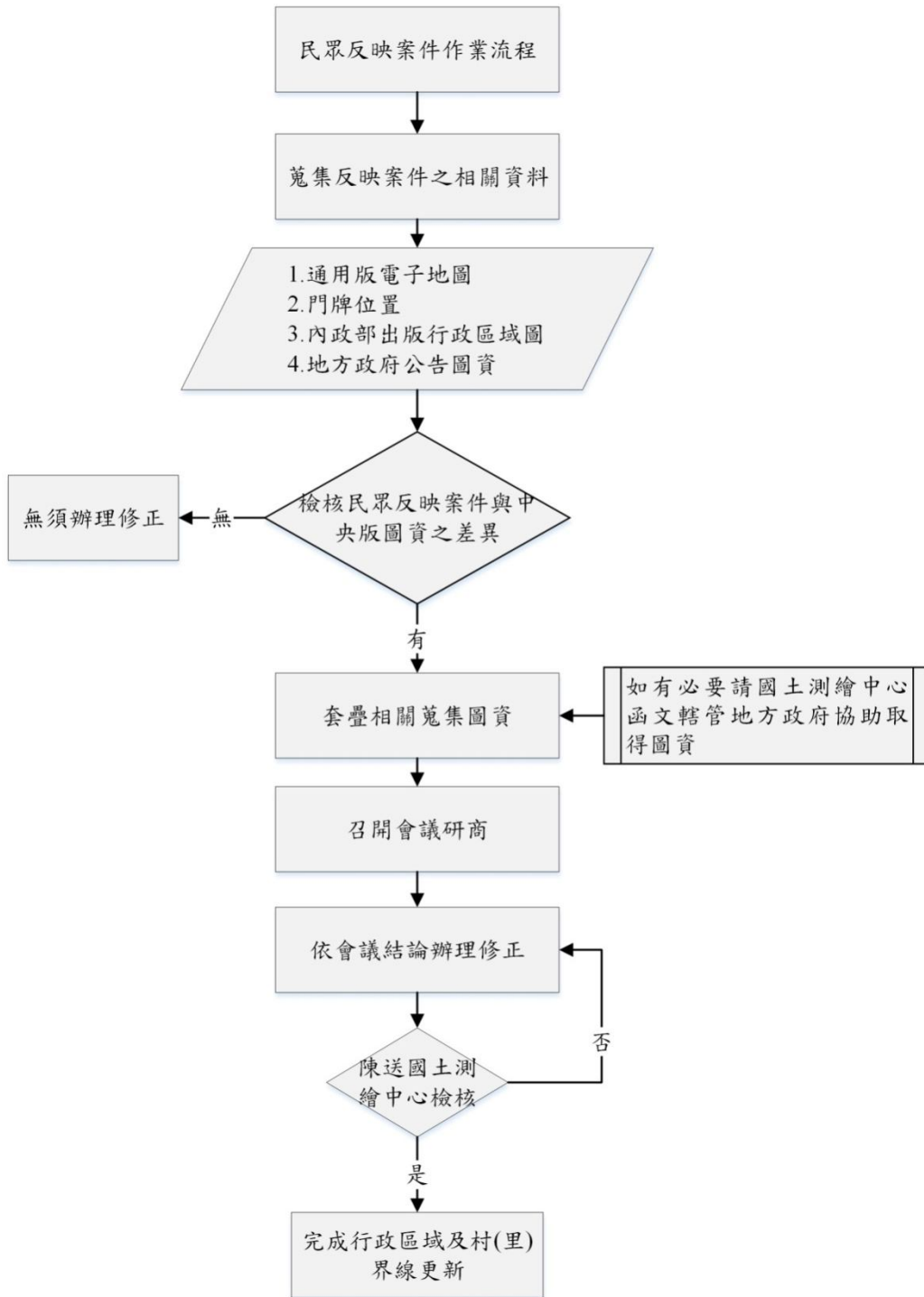


圖 2-28 民眾反映案件修正作業流程

第參章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更新成果

一、103 年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辦理情形

(一) 圖幅鄰接處不合理案件

102 至 103 年度於圖幅鄰接處疑義案件尚有 11 案疑義，本計畫於 104 年度除利用國土測繪中心之「基本地形圖」查詢參考資料外，亦以像片基本圖，藉由掃描、定位與套疊分析釐清上述 11 案。分析成果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中專章提報並進行討論，各案討論結果與決議事項詳如附件 3 詳列每案之特性、疑義點以及分析與說明，並依據會議討論決議方式進行維護與修正。

故於 104 年完成圖幅鄰接處不合理案件之修正共計 5 案，其中有 3 案為套疊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後依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辦理修正，其中 2 案為苗栗縣政府協助確認完成，圖幅鄰接處不合理案件處理成果統計如表 3-1。

表 3-1 圖幅鄰接處不合理案件處理成果統計表

年份	案件數量 (A)	修正數量 (B)	尚有疑義數量 (C=A-B)	104 年完成數量 (D)	無法修正案件 (E=C-D)	備註
102	157	155	2	1	1	無法修正案件，依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俟辦理該縣市行政界線檢測作業時，請轄管地方政府協助確認。
103	494	485	9	4	5	
合計	651	640	11	5	6	

(二) 103 年度試辦區疑義再確認

103 年辦理臺南市、嘉義縣及嘉義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及更新作業，臺南市與嘉義縣政府均表示因選舉業務無多餘人力協助辦理，無法於年度內回復，僅嘉義市回復 33 案。針對嘉義市、嘉義縣以及臺南市疑義清查中有需要再確認案件辦理分析後，至地方政府辦理再確認會議。103 年試辦區透過再確認作業後，所有疑義確認成果均已回復。

1. 臺南市疑義再確認作業

(1) 103 年臺南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成果

臺南市於 103 年總計清查 2,271 案，其中疑義案件共計 1,126 案，中央與地方版本不一致率為 49.58%。由於 103 年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臺南市政府無法於年度內協助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須至 104 年辦理。臺南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如表 3-2 所示。

表 3-2 臺南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清查界線等級	清查數量	總計	不一致率	備註
縣(市)	68	2,271	49.58%	以村(里)線段為最小統計單元
鄉(鎮、市、區)	549			
村(里)	1,654			
疑義類型	界線等級	疑義數量	小計	協助事項
未定界	縣(市)	1	4	請市府協助查認是否仍為未定界，若仍為未定界則納入列管。
	鄉(鎮、市、區)	3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縣(市)	20	1,122	請市府協助： 1.區界以上界線，無調整紀錄者依中央版界線為主。 2.里界請市府協助確認後回復。
	鄉(鎮、市、區)	45		
	村(里)	1,057		
疑義界線總計			1,126	

(2) 104 年臺南市確認成果回復

臺南市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回復確認成果，經扣除重複案件共回復 1,031 案、未回復 95 案(含未定界、涉海岸線與未回復案件)。囿於回復案件中有部分案件無法辦理修正作業，如地方政府回復無法判斷、本公司無法判斷、雙方指界不一致、涉及鄉鎮界(無佐證資料)與未回復案件等，本公司彙整相關案件陳送國土測繪中心討論。104 年臺南市建議再確認疑義案件，如表 3-3 所示。

表 3-3 104 年臺南市建議再確認疑義案件

等級	案件數量	未定界及涉海岸線(A)	已回復數量					未回復案件(G)
			完成修正(B)	無法修正				
				地方政府回復無法判斷(C)	本公司無法判斷(D)	雙方指界不一致(E)	涉及區界(無佐證資料)(F)	
縣(市)	21	20	0	0	0	0	0	1
鄉(鎮、市、區)	48	4	14	0	0	0	30	0
村(里)	1,057	0	889	46	44	8	0	70
小計	1,126	24	903	46	44	8	30	71
陳報國土測繪中心需再辦理確認數量 (C)+(D)+(E)+(F)+(G)						199		

(3) 104 年臺南市再確認疑義案件討論

本公司將前述 104 年臺南市建議再確認疑義案件數量為 199 案，並將案件清冊陳報國土測繪中心，另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派員至國土測繪中心針對再確認疑義案件逐案研討，經討論如中央版與地方版之行政區域或村(里)皆位於河道、溝渠、道路及鐵路者，建議臺南市政府採較符合現況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故經重新整理疑義案件後，需臺南市政府再協助確認案件為 99 案，如表 3-4 所示。

表 3-4 104 年臺南市再確認疑義案件

等級	案件數量	地方政府回復無法判斷	本公司無法判斷	雙方指界不一致	涉及區界(無佐證資料)	未回復案件
縣(市)	0	0	0	0	0	0
鄉(鎮、市、區)	5	0	0	0	5	0
村(里)	94	26	26	5	0	37
需臺南市政府再協助確認案件					99	

(4) 104 年臺南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第 1 次再確認會議

將再確認疑義案件重新製作圖說後，本公司會同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至臺南市政府召開再確認會議。會議由臺南市政府民政處專門委員主持，並由本公司說明再確認之界線類型與需協助事項。會中決議如中央版與地方版界線皆位於河道、溝渠、道路及鐵路者，採較符合現況之成果辦理修正，另請協助辦理第 2 次再確認會議，向各區公所作業人員說明再確認案件之類型與處理原則。第 1 次再確認會議情形如圖 3-1 所示。



圖 3-1 104 年臺南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第 1 次再確認會議

(5) 104 年臺南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第 2 次再確認會議

配合第 1 次再確認會議決議，本公司會同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至臺南市政府召開第 2 次再確認會議。會議由臺南市政府民政處專門委員主持，會中向臺南市各區公所承辦人員說明再確認案件之類型與處理原則，再針對各區公所承辦人員提出之疑義案件作說明與討論。相關會議情形如圖 3-2 所示。第 2 次再確認會議意見反映與回復，如表 3-5 所示。



圖 3-2 臺南市政府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第 2 次再確認會議

表 3-5 第 2 次再確認會議意見反映與回復

縣(市)	反映日期	提出單位	反映意見	意見回復
臺南市	104 年 6 月 15 日	臺南市 政府	區界線如以地方版為現行之行政界線，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否則依中央版界線為主，如無法提供佐證資料應如何處理？	請依本案作業原則進行確認，至於區界線以地方版為現行界線卻無法提供佐證資料之問題，已將此問題提送內政部地政司，將於近期召開會議研商。

(6) 104 年臺南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情形

臺南市第 2 次確認成果回復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回復，除未回復案件 22 案外，其餘皆已修正完竣，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另尚未回復之案件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10 日配合臺南市政府至安南區及新營區公所辦理現地會勘，以利後續相關作業。

經臺南市政府全力協助後，上述 22 未回復案件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回復，104 年臺南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情形如表 3-6 所示，修正界線類型分布如圖 3-3。

表 3-6 104 年臺南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情形

疑義類型	修正版本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總計
	未定界	1	3	0	4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維持中央版	20	45	746	811
	依地方版修正	0	0	192	192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0	0	119	119
	小計	21	48	1,057	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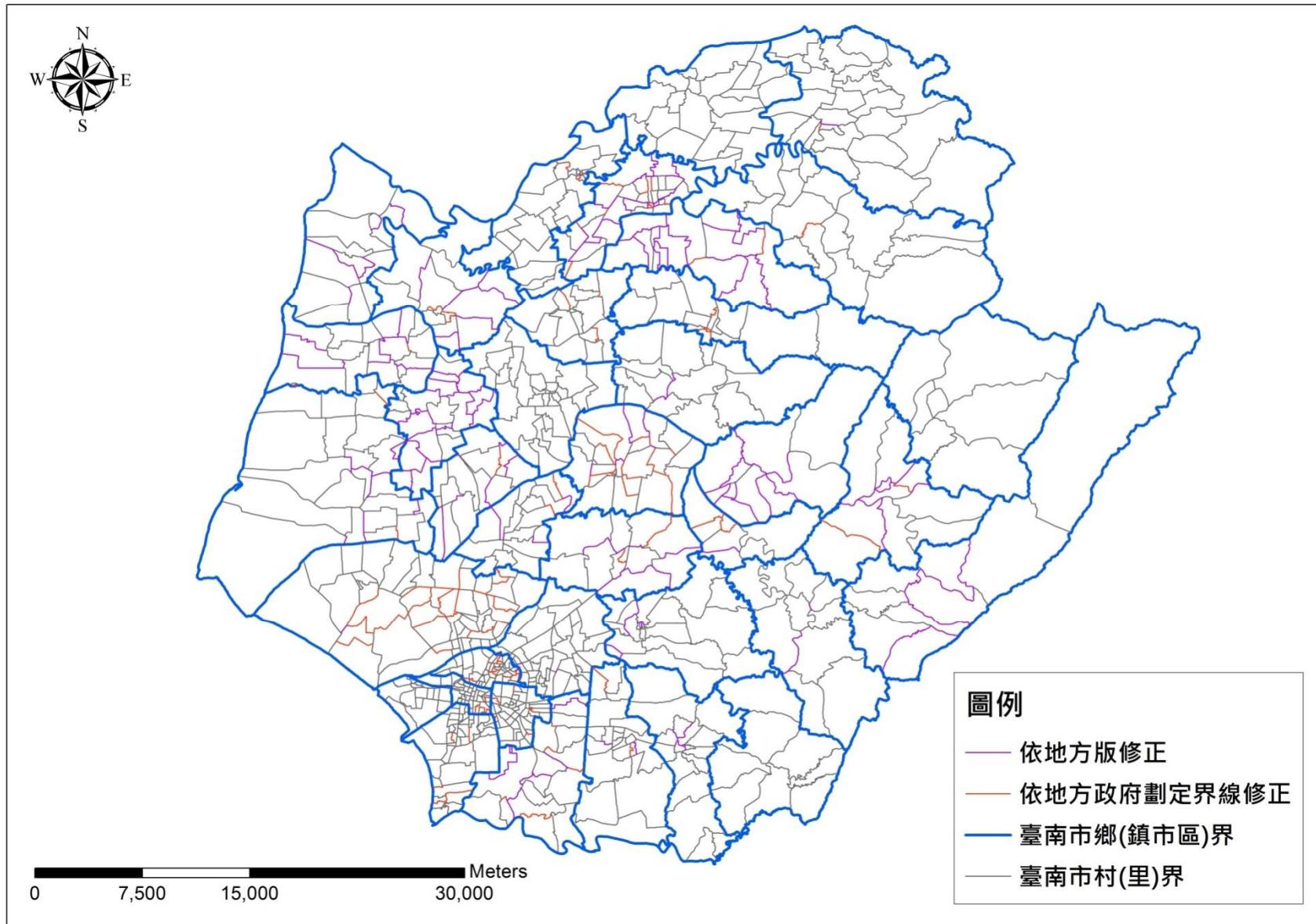


圖 3-3 臺南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

2. 嘉義縣疑義再確認作業

(1) 103 年嘉義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成果

嘉義縣於 103 年總計清查 1,435 案，其中疑義案件共計 329 案，中央與地方版本不一致率為 22.93%。由於 103 年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嘉義縣政府無法於年度內協助確認作業，須至 104 年辦理，嘉義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如表 3-7 所示。

表 3-7 嘉義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清查界線等級	清查數量	總計	不一致率	備註
縣(市)	194	1,435	22.93%	以村(里)線段為最小統計單元
鄉(鎮、市、區)	273			
村(里)	968			
疑義類型	界線等級	疑義數量	小計	協助事項
未定界	縣(市)	31	31	請縣府協助查認是否仍為未定界，若仍為未定界則納入列管。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縣(市)	4	298	請縣府協助： 1. 鄉(鎮、市、區)以上界線，無調整紀錄者依中央版界線為主。 2. 村(界)請市府協助確認後回復。
	鄉(鎮、市、區)	6		
	村(里)	288		
總計			329	

(2) 104 年嘉義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由於 103 年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承辦人員表示因選舉業務，無法於年度內協助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且嘉義縣政府表示確認作業需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請國土測繪中心待縣府選舉業務辦畢後，擇期再協助辦理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故本公司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 2 月 6 日至嘉義縣政府召開鄉鎮公所說明會，會中向嘉義縣各鄉鎮公所承辦人員說明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案件之類型與處理原則，再針對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提出之疑義案件作說明與討論。會議情形如圖 3-4 所示。會議意見反映與回復如表 3-8 所示。



圖 3-4 104 年嘉義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表 3-8 104 年嘉義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縣(市)	反映日期	提出單位	反映意見	意見回復
嘉義縣	104 年 2 月 6 日	嘉義縣 政府	鄉鎮界線如以地方版為現行之行政界線，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否則依中央版界線為主，但本單位無法提供佐證資料應如何處理？	請依本案作業原則進行確認，至於鄉鎮界線以地方版為現行界線卻無法提供佐證資料之問題，已將此問題提送內政部地政司，將於近期召開會議研商。
			行政界線調整如涉及門牌調整恐影響民眾權益應謹慎處理，建議門牌與行政界線兩者先分開處理，門牌問題待行政界線確定後，再一併辦理整編作業。	門牌編訂與行政界線不符之原因甚多，因此本計畫套疊門牌係供各轄管地方政府於界線確認作業時參考之用，請各轄管機關應多方考量，避免影響民眾之權益。

(3) 104 年嘉義縣確認成果回復

嘉義縣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回復確認成果，共計回復 302 案、未回復 27 案(含未定界、涉海岸線與未回復案件)。部分無法辦理修正作業案件，如本公司無法判斷、涉及鄉鎮界(無佐證資料)與未回復案件等，本公司彙整相關案件陳送國土測繪中心討論。104 年嘉義縣建議再確認疑義案件，如表 3-9 所示。

表 3-9 104 年嘉義縣建議再確認疑義案件

等級	案件數量	未定界及涉海岸線(A)	已回復數量					未回復案件(G)
			完成修正(B)	無法修正				
				地方政府回復無法判斷(C)	本公司無法判斷(D)	雙方指界不一致(E)	涉及鄉鎮界(無佐證資料)(F)	
縣(市)	35	31	0	0	0	0	0	4
鄉(鎮市區)	6	0	0	0	0	0	2	4
村(里)	288	0	286	0	1	0	0	1
小計	329	31	286	0	1	0	2	9
陳報國土測繪中心需再辦理確認數量 (C)+(D)+(E)+(F)+(G)						12		

(4) 104 年嘉義縣再確認疑義案件討論

將前述建議再確認案件陳報國土測繪中心，本公司建議需再辦理確認疑義案件數量為 12 案。於 104 年 5 月 13 日派員至國土測繪中心針對需再辦理確認案件逐案討論。經討論如中央版與地方版界線皆位於河道、溝渠、道路及鐵路者，建議嘉義縣政府採較符合現況之界線，故需嘉義縣政府再協助確認案件為 6 案，如表 3-4 所示。

表 3-10 104 年嘉義縣再確認疑義案件

等級	案件數量	地方政府回復無法判斷	本公司無法判斷	雙方指界不一致	涉及鄉鎮界(無佐證資料)	未回復案件
縣(市)	2	0	0	0	0	2
鄉(鎮、市、區)	2	0	0	0	0	2
村(里)	2	0	1	0	0	1
需嘉義縣政府再協助確認案件					6	

(5) 104 年嘉義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再確認會議

將再確認疑義案件重新製作圖說後，本公司會同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至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及朴子市公所召開再確認會議。會議由嘉義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長主持，並由本公司說明再確認之界線類型與需協助事項。會中決議如中央版與地方版界線皆位於河道、溝渠、道路及鐵路者，採較符合現況之成果辦理修正，並逐案討論再確認疑義案件如何修正。

(6) 嘉義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情形

經嘉義縣政府全力協助，疑義案件皆已全數辦理修正完竣，並於 104 年 7 月 30 日陳送修正成果至國土測繪中心。嘉義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成果統計，如表 3-11 所示。嘉義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如圖 3-5 所示。

表 3-11 嘉義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情形

疑義類型	修正版本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總計
未定界		31	0	0	31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維持中央版	4	6	191	201
	依地方版修正	0	0	89	89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0	0	8	8
小計		35	6	288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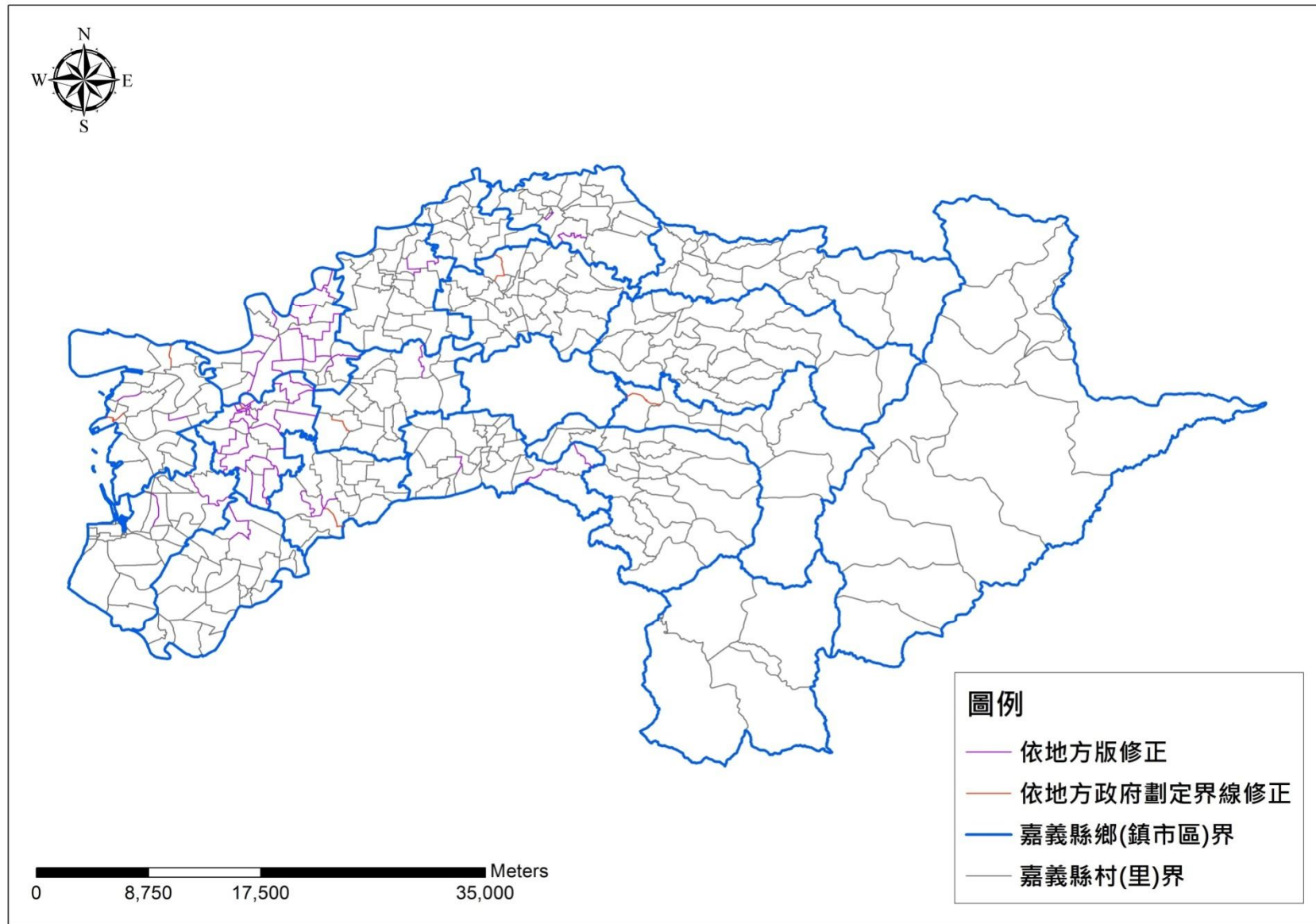


圖 3-5 嘉義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

3. 嘉義市疑義再確認作業

(1) 103 年嘉義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成果

嘉義市於 103 年總計清查 243 案，其中疑義案件共計 74 案，中央與地方版本不一致率為 30.45%。由於 103 年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嘉義市政府無法於年度內協助所有疑義案件確認完竣，尚未回復案件須至 104 年辦理，嘉義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 嘉義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清查界線等級	清查數量	總計	不一致率	備註
縣(市)	25	243	30.45%	以村(里)線段為最小統計單元
鄉(鎮、市、區)	15			
村(里)	203			
疑義類型	界線等級	疑義數量	小計	協助事項
未定界	縣(市)	29	29	請市府協助查認是否仍為未定界，若仍為未定界則納入列管。
中央版與地方版 不一致	縣(市)	0	45	請市府協助： 1. 區界以上界線，無調整紀錄者依中央版界線為主。 2. 里界請市府協助確認後回復。
	鄉(鎮、市、區)	10		
	村(里)	35		
總計			74	

(2) 104 年嘉義市建議再確認疑義案件

嘉義市確認成果實際回復日期為 103 年 9 月 2 日回復確認成果，經扣除重複案件共計回復 60 案、未回復 14 案。回復案件中雖有部分無法辦理修正作業，如地方政府回復無法判斷、本公司無法判斷、雙方指界不一致、涉及鄉鎮界(無佐證資料)與未回復案件等，囿於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無法再次確認，故於 104 年度再彙整相關案件陳送國土測繪中心討論。104 年嘉義市成果建議再確認案件，如表 3-3 所示。

表 3-13 104 年嘉義市建議再確認案件

等級	案件數量	未定界及涉海岸線(A)	已回復數量					未回復案件(G)
			完成修正(B)	無法修正				
				地方政府回復無法判斷(C)	本公司無法判斷(D)	雙方指界不一致(E)	涉及鄉鎮界(無佐證資料)(F)	
縣(市)	29	29	0	0	0	0	0	0
鄉(鎮市區)	10	0	1	0	0	0	2	7
村(里)	35	0	30	2	0	0	0	3
小計	74	29	31	2	0	0	2	10
陳報國土測繪中心需再辦理確認數量 (C)+(D)+(E)+(F)+(G)						14		

(3) 104 年嘉義市再確認疑義案件討論

前述建議需再辦理確認案件於 104 年 5 月 10 日陳報至國土測繪中心，並對無法修正案件逐案討論。經討論如中央版與地方版皆位於河道、溝渠、道路及鐵路者，建議嘉義市政府採較符合現況之行政區域或村(里)界線，故需嘉義市政府再協助確認案件為 12 案，如表 3-14 所示。

表 3-14 104 年嘉義市再確認疑義案件

等級	案件數量	地方政府回復無法判斷	本公司無法判斷	雙方指界不一致	涉及鄉鎮界(無佐證資料)	未回復案件
縣市	0	0	0	0	0	0
鄉(鎮、市、區)	9	0	0	0	2	7
村(里)	3	2	0	0	0	1
需嘉義市政府再協助確認案件					12	

(4) 104 年嘉義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再確認會議

將再確認疑義案件重新製作圖說後，本公司會同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 5 月 14 日至嘉義市政府召開再確認會議。由本公司說明再確認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類型與需協助事項，並逐案討論再確認疑義案件如何修正。

(5) 嘉義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情形

經嘉義市政府全力協助，疑義案件皆已全數辦理修正完竣，並於 104 年 7 月 30 日陳送修正成果至國土測繪中心。嘉義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成果統計，如表 3-15 所示。嘉義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如圖 3-6 所示。

表 3-15 嘉義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作業情形

疑義類型	修正版本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總計
未定界		29	0	0	29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維持中央版	0	10	13	23
	依地方版修正	0	0	9	9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0	0	13	13
小計		29	10	35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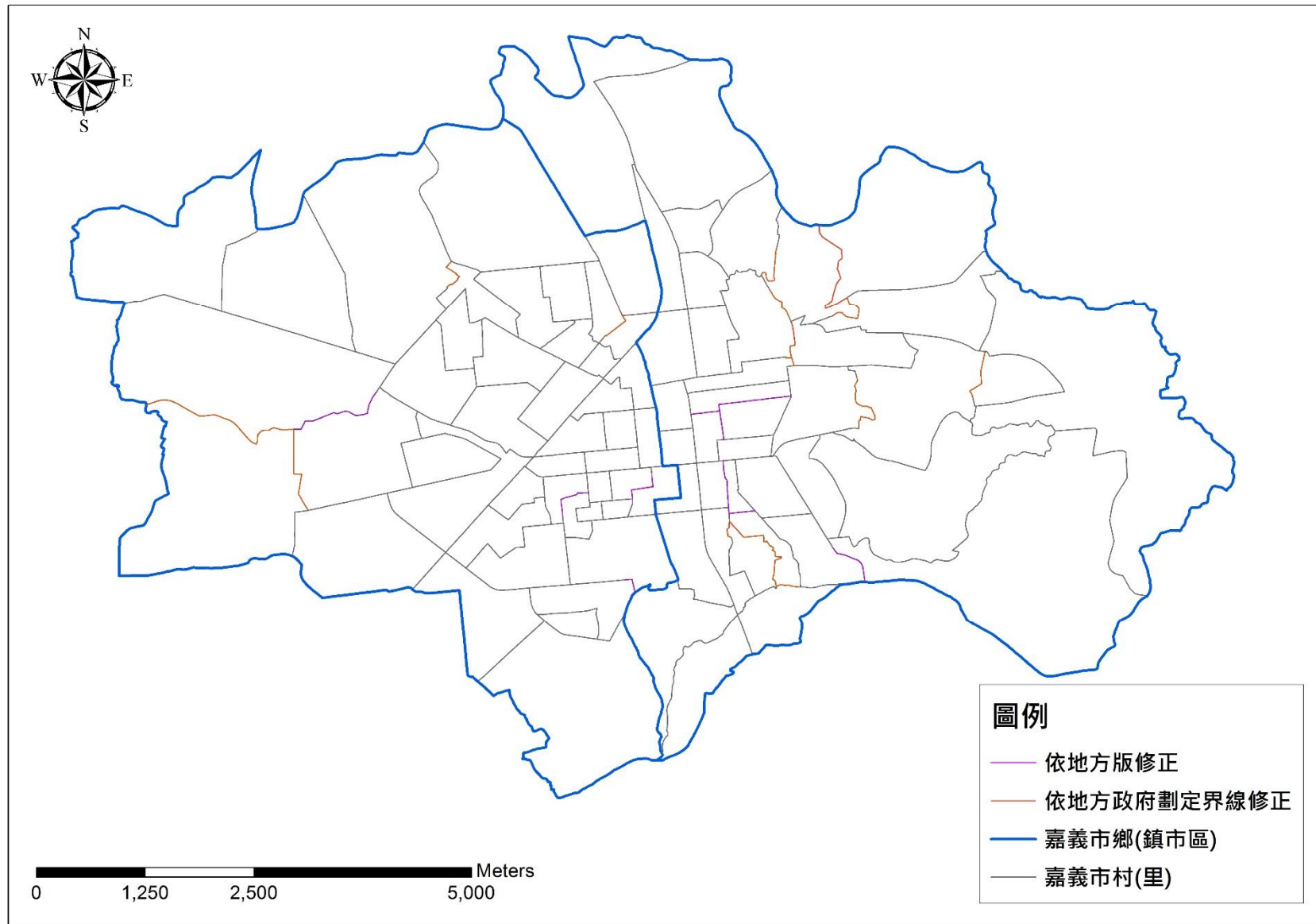


圖 3-6 嘉義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

二、104 年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辦理情形

(一) 桃園市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1. 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成果

104 年桃園市提供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為市府所轄之 Shapefile 向量檔圖資，故可直接應用 ArcGIS 工具辦理中央版與地方版圖資套疊分析，桃園市於 104 年總計清查 1,456 案，其中疑義案件共計 759 案，中央與地方版本不一致率為 52.12%。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如表 3-16 所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分布位置如圖 3-7 所示。

表 3-16 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縣(市)	清查界線等級	清查數量	總計	不一致率	備註	
桃園市	縣(市)	76	1,456	52.12%	以村(里)線段為最小統計單元	
	鄉(鎮、市、區)	219				
	村(里)	1,161				
		疑義類型	縣(市)界疑義數量	鄉(鎮、市、區)界疑義數量	村(里)界疑義數量	總計
		未定界	4	0	0	4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4	7	468	479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0	17	291	308
	小計	8	24	759	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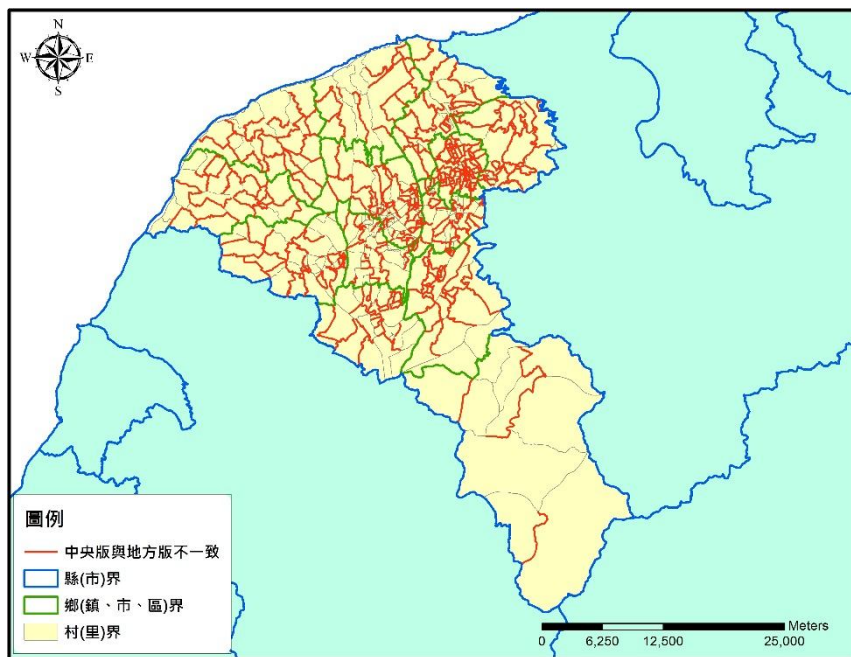


圖 3-7 桃園市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分布位置

2. 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縣(市)政府說明會

完成行政區域界線檢測工作後，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 7 月 6 日至桃園市政府召開縣(市)說明會。會議由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科长主持，經由簡報說明及提供疑義圖說等方式進行研討，方便桃園市政府作業單位充分了解案件類型與處理原則，並請桃園市政府協助確認作業，及討論鄉(鎮、市、區)公所疑義說明會議之辦理需求事項。會議情形如圖 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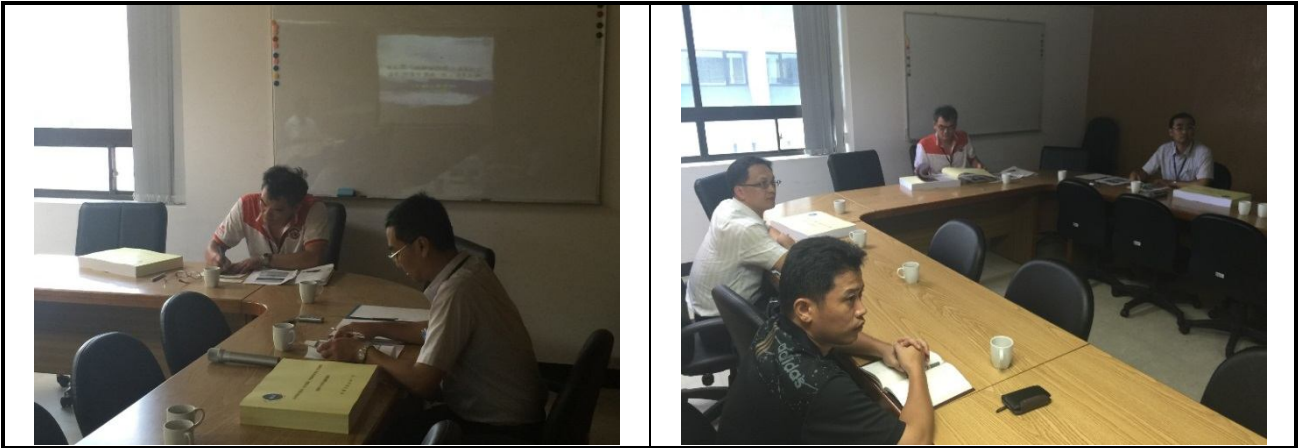


圖 3-8 桃園市縣(市)政府說明會

3. 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由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作業需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故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至桃園市政府召開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會議由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主任秘書主持，以簡報方式向桃園市承辦人員說明疑義案件之類型、處理原則與確認成果回復時程，再針對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提出之疑義案件及反映意見作說明與討論。會議情形如圖 3-9 所示。會議意見反映與回復如表 3-17 所示。



圖 3-9 桃園市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表 3-17 桃園市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縣(市)	反映日期	提出單位	反映意見	意見回復
桃園市	104 年 7 月 16 日	桃園市 政府	區界線如以地方版為現行之行政界線，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否則依中央版界線為主，但本單位無法提供佐證資料應如何處理？	請桃園市政府依本案作業原則進行確認，至於區界線以地方版為現行之行政界線卻無法提供佐證資料之問題，已將此問題提送內政部地政司，將於近期召開會議研商。
	104 年 7 月 16 日		行政界線調整如涉及門牌調整恐影響民眾權益應審慎處理。	本案之目的為釐整行政區域界線，以期達到中央版及地方版行政界線成果與現地一致，依據 103 年作業經驗得知門牌編訂與行政界線不符之原因甚多，因此本案套疊門牌供各轄管地方政府參考之部分，請各轄管機關應多方考量，避免影響民眾之權益。

4. 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成果

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確認成果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回復，成果附件則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寄送至國土測繪中心，本公司於當日派員至國土測繪中心，針對回復成果逐案討論修正方式，經與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確認其中 8 案需辦理再確認作業，相關圖說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陳送清冊與圖說至國土測繪中心。針對需再辦理確認案件，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配合國土測繪中心至桃園市政府討論，該府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回復再確認成果。

5. 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作業情形

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案件皆已修正完畢，相關成果亦配合前述決議時間陳送國土測繪中心，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如表 3-18 所示。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如圖 3-10 所示。

表 3-18 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疑義類型	修正版本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總計
未定界		4	0	0	4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維持中央版	4	7	388	399
		依地方版修正	0	0	17	17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0	0	63	63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維持中央版	0	17	208	225
		依地方版修正	0	0	11	11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0	0	72	72
小計			8	24	759	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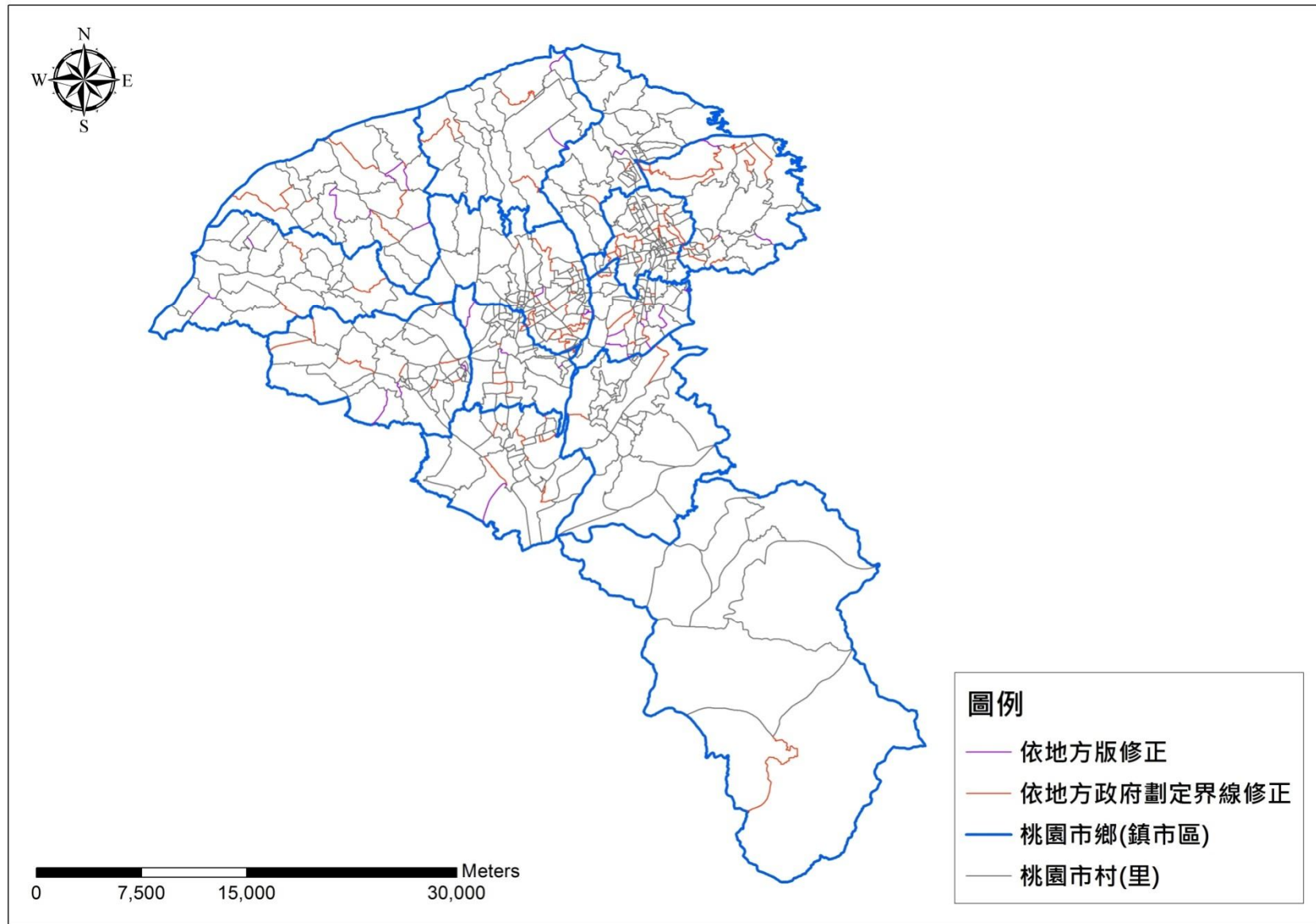


圖 3-10 桃園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

(二) 臺中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1. 臺中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成果

臺中市提供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為市府所轄之 Shapefile 向量檔圖資，故可直接應用 ArcGIS 工具辦理中央版與地方版圖資套疊分析，臺中市於 104 年總計清查 1,852 案，其中疑義案件共計 255 案，中央與地方版本不一致率為 13.77%。臺中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如表 3-19 所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分布位置如圖 3-11 所示。

表 3-19 臺中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縣(市)	清查界線等級	清查數量	總計	不一致率	備註	
臺中市	縣(市)	70	1,852	13.77%	以村(里)線段為最小統計單元	
	鄉(鎮、市、區)	452				
	村(里)	1,330				
		疑義類型	縣(市)界疑義數量	鄉(鎮、市、區)界疑義數量	村(里)界疑義數量	總計
		未定界	5	16	0	21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0	23	79	102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0	28	104	132
	小計	5	67	183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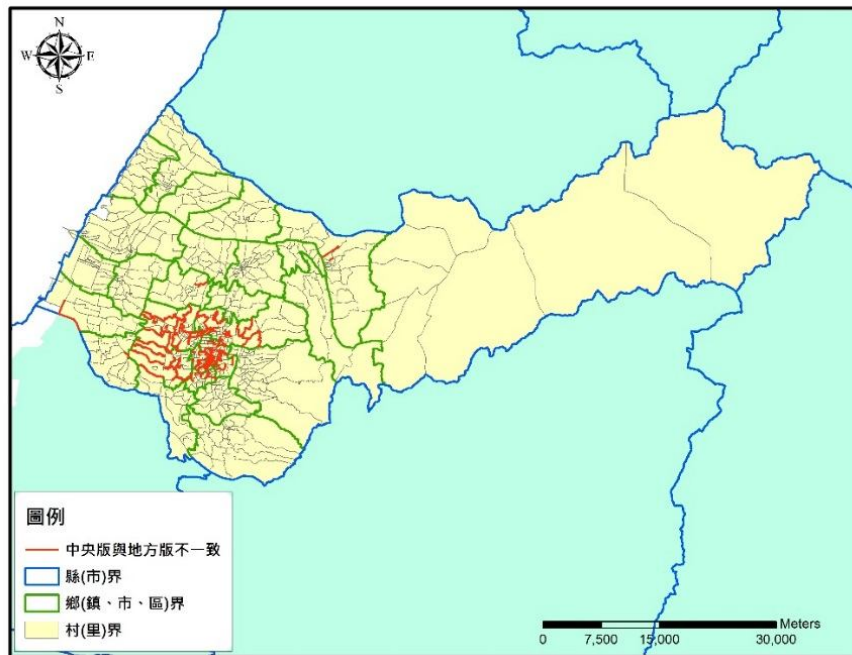


圖 3-11 臺中市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分布位置

2. 臺中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縣(市)政府說明會

完成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工作後，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至臺中市政府召開縣(市)說明會。會議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區里行政科科長主持，經由簡報說明及提供疑義圖說等方式進行研討，方便臺中市政府作業單位充分了解案件類型與處理原則，並請臺中市政府協助界線確認作業，以及討論鄉(鎮、市、區)公所疑義說明會議之辦理需求事項。會議情形如圖 3-12 所示。



圖 3-12 臺中市縣(市)政府說明會

3. 臺中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由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作業需由各區公所協助辦理，故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 7 月 3 日至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召開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會議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區里行政科科長主持，以簡報方式向臺中市各區公所承辦人員說明界線疑義案件之類型、處理原則與確認成果回復時程，再針對承辦人員提出之疑義案件及反映意見作說明與討論。會議情形如圖 3-13 所示。會議意見與後續協助事項如表 3-20 所示。



圖 3-13 臺中市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表 3-20 臺中市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後續協助事項

縣(市)	反映日期	提出單位	反映意見	意見回復
臺中市	104 年 6 月 23 日	臺中市 政府	相關行政區域界線確認時，建議應一併考量地籍、都市計畫區域範圍等相關資料。	本案之目的為釐整行政區域界線，以期達到中央版及地方版行政界線成果與現地一致，故現階段僅針對行政界線做討論，尚無納入地籍與都市計畫區域範圍。
	104 年 7 月 3 日		區界線如以地方版為現行之行政界線，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否則依中央版界線為主，但本單位無法提供佐證資料應如何處理？	請臺中市政府依本案作業原則進行確認，至於區界線以地方版為現行之行政界線卻無法提供佐證資料之問題，已將此問題提送內政部地政司，將於近期召開會議研商。
	104 年 8 月 12 日	西區公所	案號 B10430122 疑義圖說不易判視，導致里長無法確認里界線，請協助辦理。	經查本案屬於確認里界，位於僑光大學附近，因該區域正辦理土地重劃(地上物滅失)，導致界線不易確認，故建議該案暫以中央版界線為主，俟土地重劃作業完成後，再依相關規定陳報里界調整。

4. 臺中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成果

臺中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確認成果於 104 年 9 月 9 日回復，本公司於當日派員至國土測繪中心，針對回復成果逐案討論修正方式，其中縣(市)之未定界經臺中市政府確認後仍為未定界，區界之未定界雖臺中市政府已有回復，但因涉及直轄市區界調整之法令依據，經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其修正方式待內政部地政司召開會議後，本公司再依會議結論辦理界線修正作業。另外回復情形中共線修正者，係指里界涉及區界或縣(市)界時，該界線應視為上階層之界線，故將其修正與區界或縣(市)界一致。臺中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臺中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疑義類型		修正版本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總計
未定界			5	16	0	21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維持中央版	0	23	50	73
		依地方版修正	0	0	21	21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0	0	8	8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維持中央版	0	28	51	79
		依地方版修正	0	0	31	31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0	0	22	22
小計			5	67	183	255

5. 臺中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情形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經臺中市政府全力協助確認，疑義清查案件已全數回復至國土測繪中心，本公司亦完成修正作業，且成果已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成果檢核作業。臺中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圖 3-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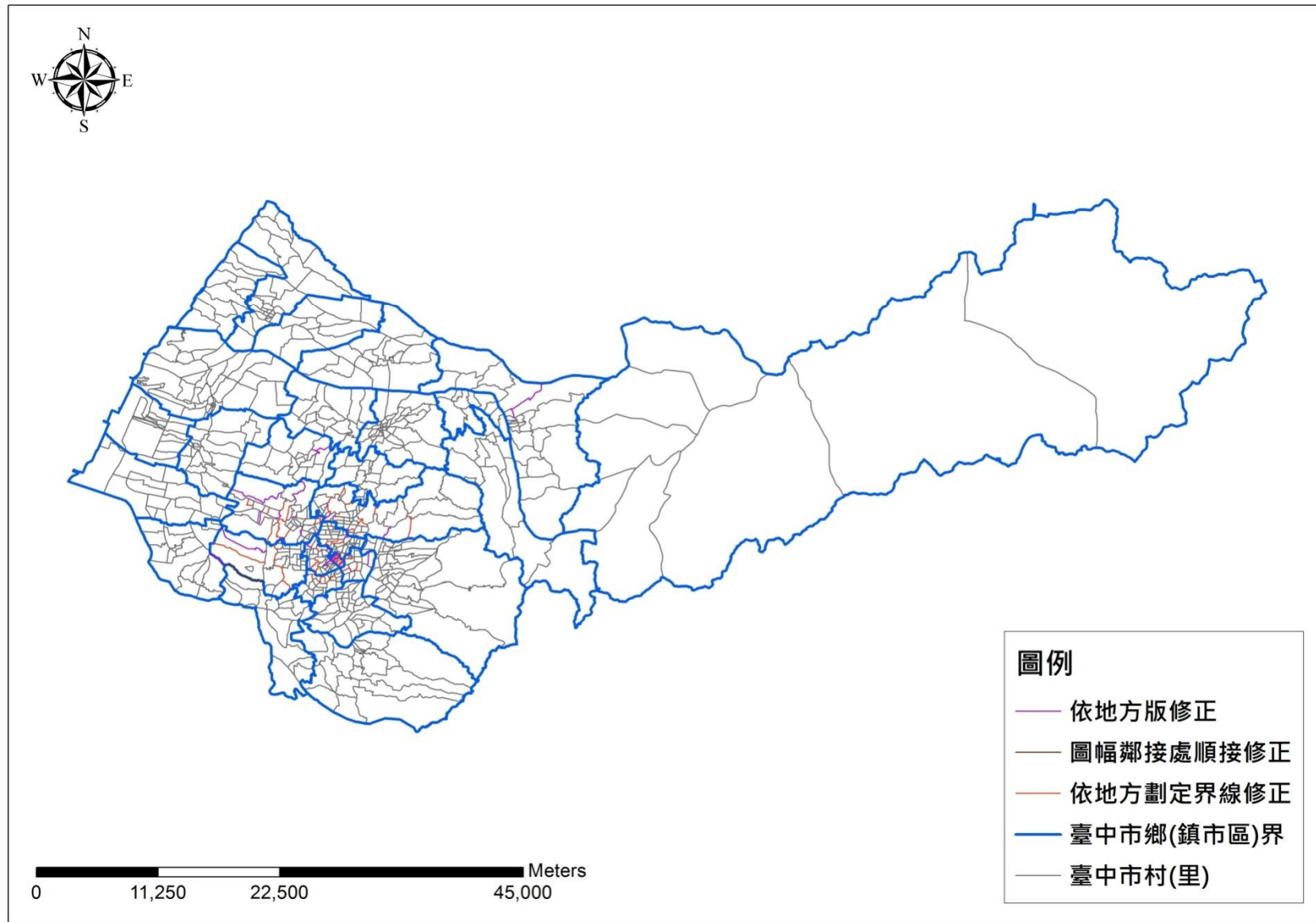


圖 3-14 臺中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

(三) 新竹縣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1. 新竹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成果

新竹縣提供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為內政部於 94 年出版之行政界線區域圖 dxf 檔，經格式轉換為 Shapefile 後，可直接應用 ArcGIS 工具辦理中央版與地方版圖資套疊分析，新竹縣於 104 年總計清查 572 案，其中疑義案件共計 5 案，中央與地方版本不一致率為 0.87%。新竹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如表 3-22 所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分布位置如圖 3-15 所示。

表 3-22 新竹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縣(市)	清查界線等級	清查數量	總計	不一致率	備註	
新竹縣	縣(市)	56	572	0.87%	以村(里)線段為最小統計單元	
	鄉(鎮、市、區)	138				
	村(里)	378				
		疑義類型	縣(市)界疑義數量	鄉(鎮、市、區)界疑義數量	村(里)界疑義數量	總計
		未定界	0	0	0	0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0	0	2	2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0	0	3	3
	小計	0	0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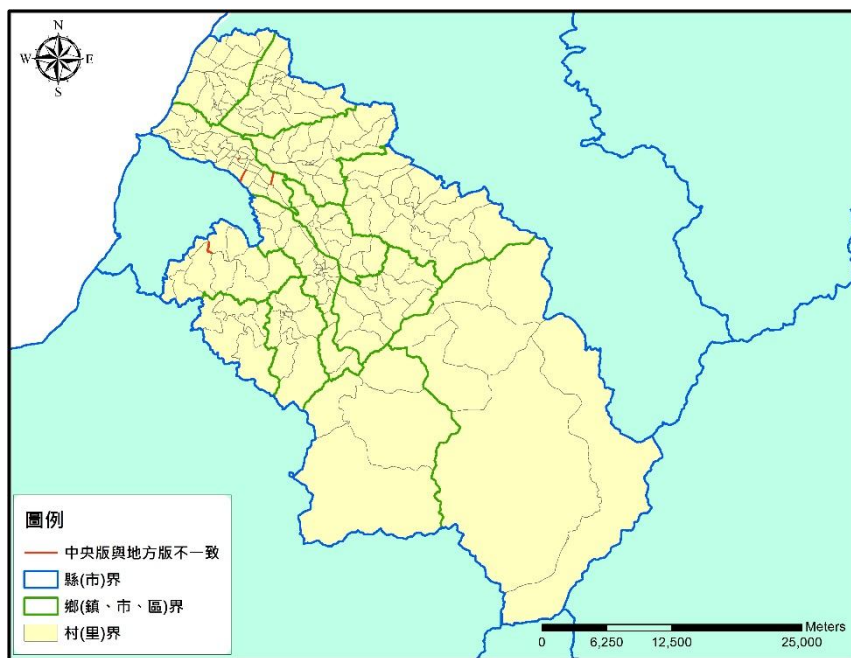


圖 3-15 新竹縣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分布位置

2. 新竹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縣(市)政府說明會

完成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工作後，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新竹縣政府召開縣(市)說明會。會議由新竹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長主持，經由簡報說明及提供疑義圖說研討，方便新竹縣政府作業單位充分了解案件類型與處理原則，並請新竹縣政府協助界線確認作業，及討論鄉(鎮、市、區)公所疑義說明會議之辦理需求事項。會議情形如圖 3-16 所示。



圖 3-16 新竹縣縣(市)政府說明會

3. 新竹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由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作業需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故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至新竹縣政府召開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會議由新竹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長主持，並以簡報方式向承辦人員說明界線疑義案件之類型、處理原則與確認成果回復時程，再針對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提出之疑義案件及反映意見作說明與討論。會議情形如圖 3-17 所示。會議意見與回復如表 3-20 所示。



圖 3-17 新竹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表 3-23 新竹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縣(市)	反映日期	提出單位	反映意見	意見回復
新竹縣	104 年 7 月 27 日	寶山鄉 公所	寶山鄉雙溪村與新城村之界線與中央版不一致，但於相關確認案件中並未提出，請協助增列該案件並製作相關疑義圖說。	經查新竹縣政府所提供之圖資與寶山鄉公所管有之圖資略有不同，本案於 104 年 7 月 27 日重新取得寶山鄉公所管有之圖資，並已製作疑義圖說，供其辦理確認作業。

4. 新竹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成果

新竹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確認成果於 104 年 9 月 8 日回復國土測繪中心，本公司於當日派員至國土測繪中心，針對回復成果逐案討論修正方式。104 年新竹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如表 3-24 所示。

表 3-24 新竹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疑義類型		修正版本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總計
未定界			0	0	0	0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維持中央版	0	0	1	1
		依地方版修正	0	0	1	1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0	0	0	0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維持中央版	0	0	1	1
		依地方版修正	0	0	1	1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0	0	1	1
小計			0	0	5	5

5. 新竹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情形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經新竹縣政府全力協助確認，疑義案件已全數回復至國土測繪中心，本公司亦完成修正作業，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陳送修正後 Shapefile、異動記錄圖說、詮釋資料及面積差異。新竹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如圖 3-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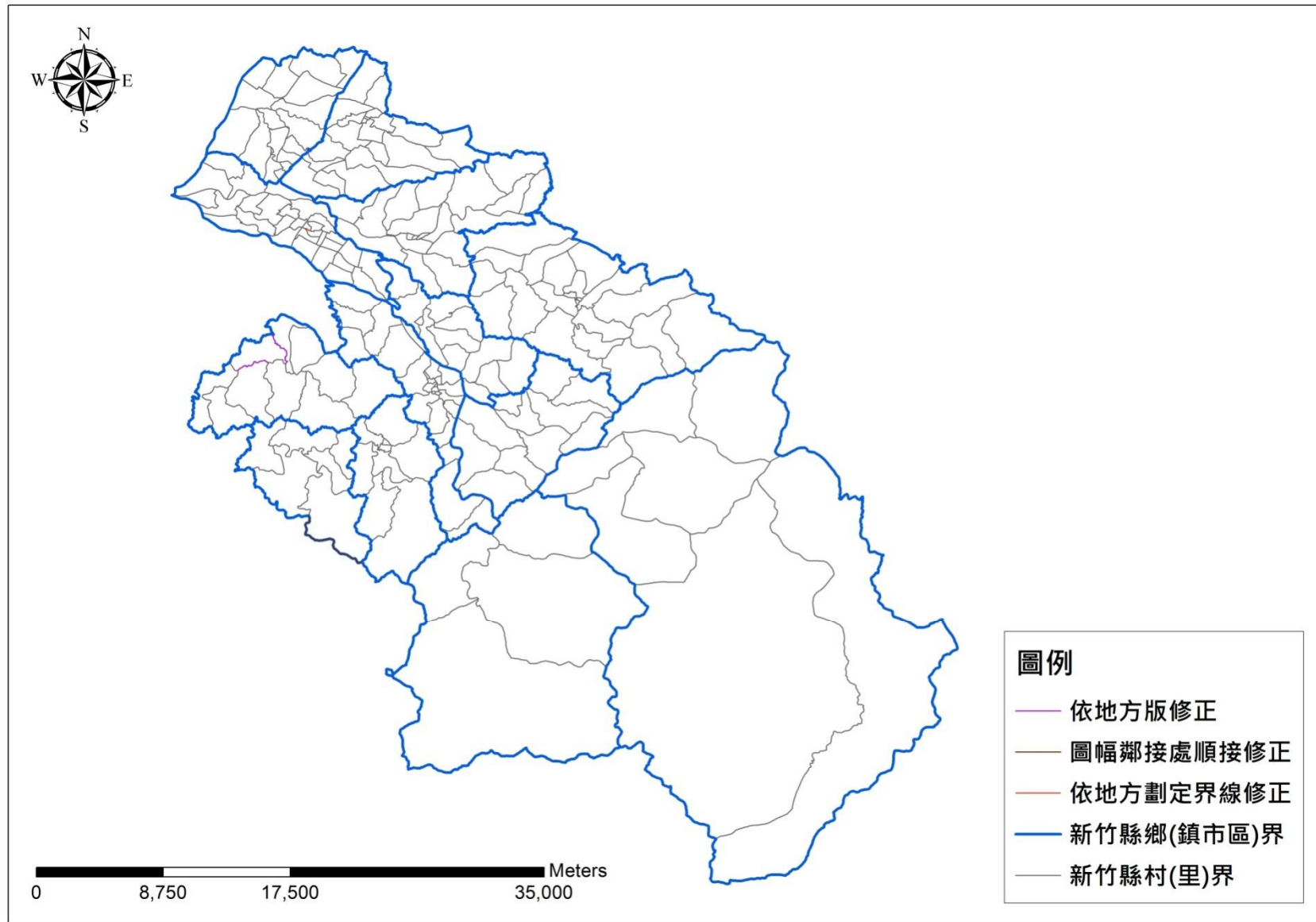


圖 3-18 新竹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

(四) 新竹市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1.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成果

新竹市提供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為市府所轄之 Shapefile 向量檔圖資，故可直接應用 ArcGIS 工具辦理中央版與地方版圖資套疊分析，經分析由於新竹市中央版與地方版區界差異甚大，如圖 3-19 所示。於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採 2 階段方式進行確認方式辦理，第 1 階段先確認區界等級以上之行政區域界線後，再依據第 1 階段確認情形辦理第 2 階段村(里)界之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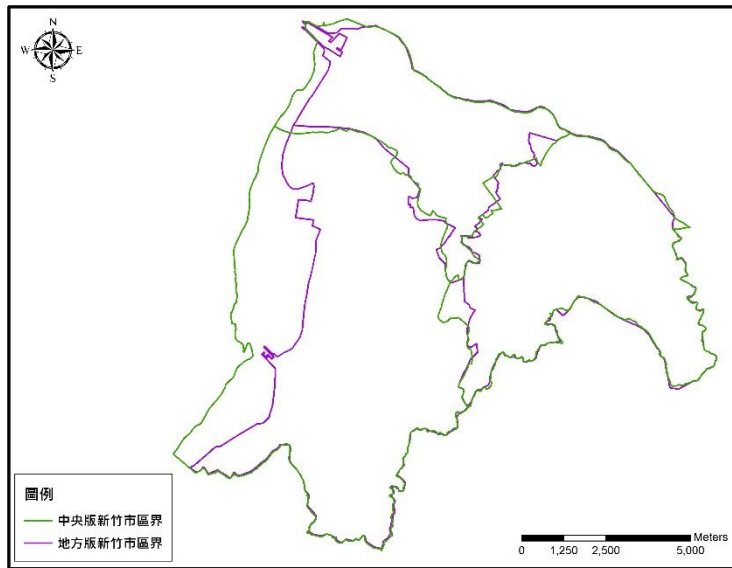


圖 3-19 新竹市中央版與地方版差異

新竹市於 104 年總計清查 361 案，其中疑義案件共計 190 案，中央與地方版本不一致率為 52.63%。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如表 3-25 所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分布位置如圖 3-20 所示。

表 3-25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縣(市)	清查界線等級		清查數量	總計	不一致率	備註	
新竹市	縣(市)		39	361	52.63%	以村(里)線段為最小統計單元	
	鄉(鎮、市、區)		48				
	村(里)		274				
	疑義類型			縣(市)界疑義數量	鄉(鎮、市、區)界疑義數量	村(里)界疑義數量	總計
	未定界			0	0	0	0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16	0	95	111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5	11	63	79
小計			21	11	158	190	



圖 3-20 新竹市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分布位置

2.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說明會

完成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工作後，國土測繪中心配合新竹市政府要求，於 104 年 7 月 17 日一併辦理縣(市)及鄉(鎮、市、區)說明會。會議由新竹市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長主持，並邀集新竹市各區公所，經由簡報說明及提供疑義圖說等方式進行研討，方便新竹市政府及各區公所作業單位充分了解案件類型與處理原則，再針對承辦人員提出之疑義案件及反映意見作說明與討論，最後請新竹市政府及各區公所協助界線確認作業。會議情形如圖 3-21 所示，會議意見與後續協助事項如表 3-26 所示。



圖 3-21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說明會

表 3-26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回復

縣市	反映日期	提出單位	反映意見	意見回復
新竹市	104 年 7 月 17 日	新竹市政府	本市區界係依 94 年內政部提供之行政區域圖資數化而來，且近年來區界線皆無調整，為何會產生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之情形？	行政界線管理可能因年代久遠或圖資數化產生版本上之差異，故藉由本計畫協請地方政府辦理行政界線確認作業，來完成中央與地方版本一致之目標。
	104 年 7 月 17 日		區界線如以地方版為現行之行政界線，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否則依中央版界線為主，但本單位無法提供佐證資料應如何處理？	請新竹市政府依本案作業原則進行確認，至於區界線以地方版為現行之行政界線卻無法提供佐證資料之問題，已將此問題提送內政部地政司，將於近期召開會議研商。
	104 年 7 月 17 日	新竹市政府	疑義圖說以 A3 尺寸列印比例尺過小，如遇密圖或正射影像解析度較差之區域(如新竹空軍基地)較不易判別，建議將圖說加上圖角坐標並以 A0 或 A1 尺寸重新製作紙圖，以便後續作業。	本案因採用 A3 尺寸製作疑義圖說，可能導致地方政府無法協助辦理確認作業，因此若地方政府反映疑義圖說須調整比例尺或紙張尺寸須放大時，配合地方政府之需求，製作 A1 尺寸之區界疑義圖說，於 104 年 7 月 22 日提供新竹市政府，以供其辦理確認作業。

3.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成果

由於新竹市政府區界確認作業尚未辦理完畢，為避免新竹市區界確認作業延宕而影響到里界確認作業，於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先行辦理未涉及區界線之里界分析及圖說製作，本公司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 9 月 25 日陳送里界疑義圖說至新竹市政府，請市府協助辦理後續界線確認作業。

新竹市政府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要求所有里界疑義圖說以 A1 大小重新輸出，方便各區公所辦理確認作業。本公司重新印製 A1 尺寸疑義圖說，並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寄出。104 年 10 月 16 日要求將中央版與地方版行政界

線將原始坐標由 TWD97 轉為 TWD67，方便市府辦理確認作業。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提供轉檔後圖資。

4. 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作業情形

104 年 7 月 17 日提送之縣(市)界 21 案及區界 11 案，新竹市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回復，因無佐證資料且與中央版差異過大，將俟後續國土測繪中心意見再辦理界線更新。104 年 9 月 25 日提送之 158 案里界疑義，尚未回復。依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未回復案件納入本計畫保固期間持續追蹤，待新竹市政府回復後再辦理界線修正作業。

(五) 苗栗縣疑義清查成果與修正情形

1. 苗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成果

苗栗縣提供之資料為內政部 94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紙圖，經套疊比對圖資內容與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行政區域圖向量 dxf 內容一致，故直接採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 dxf 作為苗栗縣地方版圖資，並應用 ArcGIS 工具辦理中央版與地方版圖資套疊分析，苗栗縣於 104 年總計清查 819 案，其中疑義案件共計 202 案，中央與地方版本不一致率為 24.66%。苗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如

表 3-277 所示。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分布位置如圖 3-22 所示。

表 3-277 苗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清查統計

縣(市)	清查界線等級	清查數量	總計	不一致率	備註	
苗栗縣	縣(市)	61	819	24.66%	以村(里)線段為最小統計單元	
	鄉(鎮、市、區)	202				
	村(里)	556				
		疑義類型	縣(市)界疑義數量	鄉(鎮、市、區)界疑義數量	村(里)界疑義數量	總計
		未定界	3	0	0	3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0	0	116	116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0	0	83	83
	小計	3	0	199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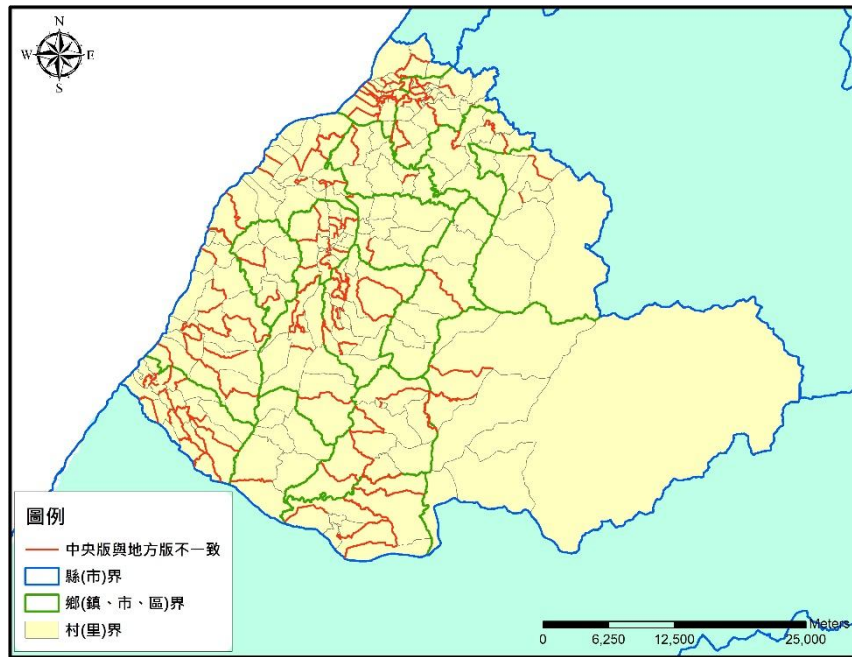


圖 3-22 苗栗縣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分布位置

2. 苗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縣(市)政府說明會

完成行政區域界線檢測工作後，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至苗栗縣政府召開縣(市)說明會。會議由苗栗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長主持，經由簡報說明及提供疑義圖說等方式進行研討，方便苗栗縣政府作業單位充分了解案件類型與處理原則，並請苗栗縣政府協助界線確認作業，以及討論鄉(鎮、市、區)公所疑義說明會議之辦理需求事項。會議情形如圖 3-23 所示。



圖 3-23 苗栗縣縣(市)政府說明會

3. 苗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由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清查作業需由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故本公司配合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 8 月 3 日至苗栗縣政府召開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會議由苗栗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主持。本公司以簡報方式向承辦人員說明界線疑義案件類型、處理原則與確認成果回復時程，再針對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提出之疑義案件及反映意見作說明與討論。會議情形如圖 3-24 所示。會議意見與後續協助事項如表 3-288 所示。



圖 3-24 苗栗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

表 3-28 苗栗縣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會反映意見與後續協助事項

縣(市)	反映日期	提出單位	反映意見	意見回復
苗栗縣	104 年 8 月 3 日	苗栗縣政府	如村(里)界線依據地方版或其他界線修正時，是否一定需要提出佐證資料？	行政界線確認作業時，若村(里)界依據地方版為界，建議如有佐證資料可附於回復圖說內，如無佐證資料依據 104 年度作業原則，以地方政府所確認之界線為修正依據。
	104 年 8 月 4 日	獅潭鄉公所	請提供編號 K10430005 及 K10430158 等 2 案採用中央版或地方版行政界線之面積差異。	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依據獅潭鄉公所需求提供面積增減之情形。
	104 年 8 月 4 日	竹南鎮公所	請提供編號 K10430013、K10430014、K10430015 等 3 案採用中央版或地方版行政界線之面積差異及門牌戶數。	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依據竹南鎮公所需求提供面積增減及影響門牌戶數之情形。

縣(市)	反映日期	提出單位	反映意見	意見回復
	104 年 8 月 4 日	苗栗市 公所	請提供編號 K10430007 案 縮小比例尺之圖說。	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依據 苗栗市公所需求提供圖 說。
	104 年 8 月 27 日	後龍鎮 公所	請提供編號 K10430097 案 縮小比例尺及套疊航拍影 像之圖說。	已於 104 年 8 月 27 日依據 後龍鎮公所需求提供圖 說。
	104 年 9 月 11 日		請提供編號 K10430093、 K10430098 及 K10430099 案縮小比例尺及套疊航拍 影像之圖說。	已於 104 年 9 月 11 日依據 後龍鎮公所需求提供圖 說。

4. 苗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成果

苗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確認成果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回復國土測繪中心，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派員至國土測繪中心，針對回復成果逐案討論修正方式，其中共線修正係指村(里)界涉及鄉(鎮、市、區)界或縣(市)界時，該界線應視為上階層之界線，故將其修正與鄉(鎮、市、區)或縣(市)界一致。苗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如表 3-所示。

表 3-29 苗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回復與修正情形

疑義類型		修正版本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總計
未定界			3	0	0	3
中央版與地方版不一致	中央版與門牌一致	維持中央版	0	0	102	102
		依地方版修正	0	0	10	10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0	0	4	4
	中央版與門牌不一致	維持中央版	0	0	59	59
		依地方版修正	0	0	5	5
		依地方政府劃定界線修正	0	0	19	19
小計			3	0	199	202

5. 苗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作業情形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確認作業經苗栗縣政府全力協助確認，疑義清查案件已全數回復至國土測繪中心，本公司亦完成修正作業，修正成果已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苗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圖 3-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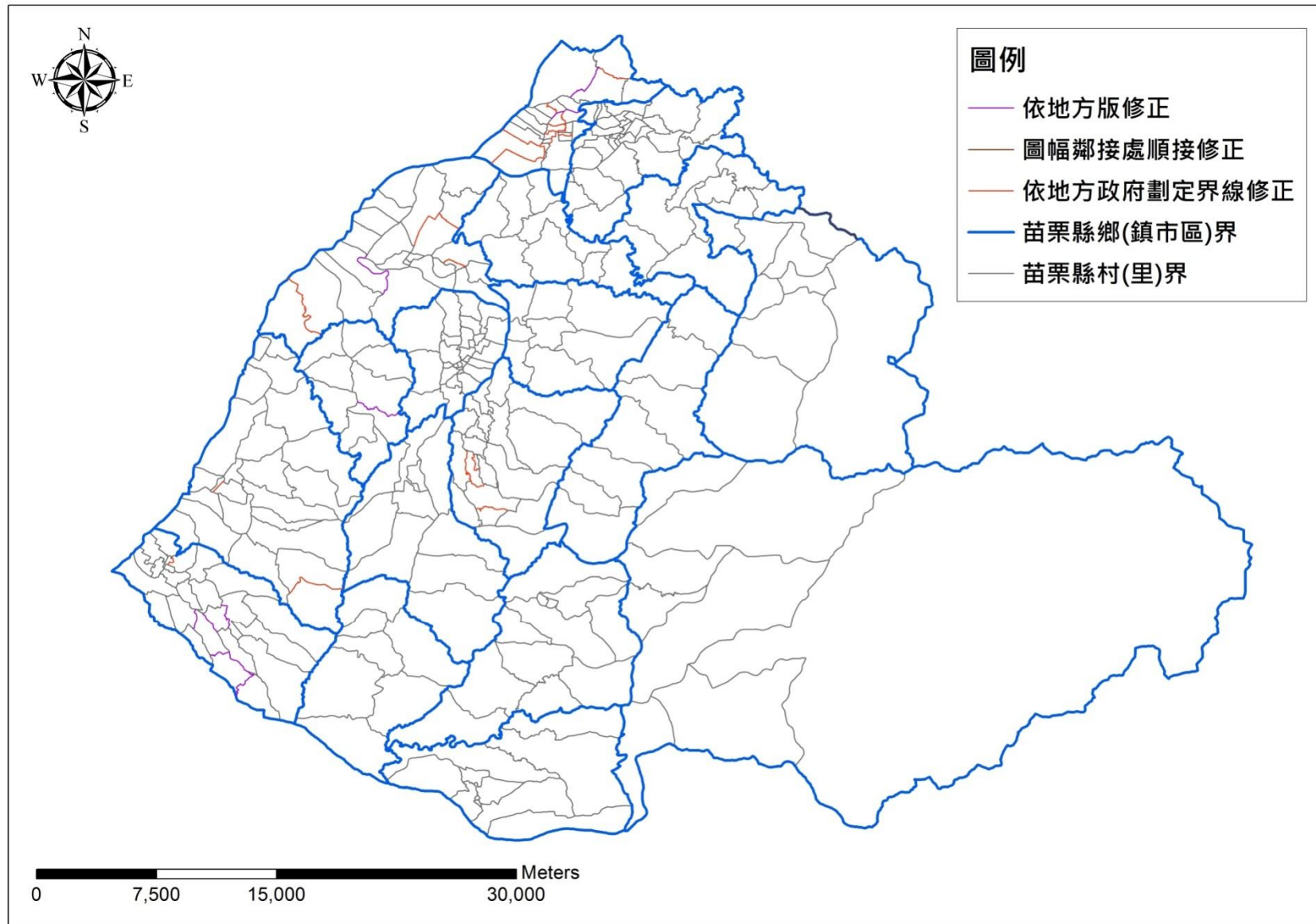


圖 3-25 苗栗縣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類型分布

三、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

內政部於 104 年度交辦南投縣仁愛鄉都達村與精英村分割案、彰化縣田中鎮與社頭鄉行政區域調整案、高雄洲際貨櫃中心調整案、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村(里)界線疑義案等 4 案皆已辦畢，相關案件彙整如表 3-290 所示，各案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表 3-290 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案件處理情形

更新維護案件	界線等級	資料來源	成果繳交	處理情形
南投縣仁愛鄉都達村與精英村分割案	村(里)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6810 號函	104 年 4 月 30 日	本案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會同國土測繪中心至仁愛鄉公所召開說明會議，由孔鄉長文博主持協調都達村與精英村分割之界線，本公司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
彰化縣田中鎮與社頭鄉行政區域調整案	鄉(鎮、市、區)	內政部 104 年 3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40018969 號函	104 年 4 月 30 日	本案依據 104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提供之向量檔辦理鄉鎮與村(里)界之行政界線修正。
高雄市洲際貨櫃中心調整案	縣(市)	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3739 號函	104 年 6 月 24 日	本案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內政部提供之向量檔辦理縣(市)、區及里界之行政界線修正。
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村(里)界線疑義案	村里	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7843 號函	104 年 10 月 7 日	本案遵照內政部指示，將該村行政界線修正與 94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一致。

(一) 南投縣仁愛鄉都達村與精英村分割案

本案為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村界分割案，由於公文內容所描述的調整內容，並無附上相關界線分割之圖說參考資料，造成村(里)界線無法辦理更新作業。為能順利辦理村(里)界線更新，本公司配合國土測繪中心至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協調會，希冀釐清兩村分割之村(里)界線。

1. 第 1 次分割協調會

於 103 年 7 月 31 日配合國土測繪中心至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第 1 次分割說明會，會議由民政課課長主持。邀集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村長與都達村發展協會理事長共同協調界線分割事宜，但雙方僅能提供以當地「平靜橋」

作為分割兩村之依據，且未能提供更詳細之參考圖說與資料，加上牽涉雙方部落原始獵場問題，對於村(里)分割界線並無定論。

最終決議請國土測繪中心協助提供辦理村(里)分割所需之圖資資料(包含段籍圖、村(里)界、道路、通用版正射影像等)，並請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與都達村雙方村長召開村(里)協調會，於徵詢地方耆老意見後，將最後定案之村(里)分割界線陳報至內政部。

2. 第 2 次分割協調會

依第 1 次分割協調會之決議，國土測繪中心已提供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村(里)分割所需之圖資，但雙方村長經召開村(里)協調會後，亦無法決定兩村分割之界線。故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分割協調會，會議由南投縣仁愛鄉鄉長主持。

協調會邀集精英村與都達村之村長與地方耆老，針對兩村之分割界線辦理協調作業，本公司藉由簡報方式向村長與地方耆老說明村(里)界線分割之法律效力，並套疊村(里)界、道路、段籍圖及正射影像，於會議中由徵詢雙方村長及地方耆老意見後，由主席裁示參考段籍圖及山陵線圖資，作為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與都達村之村(里)分割界線。相關村(里)界線分割成果本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陳送至國土測繪中心。第 2 次分割協調會如圖 3-26 所示。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分割前後對照，如圖 3-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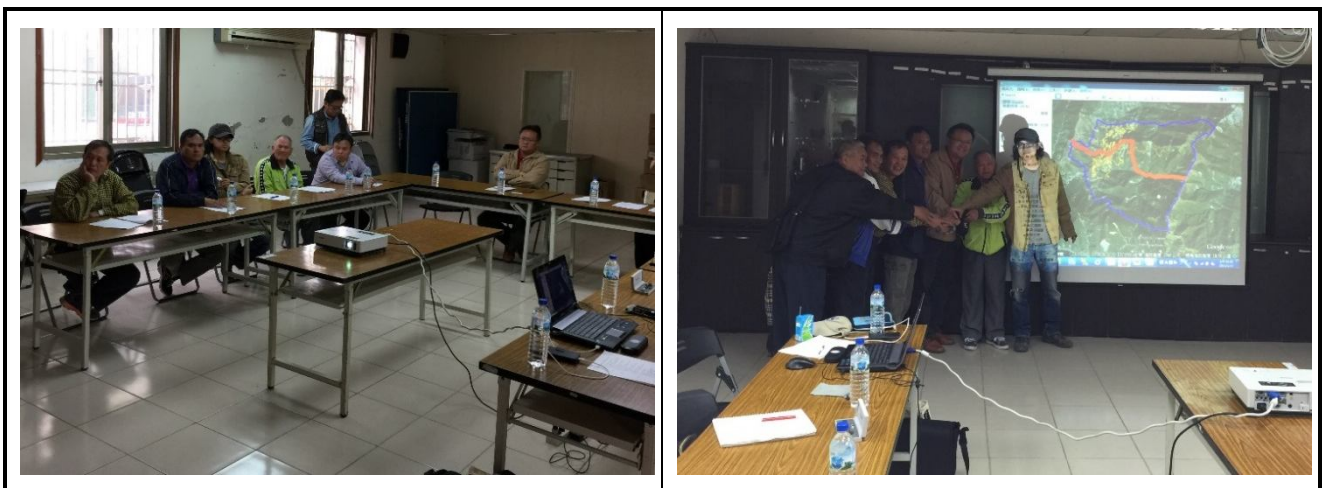


圖 3-26 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第 2 次分割協調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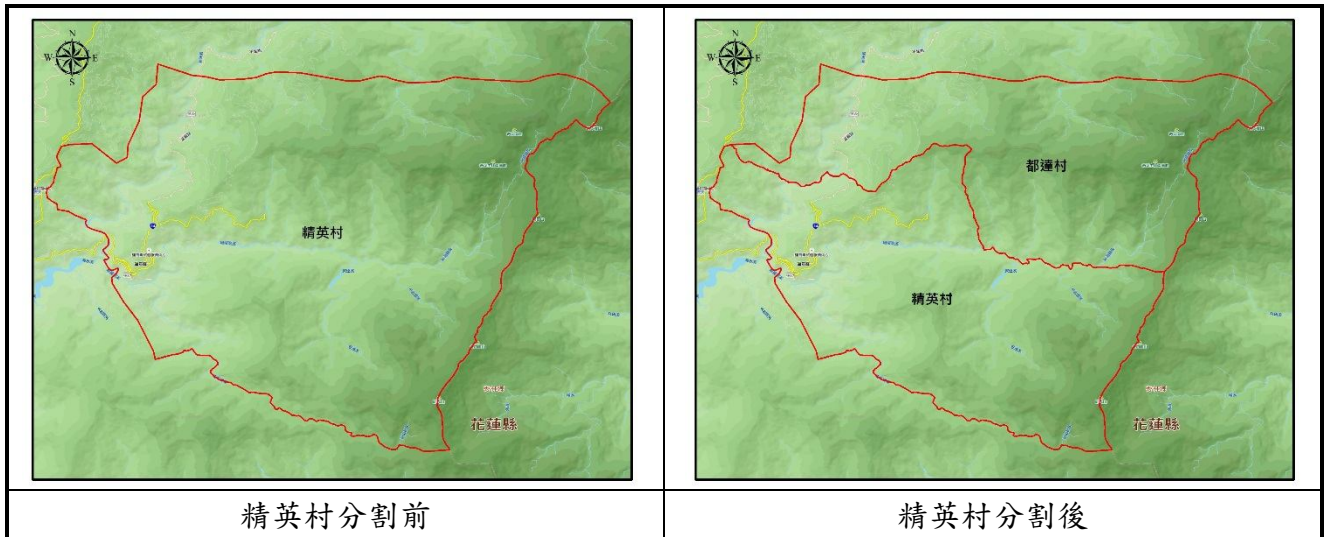


圖 3-27 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分割前後對照圖

(二) 彰化縣田中鎮與社頭鄉行政區域調整案

本案為 1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之鄉鎮行政區域調整案，本公司依彰化縣政府提供之向量檔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並配合行政區域調整將共線之村(里)界線一併修正。相關調整成果於第 1 次工作會議提出研討，結果發現彰化縣田中鎮與社頭鄉行政區域調整面積與依向量檔調整後之計算面積不符，經國土測繪中心聯繫彰化縣政府承辦人表示，該區域為採圖解法辦理地籍圖測量之區域，面積以地籍圖登記面積為計算方式，造成調整之面積不符，故本案之調整界線仍以彰化縣政府所提供之向量檔為主。彰化縣田中鎮與社頭鄉行政區域調整前後對照圖，如圖 3-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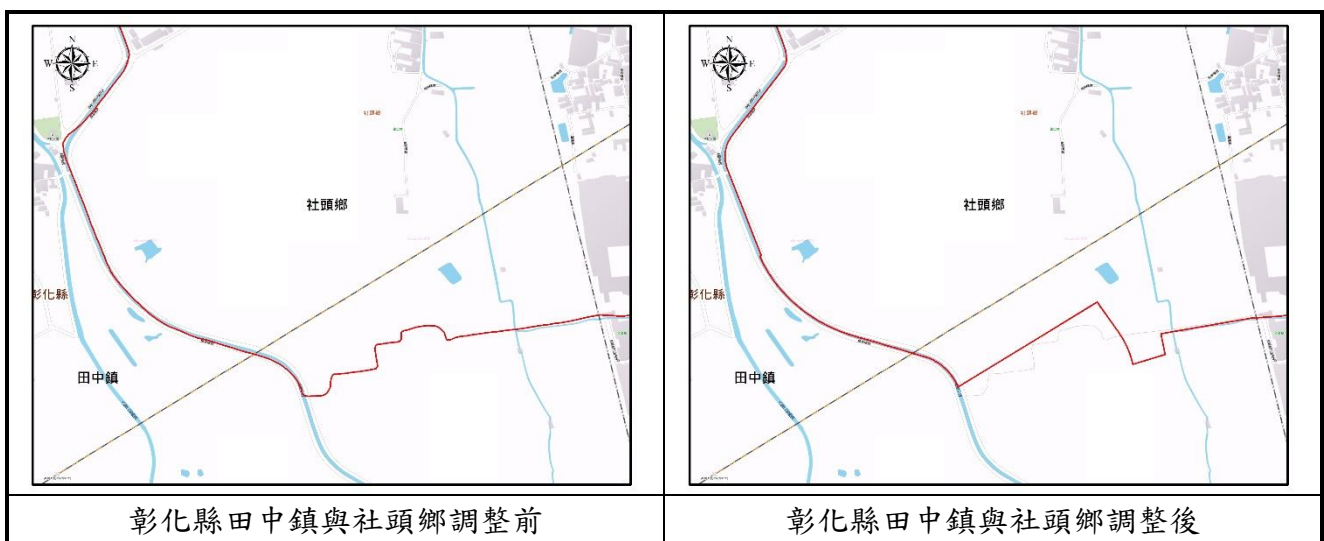


圖 3-28 彰化縣田中鎮與社頭鄉行政區域調整前後對照圖

(三) 高雄市洲際貨櫃中心行政區域調整案

本案為 103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交辦，本公司依高雄市政府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023015 號函，附件中載明各折點 TWD67 坐標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作業方式首先進行坐標轉換由 TWD67 轉成 TWD97，再應用 ArcGIS 之 From XY Table 功能展繪坐標各折點，並套疊其他參考圖資陳送內政部。103 年高雄市洲際貨櫃中心調整成果如圖 3-29 所示。調整成果經內政部審核後，發現原高雄市政府所提供之 TWD67 坐標有偏移情形，造成修正後位置不正確，故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轉交轉高雄市政府所提供之 Shapefile 數值資料，本公司依據該資料調整高雄市洲際貨櫃中心範圍之縣(市)、區及里界，相關修正前後成果對照如圖 3-3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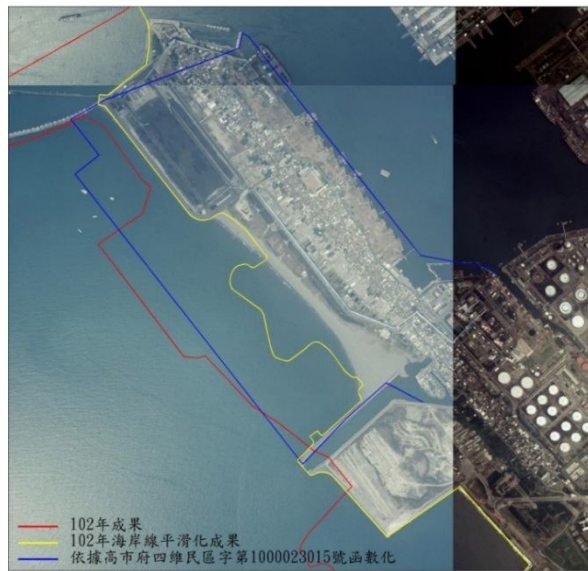


圖 3-29 103 年高雄市洲際貨櫃中心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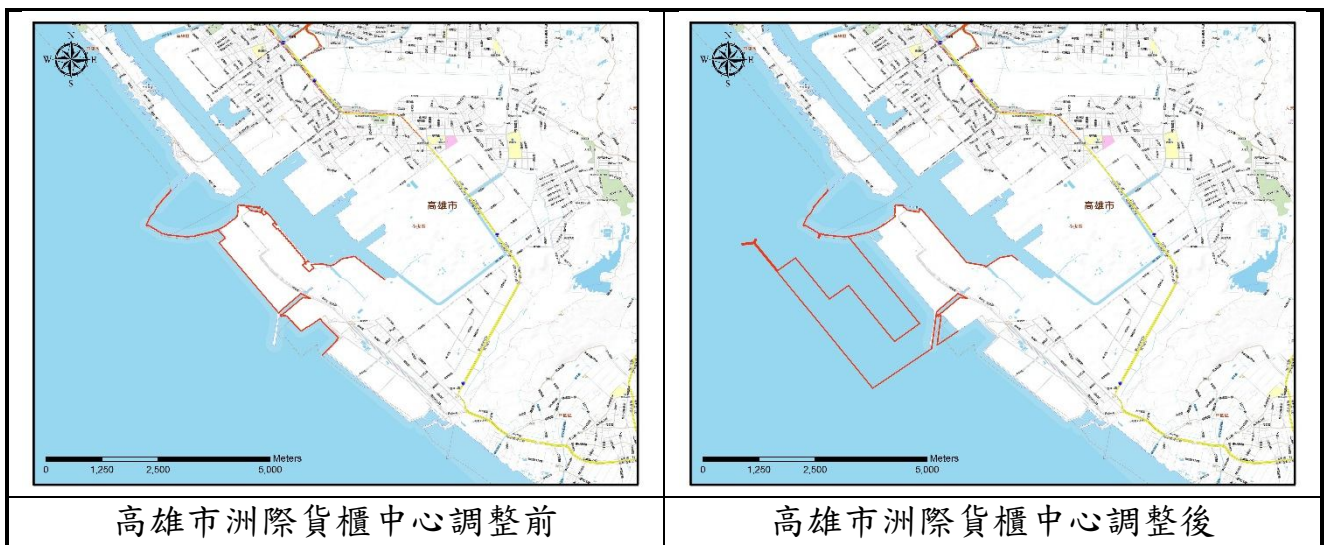


圖 3-30 高雄市洲際貨櫃中心調整前後對照圖

(四) 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村(里)界線疑義案

本案為雲林縣褒忠鄉民政課反應案件，有才村村(里)界線應為內政部 94 年出版雲林縣褒忠鄉行政區域圖之村(里)界線，與目前中央管有之村(里)界線不符，如圖 3-31 所示。本案於第 3 次工作會議提出討論，並決議請褒忠鄉公所循行政程序報請內政部協助處理，俟內政部回復褒忠鄉公所後，再辦理後續作業。本公司後續依內政部指示，將該村村(里)界線修正與 94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一致，且修正成果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陳送至國土測繪中心。本案修正前後對照如圖 3-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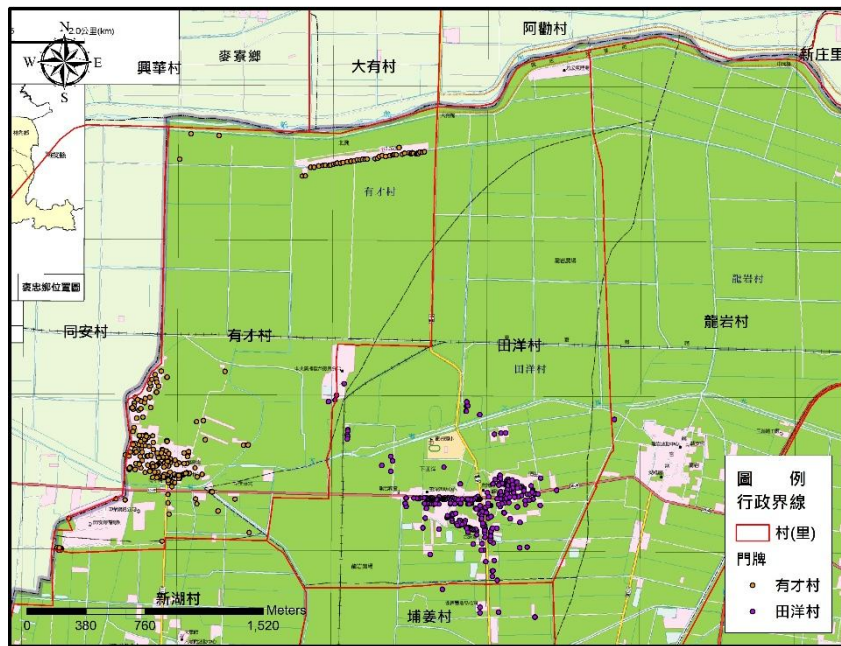


圖 3-31 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界線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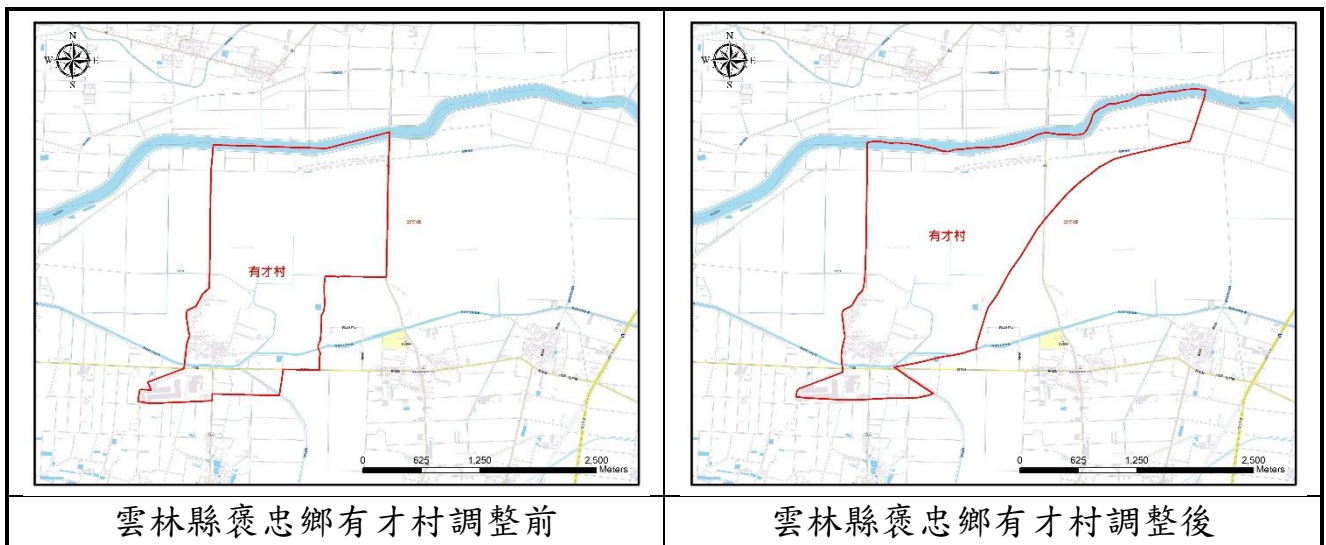


圖 3-32 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界調整前後對照圖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

104 年度截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代碼異動資料僅 104 年 8 月 8 日彰化縣員林鎮改制為員林市、104 年 10 月 5 日苗栗縣頭份鎮改制為頭份市等 2 案，修正成果分別於 104 年 8 月 4 日及 104 年 10 月 1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10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如表 3-301 所示。

表 3-301 104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

縣(市)	鄉 (鎮市區)	代碼	增刪修	原名稱	增修 名稱	原因	生效日	通知依據	通知日期	圖面 資料	執行 情形
彰化縣	員林鎮	1000710	修	員林鎮	員林市	升格 改制	104/8/8	彰化縣政府 104 年 7 月 27 日府民行字第 1040247737 號函	104/8/4	無	完成
苗栗縣	頭份鎮	1000505	修	頭份鎮	頭份市	升格 改制	104/10/5	苗栗縣政府 104 年 9 月 9 日府民行字第 1040189349 號函	104/10/1	無	完成

五、清查全國村(里)名稱

藉由上述全國村(里)名稱流程清查後發現，共有 31 案村(里)名稱不一致，其中有 15 案已有標準地名，各項統計與調查成果如表 3-312。其中苗栗縣有公告標準地名，但公告名冊中缺漏竹南鎮大厝里，經電詢竹南鎮公所，承辦人員表示應為提交標準地名清冊時發生缺漏，大厝里為標準地名無誤。

全國村(里)名稱清查成果於第 1 次工作會議提出研討，決議為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之行政區域標準地名辦理修正，無公布標準地名之村(里)名稱者，聯繫各轄管機關確認後辦理修正。

表 3-312 全國村(里)名稱清查統計與調查成果

編號	縣市/鄉鎮	村(里)名稱使用情形			村(里)名稱查詢與確認				決議採用名稱
		主計總處	戶政司	民政司	標準地名	地方公所	地名查詢系統	電詢結果	
1	臺北市信義區	富臺里	富台里	富台里	-	富台里	富臺里	富台里	富台里
2	新北市板橋區	公館里	公館里	公館里	公館里	公館里	公館里		公館里
3	新北市中和區	瓦礫里	瓦□里	瓦礫里	瓦礫里	瓦礫里	灰礫里		瓦礫里
4	新北市中和區	灰礫里	灰□里	灰礫里	灰礫里	灰礫里	灰礫里		灰礫里
5	新北市新店區	五峯里	五峯里	五峰里	五峯里	五峯里	五峯里		五峯里
6	新北市瑞芳區	濂新里	濂新里	濂新里	濂新里	濂新里	濂新里		濂新里
7	新北市瑞芳區	濂洞里	濂洞里	濂洞里	濂洞里	濂洞里	濂洞里		濂洞里
8	新北市樹林區	獮寮里	□寮里	獮寮里	獮寮里	獮寮里	獮寮里		獮寮里
9	新竹縣竹東鎮	上館村	上館里	上館村	-	上館里	上館里	上館里	上館里
10	新竹縣竹東鎮	雞林里	鷄林里	雞林里	-	雞林里	雞林里	鷄林里	鷄林里
11	苗栗縣竹南鎮	大厝里	大厝里	大厝里	-	大厝里	大厝里		大厝里
12	苗栗縣苑裡鎮	山腳里	山腳里	山腳里	山腳里	山腳里	山腳里		山腳里
13	苗栗縣苑裡鎮	上館里	上館里	上館里	上館里	上館里	上館里		上館里
14	苗栗縣竹南鎮	公館里	公館里	公館里	公館里	公館里	公館里		公館里
15	臺中市大安區	龜壳里	龜里	龜里	-	龜殼里	龜殼里	龜壳里	龜壳里
16	彰化縣彰化市	下里	下廊里	下廊里	下廊里	下廊里	下?里		下廊里
17	彰化縣彰化市	磚里	磚里	磚礫里	磚礫里	磚礫里	磚?里		磚礫里
18	彰化縣彰化市	南瑤里	南瑤里	南瑤里	南瑤里	南瑤里	南瑤里		南瑤里
19	彰化縣埔心鄉	埤脚村	埤脚村	埤脚村	埤脚村	埤脚村	埤脚村		埤脚村
20	南投縣竹山鎮	硿礫里	硿里	硿礫里	硿里	硿礫里	硿礫里		硿里
21	雲林縣麥寮鄉	瓦村	瓦村	瓦礫村	-	瓦礫村	瓦?村	瓦礫村	瓦礫村
22	雲林縣元長鄉	瓦村	瓦村	瓦礫村	-	瓦礫村	瓦窯村	瓦礫村	瓦礫村
23	雲林縣四湖鄉	箔子村	子村	箔子村	-	箔子村	箔仔村	箔子村	箔子村
24	雲林縣四湖鄉	箔東村	東村	箔東村	-	箔東村	箔東村	箔東村	箔東村
25	雲林縣水林鄉	槽埔村	槽埔村	槽埔村	-	瓊埔村	?埔村	槽埔村	槽埔村
26	嘉義市西區	磚礫里	磚里	磚礫里	-	磚礫里	磚窯里	磚礫里	磚礫里
27	臺南市西港區	樣林里	林里	樣林里	-	樣林里	樣林里	樣林里	樣林里
28	臺南市安南區	塭南里	南里	[土畷]南里	-	塭南里	塭南里	南里	南里
29	臺南市安南區	公塭里	公里	公[土畷]里	-	公塭里	公塭里	公里	公里
30	屏東縣新園鄉	瓦村	瓦村	瓦礫村	-	瓦礫村	瓦?村	瓦礫村	瓦礫村
31	澎湖縣馬公市	蒔裡里	裡里	蒔裡里	-	蒔裡里	蒔裡里	蒔裡里	蒔裡里

六、全國村(里)名稱罕用字採替代用字

經由前述之清查全國村(里)名稱作業發現，有多筆村(里)名稱罕用字無法顯示之問題，經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採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之「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辦理罕用字造字作業，但考量並非所有使用者皆使用全字庫碼，故於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新增「替代用字」欄位，村(里)名稱替代用字之選用原則依序為(1)發音相同、(2)字形相似、(3)常見用字。104 年度全國村(里)名稱罕用字採替代用字，共計有 92 筆之村(里)名稱採替代用，相關罕用字採替代用字表請參考附件 4。

七、民眾反映案件修正

由於目前民眾透過各種載點下載政府所發布的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訊，經由相互比對發現各版本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不一致之情形，因此針對民眾反映案件需進行資料的釐清及確認作業，必要時則針對個案召開會議討論研商。民眾反映案件修正分布位置，如圖 3-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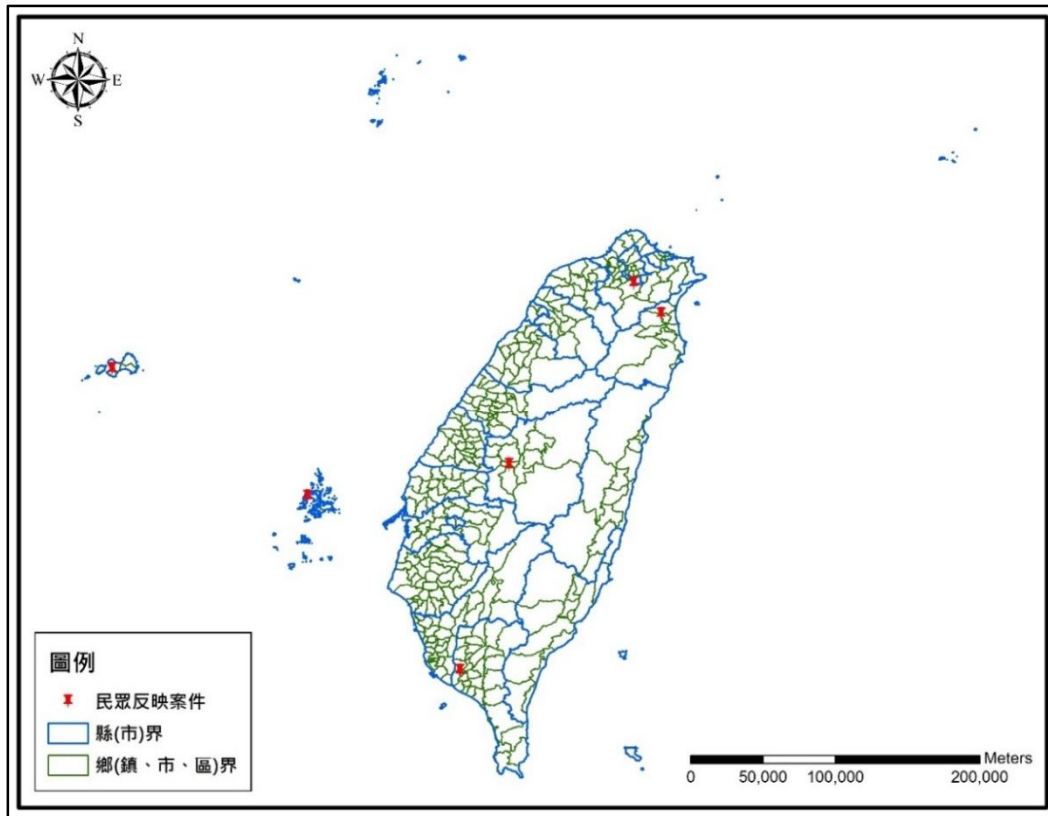


圖 3-33 民眾反映案件修正位置圖

民眾反映案件依本計畫作業流程辦理案件清查及分析，經統計 102 至 104 年度民眾反應案件共計 12 案，針對各案件本公司已辦理分析作業並建議各案件之處理方式，且所有反映案件皆已辦理完竣，相關民眾反應案件之處理情形如表 3-323 所示。

表 3-323 民眾反映案件修正統計表

編號	反應日期	問題概述	處理情形
1.	104.08.26	勞保局所在位置之行政區應為彰化縣彰化市卦山里，但標示為東興里，下列坐標位置以北非為東興里(應是卦山里)，請查明是否誤植。	經套疊相關圖資後勞保局位置於卦山里且民眾提供之坐標以北皆為卦山里無誤，與反映項目不符，故本案無須辦理修正。

編號	反應日期	問題概述	處理情形
2.	104.01.18	編碼缺字、屬性資料內容標準不統一、鄉鎮與村里未共界	利用全字庫編碼及使用罕用字採替代用字之方式處理，並進行位相檢核避免問題。
3.	104.01.14	臺北市與新北市於新店區交界處之行政區界線似有疑義	套疊中央版行政區域界線與臺北市、新北市之查對圖界線皆一致，確認本案反映之位置正確無須辦理修正。
4.	104.01.14	屏東縣新園鄉瓦礫村和萬丹鄉新庄村交界處之行政界歸屬	萬丹鄉公所公告圖資為內政部94 年出版之行政區圖，瓦礫村和新庄村交界處空白區域屬萬丹鄉新鐘村，確認本案反映之位置正確無須辦理修正。
5.	104.01.07	內政部地政司方域科之集集鎮村(里)界圖形與民政局版本不一致	國土測繪中心已行文至南投縣政府索取最新之行政區域圖，且本公司已辦理分析事宜，另於第3 次工作會議提出討論，並依會議決議按南投縣政府提供之地方版圖資辦理修正作業。
6.	103.12.13	宜蘭市/礁溪鄉/員山鄉交會之區域行政界歸屬	國土測繪中心已行文至宜蘭縣政府索取最新之行政區域圖，且本公司已辦理分析事宜，另於第3 次工作會議提出討論，並依會議決議按宜蘭縣政府提供之地方版圖資辦理修正作業。
7.	103.11.24	金門縣金城鎮金城里已經分割為東門里、西門里、南門里及北門里	國土測繪中心已行文至金門縣政府索取最新行政區域圖，且本公司已辦理分析事宜，另於第3 次工作會議提出討論，並依會議決議按金門縣政府提供之地方版圖資辦理修正作業。
8.	102.10.08	資料品質不佳，村里界線間有空隙	圖資完成後，已辦理位相關係檢查，避免問題再度發生。
9.	102.07.17	是否有台灣正確的縣市鄉鎮行政界的 GIS SHP 資料	本計畫之目標，完成一致之行政界資料。
10.	102.06.14	編碼缺字，造成不正確顯示	採用全字庫編碼及使用罕用字採替代用字之方式處理。
11.	102.06.07	澎湖縣西嶼鄉橫礁村位置不對	國土測繪中心已行文至澎湖縣政府索取最新之西嶼鄉行政區

編號	反應日期	問題概述	處理情形
			域圖，且本公司已辦理分析事宜，另於第 3 次工作會議提出討論，並依會議決議按澎湖縣政府提供之地方版圖資辦理修正。
12.	102.04.26	編碼缺字，造成不正確顯示、村(里)有誤、外(離)島村(里)有錯誤	利用全字庫編碼及使用罕用字採替代用字之方式處理。

八、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成果繳交

(一)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

104 年度更新維護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係依據 103 年度 ESRI Geodatabase 資料庫格式(如表 3-334)進行建置，並建立符合國土資訊系統「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規定之位相關係規則，成果轉製 Shapefile 格式，以完成圖形與屬性之 GIS 成果。資料庫文字採 Unicode 編碼之 CSV 格式屬性表進行填註。詮釋資料則依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之「地理資訊詮釋資料標準」及國土測繪中心測繪資料庫詮釋資料格式之規定製作。

異動紀錄及異動位置標註配合註記更新日期及原因等相關說明，將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之修正前後異動情形，採用資料庫型態保存，資料庫格式如表 3-345 所示，並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界線異動後所造成之面積差異分析成果加以記錄並保存。異動紀錄文字屬性資料格式紀錄如表 3-356 所示。

表 3-334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設計表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資料庫設計						
命名方式：						
1. 直轄市、縣(市)圖層：County						
2. 鄉(鎮、市、區)圖層：Town						
3. 村(里)圖層：Village						
縣	鄉	村	欄位名稱	說明	資料型態	長度
○	○	○	Pro_ID	省、直轄市代碼：2 碼	String	20
○			County_ID	省(市)縣(市)代碼：省(市)縣(市)(5 碼)、直轄市(2 碼)	String	20
○	○		Town_ID	鄉(鎮、市、區)代碼：7 碼	String	20
○	○	○	Village_ID	村(里)代碼：7+''-''+3 碼	String	20
○	○	○	Name	名稱：對應行政區名稱	String	20
○	○	○	Desc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概述	String	255

○	○	○	Add_Data	新增日期	Date	-
○	○	○	Add_Accept	新增核准文號	String	255
○	○	○	Del_Data	刪除(修正)日期	Date	-
○	○	○	Del_Accept	刪除(修正)文號	String	255
○	○	○	Area	面積：依分帶投影後所得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Double	20.4
		○	Meridian	統計面積時採用之分帶	Integer	3
		○	Substitute	編碼如有缺字之替代字欄位	text	50
○			C_Name_e	直轄市、省(市)縣(市)名稱英譯欄位	text	50
	○		T_Name_e	鄉(鎮、市、區)名稱英譯欄位	text	50
		○	V_Name_e	村(里)名稱英譯欄位	text	50
備註： 1.坐標系統設定為 TWD97(EPSC:3824) 2.資料維護時，以【鄉(鎮、市、區)圖層】為修改對象。 3.直轄市、縣(市)圖層圖層利用鄉(鎮、市、區)圖層合併(Dissolve)。至於屬性資料則各別建置後，以直轄市、縣(市)代碼或鄉(鎮、市、區)代碼串接圖層與屬性。 4.村(里)圖層中因有部分非行政編組區域(如島礁岸線等)，資料維護時需單獨處理，如界線涉及鄉(鎮、市、區)、省(市)縣(市)圖層之界線，應注意位相原則。						

表 3-345 異動紀錄向量屬性資料格式紀錄表

異動紀錄向量屬性設計			
命名方式：Modify			
欄位名稱	說明	資料型態	長度
FID(ObjectID)	系統流水號：系統自動產生	-	-
ID	線段編號： (案件編號) + (“A” or “B”) A：表示 After 修正後之線段 B：表示 Before 修正前之線段	String	50
Case_ID	案件編號：填寫對應的案件編號	String	50
備註： 1.ID 為案件編號加修正前後之代碼，作為唯一識別。 2.向量圖形修正時，應一併配合修正資料表內容。			

表 3-356 異動紀錄文字屬性資料格式紀錄表

異動紀錄文字資料屬性設計				
命名方式：Modify_Data				
欄位名稱		說明	資料型態	長度
ID	流水號(案件編號)	系統流水號，一處修正一個編號	Integer	50
Level	修正界線等級	填寫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等	String	10
Admin_Name	涉及行政區名稱	記錄涉及修正之行政區代碼，多個行政區之間以英文分號(;)相隔	String	255
Admin_ID	涉及行政區代碼	記錄涉及之行政區代碼，多個行政區之間已分號相隔	String	255
Before_ID	修正前界線代碼	修正界線均以 Shapefile 或 Geodatabase 之線圖徵儲存，並將所有線段整合於單一 GIS 檔案中，各線段賦予唯一的識別代碼 ID，本欄位即紀錄該代碼。	String	50
Before_Ver	修正前版本	以文字敘述，依據哪個舊版本的行政區域成果來修正	String	255
After_ID	修正後界線代碼	同前項檔案內之界線 ID 代碼	String	50
Proposer	提出單位	記錄該修正案提出修正之單位名稱	String	50
Cause	修正原因	詳細記錄問題發生之由來及肇因	String	255
Acc_Type	依據類型	填寫依據的類型，如：1.「核准文號」、2.「開會決議」	String	50
Acc_Desc	依據說明	填寫完整詳細核准文號內容格式如：「依○○單位○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會議說明，格式如後：「依○○單位○年○月○日召開○○○○會議決議」	String	255
Resolution	決議處理方式	文字敘述界線調整之處理方式，建議將所有方式歸納，總結單一固定文字。	String	255
M_Date	修正完成日期	記錄修正完成之年月日，以西元年月日之日期格式表示如：2014/4/28，無紀錄者以 NULL 表示	Date	-

(二)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詮釋資料製作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為劃分各地方政府轄管範圍之依據，對於各級行政機關業務推動及相關資料彙整亦有全面性之幫助。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係由內政部地政司制定，經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規定之審議程序後，於 99 年 3 月 3 日核定公布。為配合內政部加強政府機關(構)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數值圖籍資料之品質描述紀錄管理及流通服務，本計畫依據 99 年 3 月內政部「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文件編號：NGISTD-ANC-003-2010.3)，建構國土資訊系統中資料與服務之共同描述架構(Taiwan Spatial Metadata Profile, TWSMP)詮釋資料，詮釋資料之填寫建置係應用內政部資訊中心「詮釋資料編輯系統 2.0」建置。詮釋資料編輯系統如圖 3-34 所示。

圖 3-34 詮釋資料編輯畫面示意

(三)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異動紀錄圖說製作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異動紀錄除以資料庫格式紀錄外，另需製作異動紀錄圖說，異動記錄圖設計以簡潔、清楚表現修正前後情形為原則，僅使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電子地圖為底圖，記載之內容則以異動紀錄屬性文字資料庫進行填註，異動紀錄圖說如圖 3-35 所示。本計畫於 103 年度完成 700 案及 104 年完成 1,522 案異動紀錄圖說。



修正界線等級	修正原因	完成日期
村里	地方版與中央版不一致	2014/9/17
行政區涉及範圍	修正方式	流水號
嘉義市西區大溪里;港坪里	依據地方版界線修正	103_494
修正依據	依嘉義市政府 2014 年 9 月 2 日回覆資料	
修正前界線		
		
修正後界線		
		

圖 3-35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異動紀錄圖說

(四) 面積差異分析

完成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後，除記錄其前後異動向量與屬性外，應針對辦理異動及相鄰之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分析因界線異動所造成之面積差異。計算各行政區域面積時，圖資由 119 度分帶之金馬地區、121 度分帶之臺灣地區至 123 度分帶之釣魚臺列嶼橫跨 3 個分帶，所以圖資採用經緯度的方式儲存。因此在計算面積變化時，應將各行政區域及村(里)投影至對應的中央子午線之 TWD97 二度分帶投影坐標系統，全國各地區二度分帶坐標系統如所圖 3-36 示。若像馬祖列嶼有跨分帶問題時，則應以各島為單位，進行 119 度或 121 度分帶之投影轉換並計算面積後，再行加總方式計算面積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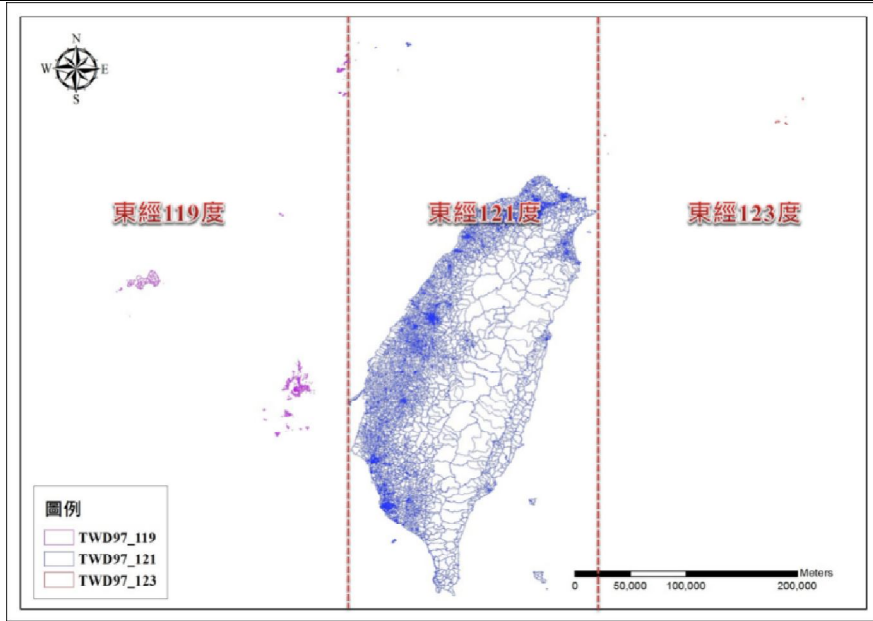


圖 3-36 全國各地區二度分帶坐標分布圖

本計畫面積分析係將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各等級分開計算，原始行政區域及村(里)面積係為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 3 月 2 日提供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計算所得，計算面積差異時即將更動後案件面積減去原始面積，另須注意異動案件周圍之相關區域亦需要一併計算，最後再以修正前後之總面積辦理檢核。面積差異分析案例如圖 3-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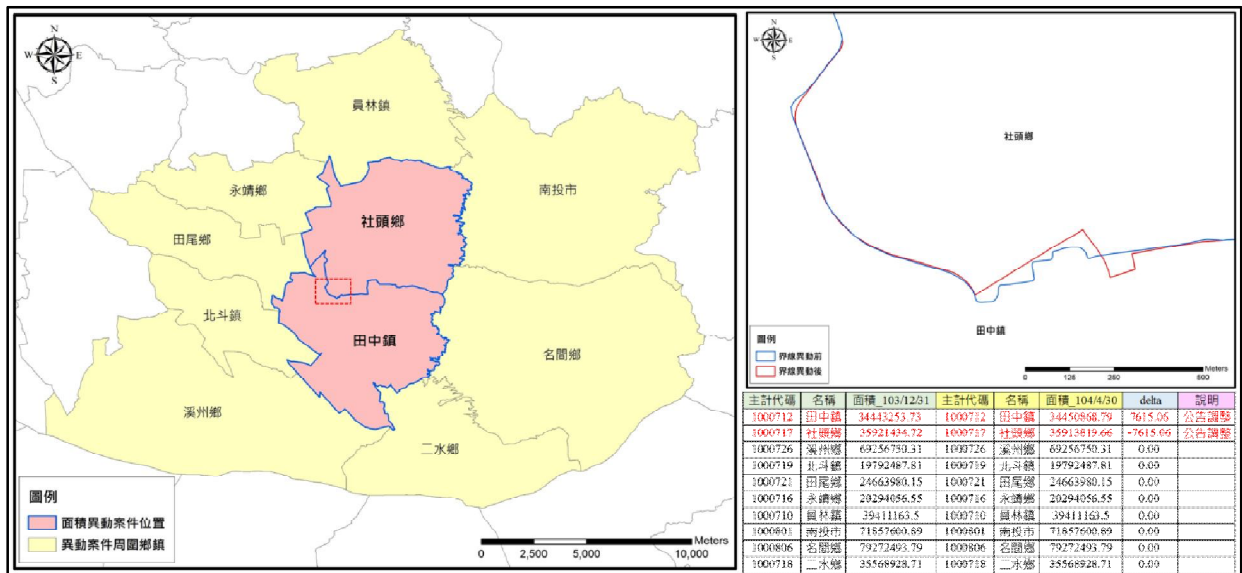


圖 3-37 彰化縣田中鎮與社頭鄉行政區域調整案面積差異分析案例

本計畫引用 104 年內政部統計處之全國各縣(市)面積，比對本計畫 103 年及 104 年之面積成果，並計算三者間之面積差異。其中統計處所公告之全國各縣(市)面積，單位為平方公里並計算至小數位後 4 位，本計畫 103 年及

104 年之行政區域界線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並計算至小數位後 2 位。經計算 104 年度高雄市因洲際貨櫃中心行政區域調整案造成面積增加 3598001.89 平方公尺，新竹縣及苗栗縣則因圖幅鄰接處順接修正造成 2 縣(市)各增減 251.29 平方公尺。104 年各縣(市)面積差異分析，如表 3-367 所示。

表 3-367 104 年各縣(市)面積差異分析

縣市名稱	縣市代碼	統計處(A)	103面積(B)	104面積(C)	A-B	A-C	B-C	(A-C)/A
連江縣	09007	28800000	29734082.09	29734082.09	-934082.09	-934082.09	0.00	-3.24%
金門縣	09020	151656000	184700849.39	184700849.39	-33044849.39	-33044849.39	0.00	-21.79%
宜蘭縣	10002	2143625100	2201417629.49	2201417629.49	-57792529.49	-57792529.49	0.00	-2.70%
彰化縣	10007	1074396000	1244548943.90	1244548943.90	-170152943.90	-170152943.90	0.00	-15.84%
南投縣	10008	4106436000	4097754662.13	4097754662.13	8681337.87	8681337.87	0.00	0.21%
雲林縣	10009	1290832600	1399574917.61	1399574917.61	-108742317.61	-108742317.61	0.00	-8.42%
屏東縣	10013	2775600300	2805016553.62	2805016553.62	-29416253.62	-29416253.62	0.00	-1.06%
臺東縣	10014	3515252600	3581832751.10	3581832751.10	-66580151.10	-66580151.10	0.00	-1.89%
花蓮縣	10015	4628571400	4605695454.04	4605695454.04	22875945.96	22875945.96	0.00	0.49%
澎湖縣	10016	126864100	135164567.35	135164567.35	-8300467.35	-8300467.35	0.00	-6.54%
基隆市	10017	132758900	137570231.70	137570231.70	-4811331.70	-4811331.70	0.00	-3.62%
新竹市	10018	104152600	124389957.37	124389957.37	-20237357.37	-20237357.37	0.00	-19.43%
臺北市	63	271799700	269847320.01	269847320.01	1952379.99	1952379.99	0.00	0.72%
新北市	65	2052566700	2066260746.51	2066260746.51	-13694046.51	-13694046.51	0.00	-0.67%
臺中市	66	2214896800	2239785608.59	2239785608.59	-24888808.59	-24888808.59	0.00	-1.12%
臺南市	67	2191653100	2258815737.95	2258815737.95	-67162637.95	-67162637.95	0.00	-3.06%
桃園市	68	1220954000	1217223219.92	1217223219.92	3730780.08	3730780.08	0.00	0.31%
苗栗縣	10005	1820314900	1826676679.24	1826676427.95	-6361779.24	-6361527.95	-251.29	-0.35%
新竹縣	10004	1427536900	1411565099.37	1411565350.66	15971800.63	15971549.34	251.29	1.12%
嘉義市	10020	60025600	59722166.13	59722166.13	303433.87	303433.87	0.00	0.51%
嘉義縣	10010	1903636700	1952767659.07	1952767659.07	-49130959.07	-49130959.07	0.00	-2.58%
高雄市	64	2951852400	2993223080.12	2996821082.01	-41370680.12	-44968682.01	3598001.89	-1.52%

九、提報每月工作進度

本計畫於決標次月起每個月提出當月工作執行書面報告交付國土測繪中心，內容包含預定及實際執行工作進度，並於召開工作會議時提出報告，工作會議以每 1 個月 1 次為原則，由本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作業人員參加。本計畫提報工作進度與工作會議時程說明，如表 2-16 所示。

表 3-378 提報工作進度與工作會議時程說明

年度	日期	說明
104	4 月 15 日	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
	4 月 29 日	提送 4 月份工作執行進度報告
	5 月 29 日	提送 5 月份工作執行進度報告
	6 月 10 日	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6 月 30 日	提送 6 月份工作執行進度報告
	7 月 30 日	提送 7 月份工作執行進度報告
	8 月 31 日	提送 8 月份工作執行進度報告
	9 月 16 日	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9 月 30 日	提送 9 月份工作執行進度報告
	10 月 28 日	召開第 4 次工作會議
	10 月 30 日	提送 10 月份工作執行進度報告

十、教育訓練

(一) 課程規劃

為應用 ArcGIS 工具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作業，本計畫辦理「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作業教育訓練」，依契約規定至少 6 人次參與，時數至少 3 小時，場地於臺中市並鄰近國土測繪中心為原則，需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第 3 階段成果繳交前辦理，且教育訓練課程規劃需經國土測繪中心同意後辦理，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2 日陳送教育訓練課程配當，經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 9 月 24 日以測形字第 1040035741 號函同意本公司規劃課程，教育訓練課程表 3-38 所示。

表 3-38 教育訓練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04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
13:30~13:40	報到
13:40~14:30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簡介 (講師：劉致亨、助教：林洧全)
14:40~15:30	使用軟體操作說明 (講師：劉致亨、助教：林洧全)
15:40~16:30	綜合討論
備註	1.本次訓練課程內容為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教育訓練。 2.訓練人數：依本案契約書規定辦理。 3.訓練場地：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臺中教育中心辦理。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二) 教育訓練上課情形

本計畫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於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臺中教育中心辦理教育訓練，由本計畫主持人擔任課程講師，課程以實例操作方式進行，講解案例包含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處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分析流程、疑義圖說製作說明、向量資料更新流程及成果檢核等項目，並透過綜和討論與上課學員進行意見交流溝通，使學員對於本計畫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作業，所應用之工具操作流程能更加了解以落實計畫效益。教育訓練上課情形如圖 3-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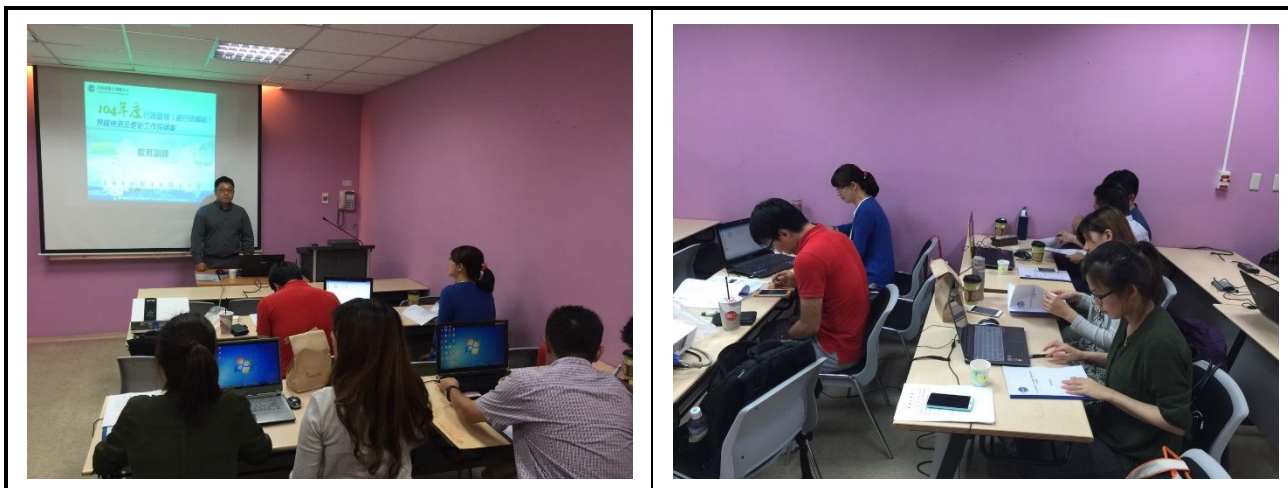


圖 3-38 教育訓練上課情形

第肆章 自我檢核方式及處理原則說明

一、工作進度規劃管制

在進度管制作為方面，由本計畫的專案承辦人協同專案管理師配合控管整體計畫執行，並將計畫每週執行情形綜整至「月進度」進行計畫執行、檢討、修正等流程，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確認本計畫各項資源是否妥善分配運用，若未達檢核點進度則進行作業檢討，以達成計畫時程控管機制。各項作業管制說明如下。

(一)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進度管制

經由工作日報表登載執行作業進度管制，執行日報表填報如圖 4-1 所示。

進度敘述	量數	總量	更新日期	處理人員
提供全國行	0	100	2015/9/2 下	清全
臺南行政界	0	100	2015/8/25 下	清全
依據昨日討	0	100	2015/8/20 下	清全
修正臺南市	0	100	2015/8/14 下	清全
報告修正(1hr	0	100	2015/8/11 下	劉致亨
期中審查報	0	100	2015/8/10 下	劉致亨
針對苗栗縣	0	100	2015/8/7 下	清全
繳交第二階	0	100	2015/7/31 下	清全
檢核嘉義縣	0	100	2015/7/30 下	清全
為免印製出	0	100	2015/7/22 下	清全
依據承辦意	0	100	2015/7/21 下	清全

圖 4-1 工作執行日報表填報

(二) 地方說明會作業進度管制

配合國土測繪中心與 104 年度作業區地方政府協調進行疑義說明之時間點，進行疑義圖說製作及說明簡報製作，以加強整體說明之成效。因此，各項作業進度管制依疑義圖說書面資料於說明會前 7 日繳交，疑義圖說簡報資料於說明會前 3 日繳交之期程加以列管，列管期程如表 4-1 所示。

各縣(市)政府之疑義圖說電子檔均於完成後再與國土測繪中心詳細查閱並討論後，完成修正版確認後，再行列印及裝訂作業，並於會議日期前備妥電子檔及書面資料，以增加協助確認之具體成效。

表 4-1 104 年度檢測作業地方說明會議期程管制表

縣市名	疑義說明會議				
	會議日期	圖說完成 期限	簡報完成 期限	圖說完成 日期	簡報完成 日期
桃園市	104 年 7 月 6 日	104 年 6 月 29 日	104 年 7 月 3 日	104 年 6 月 11 日	104 年 7 月 1 日
臺中市	104 年 6 月 23 日	104 年 6 月 16 日	104 年 6 月 20 日	104 年 6 月 8 日	104 年 6 月 16 日
新竹縣	104 年 7 月 1 日	104 年 6 月 24 日	104 年 6 月 28 日	104 年 6 月 13 日	104 年 6 月 24 日
新竹市	104 年 7 月 17 日	104 年 7 月 10 日	104 年 7 月 14 日	104 年 6 月 12 日	104 年 7 月 13 日
苗栗縣	104 年 6 月 25 日	104 年 6 月 18 日	104 年 6 月 22 日	104 年 6 月 13 日	104 年 6 月 22 日

二、內部品質稽核

圖資品質確保與製程監督係由測量技師楊安康先生擔任，並以成果抽檢方式進行查核，採用初檢、復查以及成果檢核之三級檢查方式圖資成果精度檢核工作。

(一) 初檢

執行人員於作業時進行交互檢查，若遇錯誤項目，則篩選檢查同類型資料進行檢查作業。若遇疑義項目則由執行人員回報督導人員，並進行初步討論與擬定解決方案，再將疑義情形與解決方案回報國土測繪中心討論後執行。

(二) 複審

督導人員以抽驗方式進行檢查項目，若遇錯誤項目，則加強同類型作業的篩選檢查，以確定錯誤項目。

(三) 成果檢核

由計畫主持人及測量技師執行成果檢核。各項分項作業需自主檢查，標明作業過程的重點及最可能產生問題之疑慮以供查驗作業使用，並進行測量、品質查驗等紀錄表以供爾後查驗依據，內部作業成果檢查表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圖資修正成果內部控管檢查示意表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修正成果檢查表					
界線等級					
資料提送日期		資料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檢核標準
			合格	不合格	
1.圖資位相檢查					
檢查規則	(1) Must Not Overlap			不得有重疊、裂縫與空圖元	
	(2) Must Not Have Gaps				
2.從屬邏輯檢查					
檢查規則	(1) Must be covered by feature class of			村(里)界線應被包含於鄉(鎮、市、區)界線中	
	(2) Area Boundary Must Be Covered By Boundary of				
3.幾何檢查					
規則	Check Geometry			不得有節點自我相交	
檢查人員：					
審核人員：					

(四)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圖資檢核

本計畫完成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之各項圖資必須辦理空間關係檢查，以確保圖資幾何、位相及從屬關係正確，103 年試辦區及 104 年作業區完成修正之各縣(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圖資，皆已採用 ArcGIS 完成幾何、位相及從屬邏輯關係檢查。本計畫應用之圖資檢查規則說明如下：

1. 幾何檢查

主要是針對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等圖資分別進行幾何檢查作業，其檢查的規則是利用「Check Geometry」檢查規則進行，檢查圖資成果不能有產生重複節點之情形，幾何檢查與修正如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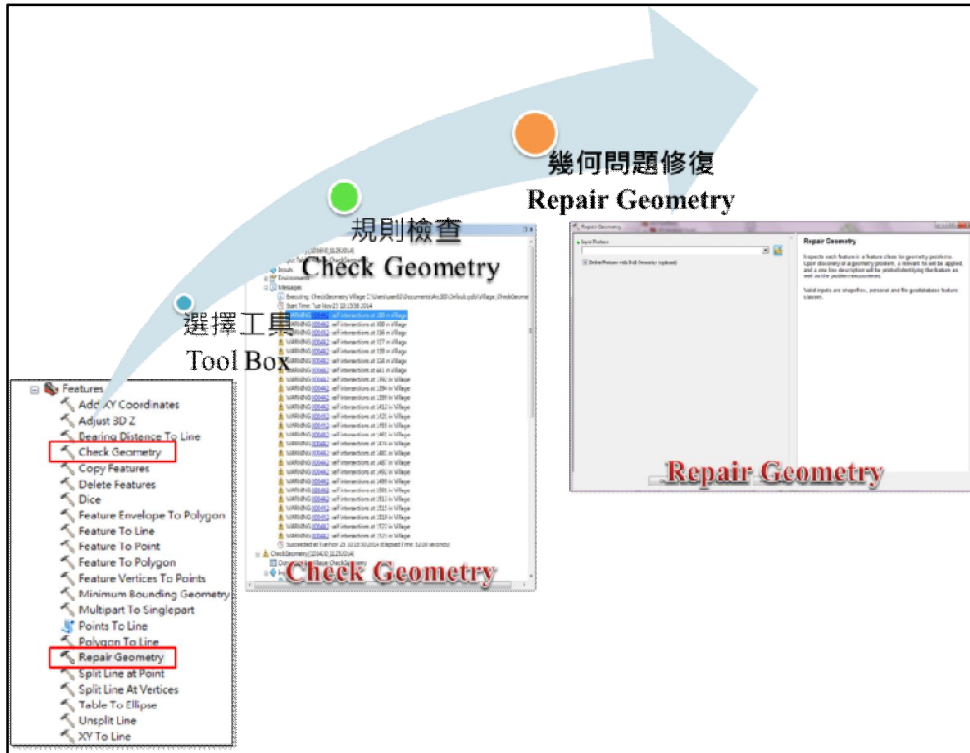


圖 4-2 幾何檢查與修正流程

2. 位相檢查

位相檢查係依據 GIS 圖元線與面之特徵性進行，檢查項目就包括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重疊、裂縫與空圖元等特定關係的查核。本計畫位相檢查是應用「Must Not Overlap」以及「Must Not Have Gaps」等 2 項規則辦理。其意義係指圖形間不能有相互重疊之情形，以及圖形間不得有空隙之情形發生，檢驗規則如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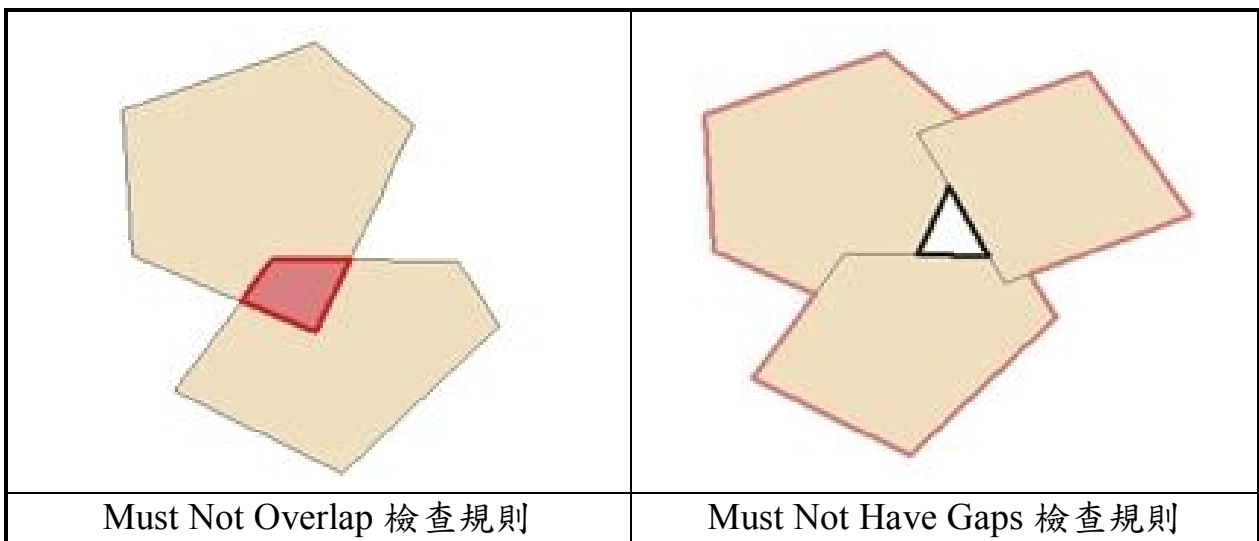


圖 4-3 圖形自我檢查項目規則示意圖

3. 從屬邏輯檢查

目前中央版鄉(鎮、市、區)界與村(里)未共界，現行資料庫係採鄉(鎮、市、區)界、村(里)分開管理，待地方政府完成行政區域界縣(含行政編組)檢測及更新作業，方可辦理「Must be covered by feature class of」以及「Area Boundary Must Be Covered By Boundary of」查對規則檢查，其意義為村(里)界線應被包含於鄉(鎮、市、區)界線中、鄉(鎮、市、區)界線應被包含於直轄市及縣(市)界線中，檢查規則如圖 4-4 所示。所以目前僅 103 年度試辦區與 104 年作業區(除新竹市外)可依上述從屬邏輯檢查辦理圖資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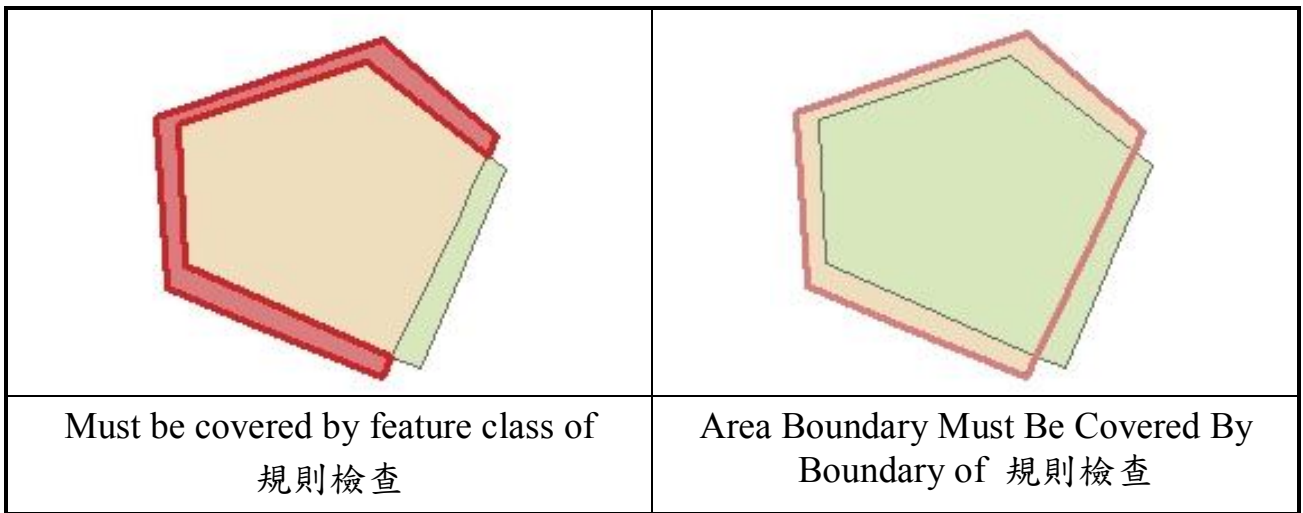


圖 4-4 從屬邏輯檢查規則

(五) 疑義問題解決方式

本計畫作業遭遇各項疑義問題，則由計畫主持人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以分析問題原因與尋求解決方法，獲得內部作業共識後再與國土測繪中心承辦進行初步問題說明釐清與處理原則。後經由雙方討論或工作會議凝聚共識後，針對各項疑義問題之擬定處理原則並據以執行。本計畫作業遭遇疑義問題解決流程如圖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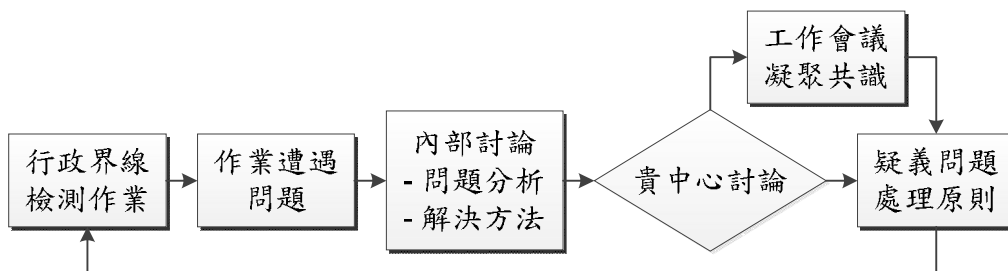


圖 4-5 本計畫作業遭遇疑義問題解決流程

三、溝通協調機制

配合國土測繪中心定期召開之工作會議或臨時會議，由承辦課長或承辦人針對工作進度、疑義解決、相關作業配合事項以及需求協助事項等進行討論。因此透過內部溝通、外部協調方式完成各項計畫事項之執行。溝通協調機制如表 4-3 所示。

表 4-3 溝通管理機制

類型	項目名稱	形式	頻率	對象	運作方式
專案外部溝通介面	計畫審查會議	正式	各式報告書繳交後	國土測繪中心計畫人員、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人員	檢核執行進度與狀況，確認執行方向之建議。
	工作會議	正式	每月 1 次為原則	國土測繪中心計畫人員、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參與作業人員	討論工作執行內容與掌握專案進度，並討論與協調雙方配合事宜。
	當面協調或電話聯絡	非正式	不定期	國土測繪中心承辦人員、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團隊成員	除正式工作會議外，針對待確認工作內容或偶發事件進行討論。
專案內部溝通介面	專案工作小組會議	正式	不定期	專案團隊成員	依分派任務定期通報執行現況。
	專案工作問題反映	非正式	不定期	專案團隊成員	針對反映問題尋求解決。

第五章 各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一、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第 1 次工作會議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國土測繪中心第 2 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主持，除說明 103 年保固作業及 104 年作業執行情形與進度外，亦針對全國村(里)名稱用字不一致、面積計算小數點捨位、中央版鄉(鎮、市、區)界與村(里)界未共線、詮釋資料欄位填寫與內容確認、102 至 103 年圖幅鄰接處疑義等 5 項議題進行討論。相關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第 1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全國村(里)名稱用字不一致，請陶林公司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行政區域標準地名辦理修正，無公布行政區域標準地名之村(里)名稱者，由本中心聯繫各轄管機關確認後辦理修正。另村(里)名稱屬罕用字者請至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下載「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簡稱全字庫)」查詢使用。	已於 4 月 30 日依據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之修正準則辦理修正，無標準地名者經國土測繪中心聯繫已取得確認後之村(里)名稱。需要利用全字庫造字之村(里)名稱，已於 6 月 1 日在國土測繪中心測試全字庫(含造字檔)，並提交安裝及匯入造字檔流程操作說明，於 6 月 3 日提交相關修正成果。
二	面積計算小數點捨位之討論，請陶林公司聯繫軟體廠商了解問題後，將相關資料提送下次工作會議討論，供本中心作為面積計算之參考。另彰化縣社頭鄉與田中鎮界線調整前後面積增減之差異，由本中心聯繫該府承辦人員有關該案面積計算之原則。	有關行政區域及編組範圍分割後面積計算小數點後有差異之情形，依軟體廠商(互動國際公司)回覆，以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為例，雖可以於面積計算時設定計算小數點後之位數，但是仍會產生差異。經查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行政區域面積計算為平方公里小數點後 4 位，經換算為 100 平方公尺，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52 條規定「宗地之面積，以公頃為單位，算至平方公尺為止，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但都市地區或其他地價較高之土地，得算至平方公尺以下 2 位，2 位以下四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捨五入。」為考量日後行政區域之管理，建議面積計算比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非都市地區或其他地價較高之土地計算方式，計算至平方公尺。彰化縣社頭鄉與田中鎮界線調整前後面積增減差異，彰化縣政府回覆該區域為採圖解法辦理地籍圖測量之區域，面積以地籍圖登記面積為計算方式，造成調整前後面積不符。
三	中央版鄉(鎮、市、區)界與村(里)界共界未共邊問題原則上共界部分應共邊，惟新竹市區界與里界差異甚大，採先辦理中央與地方版區界確認作業後，再辦理中央與地方版里界確認作業。	遵示辦理，相關新竹市區界分析成果以於 104 年 5 月 14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並於 104 年 7 月 21 日會同國土測繪中心承辦人員至新竹市政府辦理地方說明會。
四	詮釋資料欄位填寫與內容，確認請陶林公司依規定填寫詮釋資料並提交本中心確認，其中有關「縣(市)及鄉(鎮、市、區)界線」聯絡、權責、供應單位為內政部地政司；建置單位為陶林公司。另「村(里)界線」聯絡、供應單位為本中心測繪資訊課；權責單位為內政部；建置單位為陶林公司。	遵示辦理，相關修正成果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
五	102 至 103 年行政區域界線接合疑義共計 11 案，請依附件 2 決議事項辦理。	遵示辦理，相關修正成果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
六	103 年度臺南市、嘉義縣及嘉義市行政界線檢測及更新作業，請陶林公司對於未回復或回復屬無法判斷須再與地方政府確認之案件，依照行政界線等級及各項疑義類型辦理分類，並請再次確認相關案件數量，以表列方式於會議後 3 日內提交本中心，以利本中心辦理後續聯繫及行政界線更新作業之進行。	已遵照會議決議辦理各項疑義類型分類，並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及 15 日配合國土測繪中心至嘉義市政府及嘉義縣朴子市、六腳鄉公所，5 月 29 日配合國土測繪中心至臺南市政府辦理再確疑義說明。嘉義縣、嘉義市行政界線已修正完畢，並於 104 年 7 月 30 日陳送至國土測繪中心。臺南市除 22 案辦理勘界案件外，皆修正完畢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陳送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國土測繪中心。
七	民眾反映行政界線疑義案件，依 104 年度契約書規定，係屬行政界線更新作業項目之一，請陶林公司製作相關圖說及當月辦理情形，併每月工作進度提報本中心。	遵示辦理，相關民眾反映之行政界線疑義案件，本公司已於第 2 次工作會議中提出討論，分別將各反映案件之案由、處理情形、建議方案與擬採方案等項羅列於工作會議中討論。
八	請陶林公司蒐集 102 至 103 年行政界線相關疑義案件，依據疑義界線等級及類型辦理分類，並訂定疑義案件處理原則，於本(104)年 4 月 30 日前提送本中心討論及確認。 另本年作業過程中若有新增疑義類型時，請陶林公司擬訂處理原則，於工作會議時提送本中心討論及確認。	行政界線各項疑義類型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研擬完竣提送國土測繪中心，另因新增罕用字與民眾反映行政界線疑義類型之差異，於第 3 次工作會議提出。
九	103 年度試辦區地方政府回復數量及統計請再確認。	臺南市 103 年度疑義案件總計 1,126 案，除尚未回復之 22 案外，其餘 1,104 案皆已辦畢，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103 年度嘉義縣與嘉義市之疑義案件皆已修正完畢，並於 104 年 7 月 30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
十	104 年度作業區分析成果，請加速辦理。	104 年度作業區(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分析成果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

二、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第 2 次工作會議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國土測繪中心第 2 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主持，除說明第 1 次至第 2 次工作會議間本計畫執行情形與進度外，亦針對 103 年度疑義界線發生在無明顯地物之區域及河道或溝渠中時，地方政府回復無法確認、歷年民眾反映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案件等 2 項議題進行討論。相關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表 5-2 所示。

表 5-2 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目前中央版與地方版行政界線較差大於 1.25 公尺即須製作疑義圖說供地方政府確認，惟部分不一致界線現地無明顯地物可判識，可能造成地方政府無法確認，請陶林公司針對無明顯地物判識之地區套疊土地段籍資料後，送本中心確認是否須製作疑義圖說。	經清查 104 年度作業區僅桃園市轄內有此情形，經本公司套疊相關圖籍資料後，截圖提供桃園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經桃園市政府承辦回復，該地方版圖資係採內政部 94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紙圖辦理數化，可能因數化作業產生誤差，造成中央版與地方版行政界線不一致，因此於無明顯地物可供判識之地區將於疑義圖說回復採中央版成果辦理。
二	有關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村與橫礁村行政界線疑義案、金門縣金城鎮之東門里、西門里、南門里及北門里行政界線疑義案、宜蘭縣宜蘭市、礁溪鄉與員山鄉行政界線疑義案、南投縣集集鎮村(里)界線疑義案等，由本中心函請轄管機關提供行政區域圖資或相關調整計畫書後，再轉交陶林公司辦理後續行政界線分析事宜。	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村與橫礁村行政界線疑義案、金門縣金城鎮之東門里、西門里、南門里及北門里行政界線疑義案、宜蘭縣宜蘭市、礁溪鄉與員山鄉行政界線疑義案、南投縣集集鎮村(里)界線疑義案等，本公司已完成界線門牌套疊分析，並依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修正，並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陳送修正成果至國土測繪中心。
三	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第 2、3、4、5、7 及 9 項同意解除列管，其餘未完成項目請於下次工作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之第 1、6、8 及 10 項，已於第 3 次工作會議提出辦理情形，並依國土測繪中心於 104 年 9 月 18 日測形字第 1040900450 號函解除列管。
四	有關全國村(里)名稱罕用字無法顯示之問題，考量並非所有使用者皆使用全字庫字碼，請陶林公司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新增「替代用字」欄位，並清查目前使用之罕用字造冊提供本中心辦理替代用字之確認。	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新增「替代用字」欄位，已建置完畢並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併同 7 月份行政界線成果陳送國土測繪中心。村(里)名稱替代用字之選用原則依序為：(1)發音相同、(2)字形相似、(3)常見用字。
五	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面積計算時，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 2 位為原則，惟於總報告中面積之呈現	遵示辦理。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可顯示至平方公尺。	
六	請陶林公司於繳交成果前，確實辦理自我檢查後再提送本中心。	於每個月行政界線成果繳交前，皆針對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之各項圖資完成幾何、位相及從屬關係檢查，並將檢查成果表附於每月繳交成果中。

三、第 3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第 3 次工作會議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國土測繪中心第 2 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主持，除說明第 2 次至第 3 次工作會議間本計畫執行情形與進度外，亦針對新竹市區界於中央與地方版間差異甚大，且無法提供佐證資料之處理方式、歷年民眾反映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案件等 2 項議題進行討論。相關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表 5-3 所示。

表 5-3 第 3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請陶林公司將內政部之提供新竹市歷年相關圖資套疊分析，並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查詢新竹市歷年調整紀錄，一併提供內政部辦理研討。	已遵照會議決議將新竹市歷年圖資套疊分析成果，於 104 年 9 月 17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並由國土測繪中心轉陳至內政部地政司辦理研討。內政部地政司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建議待內政部召開行政界線研商會議後，另召開會議個案討論。
二	有關新竹市政府反映行政界線無法提供佐證資料之處理，本中心已將此問題提送內政部地政司，將於近期召開會議研商，屆時依會議結論辦理。	遵示辦理。
三	為避免新竹市區界確認作業延宕而影響到里界確認作業，請陶林公司先行辦理未涉及區界線之里界分析及圖說製作，並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前送至本中心檢視後交由新竹市政府協助辦理確認作業，以如期完成本案。	已遵照會議決議將新竹市未涉及區界線之里界製作圖說，並於 104 年 9 月 22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檢視後，另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提供新竹市政府辦理界線確認作業，截至 104 年 10 月 25 日新竹市政府尚在辦理界線確認作業。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四	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村與橫礁村行政界線疑義案，經套疊門牌及澎湖縣政府提供之圖資後，同意依澎湖縣政府提供之村(里)界修正中央版村(里)界線圖資。	已依據第 3 次工作會議決議，修正「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村與橫礁村行政界線疑義案」、「金門縣金城鎮之東門里、西門里、南門里及北門里行政界線疑義案」、「宜蘭縣宜蘭市、礁溪鄉與員山鄉行政界線疑義案」、「南投縣集集鎮村(里)界線疑義案」等案件，修正成果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陳送至國土測繪中心。
五	金門縣金城鎮之東門里、西門里、南門里及北門里行政界線疑義案，經套疊門牌及金門縣政府提供之圖資後，同意依金門縣政府提供之村(里)界修正中央版村(里)界線圖資。	
六	宜蘭縣宜蘭市、礁溪鄉與員山鄉行政界線疑義案，經套疊門牌及宜蘭縣政府提供之圖資後，同意依宜蘭縣政府提供之村(里)界修正中央版村(里)界線圖資。	
七	南投縣集集鎮村(里)界線疑義案，經套疊門牌及南投縣政府提供之圖資後，同意依南投縣政府提供之村(里)界修正中央版村(里)界線圖資及屬性。	
八	彰化縣彰化市東興里界線疑義案，經以該區村(里)界線套疊本中心 WMS 服務圖資及所述地標(勞保局)後，並無使用者反映之疑義現象，本案不予修正。	
九	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行政界線疑義案，請褒忠鄉公所循行政程序報請內政部協助處理，俟內政部回復褒忠鄉公所後，再辦理後續作業。	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行政界線疑義案，本公司已遵照內政部指示，將該村行政界線修正與內政部 94 年出版之行政區域圖一致。相關成果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陳送至國土測繪中心。
十	本年度臺中市政府回復之區界未定界，經相鄰單位指界一致，請陶林公司彙整後提供內政部研討，屆時本中心再依內政部決議事項辦理修正。	已遵照決議彙整 104 年度臺中市政府回復之指界一致區界未定界案件，於 104 年 9 月 17 日陳送國土測繪中心，並由國土測繪中心轉陳至內政部辦理研討，內政部地政司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研討結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果。

四、第 4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第 4 次工作會議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國土測繪中心第 2 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主持，除說明第 3 次至第 4 次工作會議間本計畫執行情形與進度外，亦針對 103、104 年度作業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未回復與更新案件議題進行討論。相關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表 5-4 所示。

表 5-4 第 4 次工作會議結論與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103 年度臺南市行政界線案件，臺南市政府仍有 22 案村(里)界線尚未辦理完成界線確認作業，請陶林公司將相關案件納入 104 年度作業保固期內，待臺南市政府回復後辦理界線修正作業。	遵示辦理，相關疑義案件待臺南市政府回復後，本公司立即辦理界線修正作業。
二	有關新竹市區界確認作業，因現行中央版與地方版及 94 年版新竹市行政區域圖(紙圖)不符，俟內政部地政司召開行政界線疑義研商會議後，再依會議結論辦理。另里界確認作業，由本中心持續聯繫並提供該府必要之協助，以儘速完成界線確認作業。因新竹市行政界線疑義案件無法於履約期限前確認完竣，請陶林公司將新竹市未回復案件納入 104 年度作業保固期內，待內政部地政司召開會議及新竹市政府回復界線確認成果後辦理界線修正作業。	遵示辦理，新竹市區界待內政部地政司研商會議辦議後，本公司再依會議結論辦理修正；新竹市里界則待新竹市政府回復後，本公司立即辦理界線修正作業。
三	桃園市已回復未修正案件同意陶林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繳交桃園市行政界線修正成果。	遵示辦理。
四	臺中市區界未定界修正涉及直轄市區界調整之法令依據，且已列入內政部地政司行政界線疑義研商會議討	遵示辦理，相關臺中市區界未定界案件待內政部地政司研商會議辦議後，本公司再依會議結論辦理修正

項次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論，因其修正方式尚待確認，請陶林公司將臺中市區界未定界案件納入 104 年度作業保固期內辦理，待內政部地政司召開會議後依會議結論辦理界線修正作業。	
五	本案工作期限為 104 年 10 月 31 日，請陶林公司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內繳交作業成果。	遵示辦理。

第陸章 成果與建議

一、成果

(一) 103 年度試辦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

103 年度保固維護作業包含，圖幅鄰接處不合理案件修正及 103 年度試辦區疑義案件再確認等 2 項作業，其中圖幅鄰接處不合理案件共計 11 案，經第 1 次工作會議研討後修正 3 案，經 104 年度作業區苗栗縣政府確認 2 案，其餘 6 案則依決議俟辦理該縣(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時，請轄管地方政府協助確認。103 年試辦區疑義案件均已回復，除臺南市尚有 22 案未回復外，其餘案件皆已回復並完成修正。

(二) 104 年度作業區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與更新

本計畫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檢測作業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前全數辦畢，並製作各作業區之疑義圖說，且配合國土測繪中心至各地方政府召開說明會，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已完成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等 4 個縣(市)之界線更新作業。此外，有關新竹市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疑義計有區界 32 案、里界 158 案迄今尚未回復，依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未回復案件將納入本計畫保固期間持續追蹤，待新竹市政府回復後，辦理界線修正作業。

(三) 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

104 年度內政部交辦更新案件包含南投縣仁愛鄉都達村與精英村分割案、彰化縣田中鎮與社頭鄉行政區域調整案、高雄市洲際貨櫃中心行政區域調整案及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村界疑義案等 4 案，經多次與轄管地方政府與內政部討論後，前述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案件皆已辦畢。

(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

因應 104 年 5 月 29 日地方制度法修正縣轄市設立標準，將縣轄市人口由原本之 15 萬下修為 10 萬人，故配合相關法規之修正，104 年度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計有於 104 年 8 月 8 日生效之彰化縣員林鎮改制為員林市，以及 104 年 10 月 5 日生效之苗栗縣頭份鎮改制為頭份市等 2 案，相關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異動資訊更新作業皆已辦畢。

(五) 清查全國村(里)名稱

全國村(里)界線圖資之村(里)名稱因為罕用字、俗名等原因造成村(里)名稱用字不一致，為求謹慎起見，104 年度清查全國之村(里)名稱計有 31 案村(里)

名稱不一致，其中 15 案有標準地名者直接採用標準地名，16 案無標準地名者則由國土測繪中心聯繫各轄管機關確認村(里)名稱。

(六) 全國村(里)名稱罕用字採替代用字

經清查全國村(里)名稱作業發現，共有 92 筆村(里)名稱罕用字無法顯示之問題，考量並非所有使用者皆使用全字庫碼，故於工作會議決議於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資料庫新增「替代用字」欄位，村(里)名稱替代用字之選用原則為發音相同、字形相似、常見用字，替代用字表如附件 4。

(七) 民眾反映案件修正

經統計 102 至 104 年度民眾反應案件共計 12 案，其中 3 案(彰化縣彰化市東興里村(里)名稱疑義案、臺北市與新北市於新店區交界處之行政區界線(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還是只有村里界線)疑義案、屏東縣新園鄉瓦磘村和萬丹鄉新庄村交界處之疑義案)經套疊分析後無需辦理修正，2 案為詢問圖資品質，另 3 案為反映罕用字無法顯示。另有 4 案(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村與橫礁村之村(里)界線疑義案、金門縣金城鎮之東門里、西門里、南門里及北門里之村(里)界線疑義案、宜蘭縣、礁溪鄉與員山鄉之村(里)界線疑義案、南投縣集集鎮之村(里)界線疑義案)為反映村(里)界線疑義，上開 4 案經工作會議研討後，決議依轄管地方政府提供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圖資辦理修正作業，相關成果均已完成修正。

二、建議

(一) 轄管地方政府確認無誤之行政區域界線資料視為佐證資料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界線如以地方版為現行之行政區域界線，依本計畫作業原則，地方政府應提出依各行政區域界線調整辦法之佐證公文書資料證明該界線已調整，方可依地方政府確認之界線修改現行中央版界線，然本計畫之作業經驗，地方政府常發生因年代久遠及承辦人員調動等原因，無法提出相關行政區域界線調整之佐證資料，致行政區域界線無法依地方政府確認成果辦理修正。為避免地方政府仍採用地方版成果，而不採用中央版成果，造成無法達成中央與地方版本一致之問題，建議可將地方政府確認無誤之行政區域界線資料，經函文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可視為佐證資料並依據其成果辦理行政區域界線更新作業。

(二) 協助地方政府建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標準圖說

104 年度辦理內政部交辦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案件，發現部分案件陳報至內政部時，並無相關圖說資料或是可供參考之界線資料及坐標系統不符，如南投縣仁愛鄉都達村與精英村之分割案中，由地方政府陳報之公文中僅載明依平靜橋為分界點之描述，經本公司配合國土測繪中心至地方政府進行瞭解及協助多次，並提供相關圖資、圖說、簡報說明以及協助劃設界線後，方能完成；另 103、104 年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2 期工程計畫用地納入所轄行政區域調整案，地方政府提供之調整行政區域界線圖資為 TWD67 坐標系統與中央版行政區域界線圖資採用之 TWD97 坐標系統不符，二者坐標系統不一致，辦理坐標系統轉換後，又發現部分節點與中央版不一致，造成辦理圖資更新作業之困擾。

為避免地方政府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案，陳報調整圖說過於簡略，無具體調整位置界線可供參考或是調整圖說為示意地圖，無明顯標的可作修改參考之情形，對於已辦理或正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檢測及更新之縣(市)，宜持續推廣應用國土測繪中心開發之「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平臺」系統，方便地方政府製作具有統一格式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圖說。對於未辦理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檢測及更新之縣(市)，可先將調整之圖資送國土測繪中心比對分析，若圖資有疑義時，應先就個案研討確認後，再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調整作業。

(三) 積極協助辦理行政區域未定界與海岸線之釐清

內政部於 92 年邀集各地方政府辦理行政區域界線確認作業，部分地方政府於相鄰行政區域界線指界不一致或界線不明確無法指界情況下，所產生界線不一致之情形皆稱為未定界，全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界線仍有未定界線共計 120 處，僅能以列管方式持續追蹤，此外海岸線之圖資資料，經比對中央版與 103 及 104 年地方版臨海之直轄市、縣(市)界線皆有差異，因此未定界及海岸線各級行政區域界線未釐清處，俟中央主管機關確認該界線後，依據該成果更新行政區域界線。

(四) 擬定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間差異過大之處理方式

以行政層級圖形關係而言，同一鄉(鎮、市、區)之村(里)集合外圍界線應與該鄉(鎮、市、區)界線共線，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鄉(鎮、市、區)集合外圍界線應與直轄市、縣(市)界線共線。以 104 年度作業區新竹市為例，新竹市

中央版係採用內政部 94 年發行之行政區域圖向量檔，但經套疊該紙圖後發現其成果不一致，且查無新竹市區界查對圖資料，另以中央版區界套疊里界後亦發現其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未共線，為免造成後續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更新之困擾，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一套界線差異大之處理原則以利後續界線更新作業。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2010)，「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
2. 內政部，(2011)，「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建置作業」委外服務案工作總報告，群琄地理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內政部，(2012)，編印五直轄市行政區域圖工作案。
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3)，「102 年度臺灣地區行政區域界線檢測及更新工作」工作總報告(修訂版)，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4)，「103 年度行政區域(含行政編組)界線管理維護作業」工作總報告(修訂版)，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